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
（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
推動計畫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

目錄

壹、緣起	1
貳、目標	7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	11
肆、實施重點及時程	15
伍、資源需求	52
陸、預期效益及影響	52
柒、計畫管考	56
捌、配合事項	56
子計畫一：政府網際網路骨幹網路子計畫	
子計畫二：骨幹網路基礎服務子計畫	59
子計畫三：「村村有電腦、里里上網路」子計畫.....	83
子計畫四：「課股有信箱、訊息瞬間通」子計畫.....	95
子計畫五：網際網路行政應用服務子計畫	
之一：電子公文	107
之二：電子採購	121
之三：電子法規	133
之四：電子人事	141
之五：電子計畫管理	147
之六：電子政府出版品管理	153

子計畫六：網際網路便民應用服務子計畫	
之一：電子稅務.....	161
之二：電子就業.....	169
之三：電子公路監理.....	181
之四：電子公共安全.....	191
之五：電子工商.....	201
之六：電子保健.....	209
之七：電子公用事業服務.....	215
子計畫七：網際網路電子認證機制子計畫.....	229
子計畫八：網際網路資訊安全稽核子計畫.....	235
子計畫九：網網相連電子閘門子計畫	
之一：戶役政.....	241
之二：地政.....	245
之三：警政治安.....	255
之四：金融.....	259
之五：貨物通關.....	265
之六：電子支付.....	271
子計畫十：識別證卡合一子計畫.....	283
附錄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推動小組 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記錄.....	289
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記錄....	291

壹、緣起

一、計畫依據

- (一) 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
- (二) 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
- (三) 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二「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草案）」決議。
- (四) 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八十六經字第四四八七二號函准予照辦。

二、未來環境預測

歐美日等主要國家為提高其國際競爭優勢，相繼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並規劃運用以網際網路(internet)為主之網路，構建「電子化政府」(electronic government)或「連線政府」(government online)，作為提升政府效率及便民服務的重點。美國的電子化政府計畫Access America，英國的Government Direct，或新加坡的Singapore One等皆在上述之背景下，於八十六年上半年先後規劃完成電子化政府計畫正積極推動中。參酌主要國家的經驗與做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係應用資訊網路

推展電子郵遞（e-mail）、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電子採購及招標（electronic purchasing）、電子福利支付（electronic benefit transfer）、電子資料庫及政府出版品數位化（digital publication）、電子化申報服務、電子報稅、「共用資訊服務站」（kiosk）、電子村里民會議（net-izen）、運用無線通信及數位化技術構建公共安全資訊網路等應用，以提高行政效率及加強便民服務。

另按八十五年十月歐美等二十三個國家之政府資訊管理主管召開會議研討電子化政府的發展，與會專家歸納出展望公元二〇一〇年，電子化政府的發展趨勢如下：

1、政府服務上網

政府將廣為應用網際網路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線上資訊查詢、通信及申辦等互動式服務，包括預約、線上換發證明文件、線上報稅、線上繳交罰款等，預期民眾將減少面訪政府次數，各種書證謄本也將大幅減少。

2、單一窗口及多元化的服務管道

為了提高政府的內部作業效率及對外服務的品質，在「便民也便官」的目標下，政府將針對內外部的服務對象，建置三種不同的網路服務系統。第一種是在公共場所設置「共用資訊服務站」（kiosk），讓沒有設備上網的民眾就近使用；第二種是以網際網路作為政府對外

服務的管道；第三種是供政府機關內部使用的網內系統（intranet）。這三類不同的服務系統將會整合在一起，並以單一窗口的方式便利民眾進入網路取用政府資訊及服務。

3、自助式的服務

傳統上民眾直接到政府機關洽辦服務的模式將有所轉變，網路將逐漸成為民眾或企業與政府打交道的主要管道，今後民眾將逐漸習慣使用瀏覽器（browser）以自助的方式上網取得政府資訊及服務。例如利用網路上提供的各種稅單及申請書，直接報稅或是申請各種社會福利事項。

4、智慧卡之應用

智慧卡（smart IC card）將逐漸作為個人基本資料儲存及線上申辦身分辨識之重要媒介，政府將推廣應用智慧卡提供民眾身分識別、網路安全認證、醫療保險憑證、駕駛許可等各種服務。

5、電子商務之應用

由於網路上安全認證技術之採用，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電子商務將普為政府的採購及會計部門、供應商及社會大眾利用，今後政府機關不僅在網路上進行採購、交易及支付等電子採購作業，民眾及企業與政府之間有關的財務處理及支付也將逐步經由網路處理。

三、問題評析

參酌現代企業管理精神，建立以顧客為導向的現代化政府，把民眾當成政府的顧客提供服務，是主要國家政府變革的主軸。近年來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已逐漸成為政府提供民眾資訊、申辦處理及相互溝通的重要管道，為今後電子化政府勾勒出一個雛形。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及多媒體技術之應用，使政府的資訊及服務可以更親和及便捷的方式隨時隨地提供給各界取用。政府部門雖然經由參與一九九六年網際網路世界博覽會，已將網際網路之應用逐步推廣至各基層機關，但網路上可運用的資訊資源、資訊的質與量及應用的層次等，仍有待結合民間資源加速網際網路建設，以促進政府資訊之流通。

今後政府機關可以應用「首頁系統」（home page）將機關內部使用的文件及資訊透過適當的安全措施，除可即時提供內部人員查詢使用，並可選擇適合對外提供者直接上網向各界流通資訊，使其不受時地限制了解機關的最新動態，進行相互溝通。

為提高政府效能及服務品質，政府應儘速規劃建置電子化政府之資訊基礎架構，促進政府資訊流通，並加速推動 internet 應用及建置政府內部 intranet，以增進政府內外部資訊流通，提升政府對內及對外之溝通效率，提高國家競爭力。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一九九六年發布之競爭力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國際網際網路聯結每千人主機數為1.24，佔全球第廿七位（第一、二、三名分別為芬蘭、冰島及美國，每千人主機數分別為 43.11、33.06、21.82），政府各部門如能結合民間資源加速 internet 及 intranet 之建置及應用，將可帶動社會各行各業之網路應用及發展，提高國家競爭力。另按該學院初步報導，我國上述指標於一九九七年已有顯著提昇。

四、規劃作業概述

基於上述環境預測及問題評析，行政院研考會爰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以六個月為期，結合國內國外、政府民間、行政立法等各方資源，共同研商將我國的電子化政府計畫規劃地更加完善，並能落實推動。

有關電子化政府專案，主要是經由政府機關、民間學者專家及外國顧問之密切互動，進行計畫之規劃，其程序及時程示意圖如附。

貳、目標

「電子化政府」是政府機關運用資訊與通信科技形成網網相連，並透過不同資訊服務設施（包括電話、網際網路、公用電腦站等），對機關、企業及民眾在其方便時間、地點及方式下，提供自動化服務之總體概念。簡單言電子化政府也就是「透過資訊與通信科技，將政府機關、民眾、資訊連在一起，建立互動系統，讓政府資訊及服務更加方便，隨時隨地可得」。

是以，「電子化政府」最重要的內涵及精髓是建構一個「無所不在、無時不刻」機關，使得民眾及各界可以很快速地取用整合性的資訊及服務，而不是要經過層層關卡審核的作業方式。在資訊科技的協助下，電子化政府會依據民眾及各界的需求、使用的形式、要求服務的時間及地點，提供各種不同的服務選擇。

根據前一段有關本計畫緣起之策略觀點分析及實施本計畫遠景之探討，若以三年為期(自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本中程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指標爰分訂於下：

一、整體目標

配合我國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所定「三年三百萬人口上網」之總目標，於政府部門則策訂以下六項目標：

- (一) 建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基礎網路，提供各界便捷的資訊、通信、線上申辦及其他服務。
- (二) 推廣網際網路的普及應用，推動政府人員上網並使用電子郵遞等基礎服務處理業務。
- (三) 健全政府資料流通機制，便利民眾查詢利用；促進政府資料增值運用，帶動資料庫產業發展。
- (四) 增進各機關公文處理效率，推動電子交換作業，提升政府機關行政效能。
- (五) 整合政府資訊，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延長服務時間，提供「一處文件、全程服務」。
- (六) 建立可信賴的資訊與通信安全環境，便利政府資訊作業順利運作，保障民眾權益。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 (一) 政府資源之編列。
- (二) 各機關資訊技術人力及經驗。
- (三) 政府機關資訊處理標準之建立。
- (四) 民間及社會資源支援程度。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經考慮指標設定應符一般性、彙總性、週延性、互補性、引導性及可衡量等特性，對照本計畫整體目標設定預期績效指標為：

(一) 政府機關上網人數：百分之四十（十六萬人）。

配合行政院 NII 小組三年三百萬戶總指標類推

(二) 政府機關每千人網際網路主機數：一·七五（固接七百路）。

參照國家競爭力指標及電子化政府骨幹網路子計畫建設量估計

(三) 政府機關電子郵遞系統普及率：百分之三十（十二萬人）。

配合行政院 NII 小組三年三百萬戶總指標類推

(四) 政府機關電子公文交換比率：百分之二十。

參照公文現代化推動方案上網機關現有公文量及預估交換量估計

(五) 政府機關流通電子檔案數：三萬五千個。

按照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檔案成長數估計

(六) 政府機關文書減量：百分之十五。

參照各機關文書管理電腦化計畫時程及相關國家經驗估計

(七) 政府機關書證謄本核發減量：百分之三十。

按照書證謄本主管機關電腦化時程及業務簡化量估計

又若以三年劃分，則每一年可合理達到之績效指標詳如附雷達圖分析。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

一、業務推動現況及檢討

(一)政府部門網際網路之應用尚未普及，網路的資訊資源亦有待充實。

配合一九九六年網際網路世界博覽會中華民國館之建置，政府部門網際網路之應用已逐步開展，中央各部會及省市、縣市政府皆已建置全球資訊網（WWW）之首頁系統（home pages）。惟各機關因受限於經費及技術人力，上網情形尚未普遍，政府機關上網數目及網路使用人數均有待大幅提升。

(二)便民服務系統尚待加強整合擴展至連線申辦服務，並建置網際網路之應用環境。

政府機關多已透過電話網路、網際網路或行政資訊網路，對外提供以查詢為主之自動化服務，但有待擴充其服務方式至預約、轉帳繳納稅規費、申辦等。民眾使用電話語音及傳真、電腦漸已普遍，但除查詢外有待進一步提昇其應用方式，期能以電話傳真、電子化文件直接申辦案件。資訊與通信技術日新月異，已可支援以語音郵件、電子化表格或電子化文件之交換，來處理申辦案件。

(三)政府資料庫仍待充實建立及整合，並推廣增值應用，

以充實網路上可應用的資源。

各機關已建立電子資料檔流通機制，但有待以資料庫技術予以更結構化之應用。各機關皆有既定計畫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資訊服務，但有待進一步與現有網路整合以提昇增值應用方式。人口等多項公用資料庫已由主管機關著手建置，其作法可推廣至其他資料庫以充實資料提供內容。

(四) 公文處理現代化須全面推展，並進一步實施公文電子交換。

政府為推動公文現代化，已修正「公文程式條例」，建立公文處理電腦化法源，完成訂定「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及「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並策訂「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大致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環境配合的準備，惟相關工作尚待進一步積極推動。多數政府機關已推動公文處理現代化，並擇部分機關擔任示範中心，惟僅交通部開始試行與部屬機關進行電子交換。公文處理現代化的觀念與作法，經相關研討會與觀摩會積極宣導，已普遍形成共識，惟部分機關限於經費，工作尚待開展。

(五) 民眾取用政府資訊及服務的管道，有待運用網路提供更便捷的及多元化的服務。

部分機關已於辦公地點或特定地點設置資訊服務

站設施，提供民眾相關資訊之查詢或列印，部分也以電話連線方式定時進行資料更新，惟因資訊來源範圍限制與資訊未有效整合，服務功能與範圍仍小。各機關現有資訊服務站設施無法互通，僅為各自業務範圍提供特定服務，宜進一步整合擴大服務設施的效能。行政院研考會已組成專案小組研商，對相關工作推動已具相當共識，並完成「共用資訊服務站硬體、軟體、管理規劃原則」，需進一步驗證與推動建置工作。

(六)政府機關資訊安全工作尚待加強，以建立一個可信賴的資訊安全管理環境。

建立安全的、可信賴的網路環境是今後 NII 普及應用的基石，也是各國推動 NII 共同性問題。便民服務自動化及網際網路等運用日益普及，必須建立安全的環境，確保資料安全及系統可用性。政府有責任制定資訊安全相關政策、法規、技術及規範，推動建立資訊安全機制，確保政府機關各個部門資訊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二、推動項目預估

經參考上述業務推動之檢討，「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推動宜包括下列重要工作：

- 1、建置政府機關整體性、邏輯性的「網內網路」(intranet) 骨幹網路，提供各級人員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目錄、電子新聞及電子信箱等基礎服務。
- 2、建置跨機關服務資訊系統，配合公文電子交換之推廣，藉連線交換資訊，避免重覆輸入資料，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 3、針對民眾多元化的需求，透過網際網路、電腦語音及共用資訊服務站等提供民眾資訊、通信及線上申辦等互動式的服務。
- 4、建置電子商務的環境，推動電子報稅、電子工商、電子公路監理、電子採購等應用，並由政府機關提供各種電子資料庫的應用，尤其是對中小企業提供各種電子化服務，以提高其競爭力。
- 5、充實網際網路上的資訊資源，建置人口、土地等十八項公用資料庫，建立取用公用資料庫之各類電子閘門，透過網際網路以線上方式對外提供資訊服務。
- 6、三年內逐步減少書證謄本使用，改由政府機關從網路上查驗，以減少民眾往返不同機關間申辦各種書證，以發揮電子化政府的功效；整合建立連線申報環境，運用檔案傳輸、電子文件交換等技術規劃以電子化表格及文件辦理申報，並配合識別證卡合一計畫，建立線上身份核對作業模式。

- 7、推動「村村有電腦、里里上網路」計畫，延伸政府服務到基層；推動「課股有信箱、訊息瞬間通」計畫，普及電子郵遞的運用。
- 8、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與稽核工作，建立電子認證機制，提供個人識別及轉帳繳費之安全環境。

肆、實施重點及時程

一、規劃理念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事實上並不是政府新興的資訊建設，而是政府在多年來推動業務電腦化及便民服務自動化已經累積之基礎，因應網際網路等資訊及通信技術之創新發展，進行各系統的整合，進一步邁入電子化、數位化及網路化的新境界。故採以下基本理念進行「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架構之規劃：

1、骨幹網路及資源整合

整體規劃建置政府資訊及網路基礎架構

(infrastructure)，一方面擴大政府網路的頻寬，一方面整合網路及資訊資源，節省各機關上網經費，同時也進一步促進政府資訊之交換及流通。

2、民眾需求導向

以民眾的需求為核心，將政府之資訊及服務儘量

依民眾需求的時間、地點及形式提供；整合各項便民服務系統，簡化作業流程，朝「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能辦天下事」的目標設計，以網路作為民眾與政府互動溝通的媒介，提供各種線上服務。

3、流程改造創新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絕不是從「資訊工程」的觀點將現有的作業網路化，而係參酌企業流程改造的理念，以新的思維、新的方法來改造、創新政府的服務流程，並進一步調整及強化政府的組織結構及功能，塑造新的行政文化。例如，網路化之平行處理、同步工程、將政府資訊增值處理以服務民眾等理念，將作為「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流程改造基本原則。

4、「單一窗口、多元選擇」

一方面建置各種管道的「單一窗口」，便利民眾從一個地方進入政府的服務網路，隨時取用各種資訊及服務；另一方面則以不同的資訊設施來滿足民眾的需求。例如，民眾可以依照自己的喜好及條件，選擇在政府機關的服務櫃台、家中的個人電腦及設置在公共場所的「共用資訊服務站」進入政府的服務網路。

5、「便民也便官」

高超的行政效率是政府便民服務的基石，「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應用一方面要提高政府內部的行政效

率，一方面要提高外部服務的品質，使內外相輔相成，發揮事半功倍的效果。

6、文書減量，謄本簡化

打破傳統的申辦作業方式，政府為服務民眾需用之各種書證文件，假如政府已建檔者，將由各機關上網自動取得並進行必要的查驗為原則，不再要求民眾在不同的機關間往返奔波，以節省民眾之交通及社會成本；另政府機關間之公文往返、通報、出版品等作業，也要實施網路化，以達文書減量及效率化之目標。

7、延長服務時間，普及服務據點

民眾的需求是政府應建立二十四小時網路化服務，今後「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一方面提供全天候便捷的服務，一方面也要利用網路將政府的服務據點普及到各處。

8、城鄉平衡發展

現代資訊與通信科技可以打破時空限制，「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應打破傳統的「地理空間」思維，而從「資訊空間」的觀點來普及政府的資訊及服務，傳統上受限於政府資源、地理位置較偏遠的地區，應經由網路化讓其享受與城市一樣的服務，同時政府的資訊及服務也應更加深入各基層。

9、民間參與

由於政府資源有限，「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推動必須將配合政府資訊業務整體委外政策之推動，借重民間企業的資源及力量來加速建設，各項應用計畫將與民間業者合作共同推動，甚至完全由民間企業主導及投資興建。

二、實施策略

- (一) 建構政府網際網路骨幹系統，加速各機關上網。
- (二) 充實網際網路資訊資源，增加政府上網人數。
- (三) 推動足以帶動政府及社會各部門應用網際網路之應用項目。
- (四)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建置電子化及網路化政府。
- (五) 健全網際網路之安全應用環境。

三、計畫內容

為反應上述應推動工作及規劃理念，行政院研考會已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本項計畫規劃重點，並於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NII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中原則通過，而由有關部會進行細部規劃及財務規劃，於八十六年六月底前完成。本項計畫計有下列各項子計畫（如附圖示意）：

- 1、政府網際網路骨幹子計畫。

- 2、骨幹網路基礎服務子計畫：包括電子窗口、電子目錄、電子郵遞、檔案傳送、電子新聞、電子民意信箱等應用。
- 3、「村村有電腦、里里上網路」子計畫。
- 4、「課股有信箱，訊息瞬間通」子計畫。
- 5、網際網路行政應用服務子計畫：包括電子公文、電子採購、電子人事、電子計畫管理、電子政府出版品流通管理及電子法規等服務。
- 6、網際網路便民應用子計畫：包括電子稅務、電子就業、電子公路監理、電子公共安全、電子工商、電子保健、電子公用事業服務等（如電子環保等各機關配合本計畫所提供之服務）。
- 7、網際網路電子認證機制子計畫。
- 8、網際網路資訊安全稽核子計畫。
- 9、網網相連電子閘門子計畫。
- 10、識別證卡合一子計畫。

本項計畫之十項子計畫，正由各主管機關循序推動中，其中政府網際骨幹網路 GSN（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於八十六年七月啟用，將各級機關網站串接，並提供提供全國政府機關網路基礎服務，開辦電子目錄、電子郵遞、電子新聞、電子信箱等多項共通服務，供各界上網人士運用。本項骨幹網路將在全台灣地區建設十五個網

路節點，並在台北、台中、高雄建置網路中心，構成政府內部網際網路。另為將政府服務普及下鄉，「村村有電腦、里里上網路」計畫正可將科技生活帶到基層，此項網路新村里計畫之主要目的在整合政府服務、資訊系統與網際網路，在民眾日常生活便利地點提供迅速便捷的政府資訊及服務，目前行政院研考會已協調台北、高雄、新竹、台中、台南、宜蘭六市擇定二百個示範里，由中華電信公司提供優惠專案，並結合民間資源於八十六年四月完成電腦軟硬體設備、通信網路建置及人員教育訓練，並於四月十四日啟用。在服務內容方面，初期將以便民服務資訊查詢申請、提供上網機會及簡化村里行政業務為主，未來計畫結合共用資訊服務站提供申辦、發證服務，並整合戶政、地政、稅務金融、醫療健保等系統，提供全方位之村里便民服務；同樣的概念也透過「課股有信箱、訊息瞬間通」計畫，讓各機關所有基層課股都能迅速互通訊息。除了以上已規劃完成的四項子計畫，目前正加緊規劃健全網路環境的六項引導性計畫。在行政應用服務方面，電子公文、電子採購、電子人事、電子法規、電子計畫管理及政府出版品流通管理的實施，將可提供機關秘書、主計、人事、法務及研考等單位同仁有效率的服務；在便民應用服務方面，電子就業、電子工商、電子稅務、電子公路監理、電子公共安全、電子保健及電子公用事業服務等都是與民眾

生活密切相關的項目；為了使上述在網路上的雙向溝通、案件申辦能在安全的環境下順利執行，電子認證機制、資訊安全稽核制度之建立亦是刻不容緩之計畫。最後網網相連電子閘門子計畫，將可整合不同網路上之資源，充實網路內容；身份證、健保卡等識別證卡合一，將使全民感受到科技生活所帶來之便利。

有關上述十項子計畫（含其下各分計畫）之詳細內容將分述於後，另子計畫間之整合及關聯示意則分如附圖。

四、實施步驟、方法及分工

- （一）「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整體架構由行政院研考會會同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共同規劃訂定。
- （二）政府網際網路骨幹系統由行政院研考會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整體規劃並優先建立，各機關負責建站上網。
- （三）政府機關整體性網內網路環境由行政院研考會規劃建置，個別性網內網路由各機負責建立。
- （四）各項網路行政應用及便民應用服務項目由各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分工建置。
- （五）網路上之安全認證及安全稽核環境由行政院研考會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推廣。
- （六）以智慧卡推動識別證卡合一由行政院研考會會同有關機關討論推動。

伍、資源需求

八十六年度、八十七年度各相關機關已編列（或勻支）相關費用推動本計畫。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所需經費亦有初步預估，但有若干計畫將視需要適度修正調整。總體言本計畫所需經費合計一十八億四千三百萬餘元，其中三億四千七百萬餘元按既定計畫編列，十四億九千五百萬餘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中程計畫辦理，並於專案核定後由各有關機關循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程序提報。各子計畫八十六至八十九年度既定及新興計畫經費表如附。

陸、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預期效益

下列為整體性效益，至於個別性有形、量化性效益，及無形、質化效益詳如各子、分計畫內說明。

（一）建置「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基礎架構、骨幹系統及整合建立連線申辦環境之效益

- 1、促進政府資訊流通，提高行政效率，減少民眾往返政府機關的時間及交通次數，大幅節省人力資源及社會成本，有效達成書證謄本減量。
- 2、以多元管道提供民眾便捷、即時及整合的二十四小時資訊查詢服務；網路上的資訊服務可創新政府作業方法，改造行政流程。

- 3、連接各機關蒐集民意之「電子信箱」，提供各界正確、完整及迅速之信箱轉接服務，加強雙向溝通。
- 4、建置單一電子窗口，提供各機關運用網際網路發布「電子新聞」服務，即時傳佈政府資訊，宣達正確訊息。
- 5、政府資訊可在民眾方便地點，透過村里電腦或共用資訊服務站等，公開的在網路上查詢，達成施政公開化、透明化的目標。

(二) 推動公文處理現代化之效益

- 1、完成公文格式、程式、法規等改革，達成公文處理現代化。
- 2、解決中文碼轉換及相關規範問題，完成公文電子交換，有效提升政府機關行政效能。
- 3、建立政府機關電子郵遞系統應用基礎，訊息瞬間傳達至基層作業課股。

(三) 建立資訊與通信安全環境之效益

- 1、建立行政機關整體性的資訊安全體系，發揮事前防範示警、遏阻，事中健全管理及事後有效應變之功能。
- 2、建立安全可靠的網路環境，促進NII在各行各業普及應用。
- 3、帶動公私立研究機構、民間產業研發資訊安全相關

產品。

二、計畫影響

- (一) 運用網際網路及網內網路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及競爭力。
- (二) 政府服務上網路，提供民眾各項創新申辦服務，改造行政流程。
- (三) 政府率先示範普及網際網路應用，帶動社會各行各業上網。
- (四) 建置政府網際網路骨幹系統，促進政府機關電子資訊交換。

柒、計畫管考

- (一) 為落實本計畫之推動，每一年度應就執行績效進行檢討，對優先或後續推動項目做必要之擴增簡併；兩年半後應作總檢討。
- (二) 行政院研考會除應定期彙整各機關所提工作項目，並應針對民眾需求主動協調擬實施網路化作業之相關機關積極規劃執行。
- (三) 行政院研考會應參照本計畫績效評估指標，配合行政革新構想等執行相關管考制度，將各工作項目列入追蹤管制，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捌、配合事項

（一）普及教育訓練

電子化政府之推動須由各機關加強公務同仁電腦訓練，務使公務員能上網運用網路資源、收送電子郵件，進而透過網路提供服務。

（二）配合修訂法令

為健全網路安全環境及透過網路進行申辦等應用，亟待建立網路電子認證機制，儘速完成數位簽章相關法令之研訂。

（三）推動業務簡化

推動電子化政府作業之同時應進行業務合理化，將創新流程納為標準作業程序、簡化表單應用及填表需求、因應自動化作業評估人力運用及權責劃分等。

（四）加強宣導說明

擬訂逐級推廣計畫，以說明、展示、研討、觀摩等方式，向機關同仁、一般民眾推介電子化政府之規劃及推動計畫，並協調民間相關團體參與執行。

（五）結合民間資源

除充份運用既有人力執行本構想，並研訂相關要點獎勵、結合各方資源推動，編撰民間資源參與電子化政府之範例、手冊提供各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一、二：「政府網際服務網」

計畫研提機關：行政院研考會、中華電信公司

政府網際服務網計畫

(含骨幹網路子計畫及基礎服務子計畫)

壹、緣起

一、依據

- 1、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2、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二、背景說明

為共享資訊及網路資源，加強機關透過網路交換及流通資料，俾加速推動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核定建設「政府機關行政資訊網路」(Government Information Network)，迄今已有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等十多項大型專業應用資訊系統及經濟部公司登記電傳視訊資料庫等為民服務系統，在行政資訊網路上運作，透過資訊通信網路確能有效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鑑於近來網際網路(Internet)之快速發展，將成為全球新興競爭力指標，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專案小組，已將網際網路之普及應用列為重點推動工作，並以三年300萬Internet人口上網為目標。為達成全民上網的目標，政府正策訂推動八項重點工作：(1)網路建設，(2)Internet應用推廣，(3)電子化網路化政府，(4)Internet到中小學，(5)推動Internet商業應用，(6)規劃並建置終身學習網，(7)故宮文物上網，(8)法規研修及民間諮詢等。

為積極推動落實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政策，謹遵示會同中華電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規劃研提本「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政府網際服務網(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GSN)子計畫」，建設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全區骨幹網路及電子郵遞、電子目錄、電子新聞等多項網路基礎服務，形成政府機關整體性網際網路環境，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建置發展為民服務、行政作業及專業應用等資訊系統之共同基磐。並讓一般民眾與企業，均可藉由網際網路取得電子報稅、福利支付、採購招標等應

用服務；中央、省市、縣市、鄉鎮、鄰里等各級政府機關，可透過本網路，進行政府通函、會議通知、人事通告等電子公文交換、及電子郵件、為民服務電子信箱等應用；另擬藉由各類網路閘門（Gateway）連通已於行政資訊網路上運作之全國戶役政、地政、國土、全民健保等資訊系統，期能以網網相連建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及資訊化、智慧化國家，以全面提升行政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貳、目標

- 一、 建設政府機關專用之網際網路骨幹，並透過安全裝置（如防火牆等）及 HiNet 與國內、國外公眾網際網路相連，建立全區性及全球性之資訊通信應用環境，以達到資訊交流，並提高行政作業效率。
- 二、 建設全區政府網際服務網骨幹系統及基礎服務系統，建立政府機關建置發展為民服務、行政作業及專業應用等資訊系統之共同基磐，以達到資源共享，並降低行政作業成本。
- 三、 採用先進及成熟之技術，建置寬頻、安全、可靠、多功能及高品質之資訊通信網路，並提供客戶導向、全方位（Total Solution）及單一窗口（One Stop Shopping）之網路營運服務。
- 四、 建設提供至少至科、課、股級之電子信箱服務系統，做為政府機關間之互通管道，及政府與民眾間之溝通橋樑，以普及電子郵遞之運用，提升各級政府機關內外溝通效率。
- 五、 網路建置範圍必須深入到最基層，落實「村村有電腦、里里上網路」之政策，實現電子化人民之願景，以建設資訊化智慧化國家。
- 六、 促進國家整體發展，創造我國之國際競爭優勢。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一、現況分析

（一）政府為民服務資訊系統

為落實便民服務，各級政府機關於行政資訊網路上，運用電傳視訊網路及傳真存轉等系統，已陸續建置各種為民服務資訊系統，計有經濟

部公司登記資料庫系統及交通部氣象資訊系統等，如表 1。

表一：

自 動 化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概 述	實 施 機 關
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庫系統	電傳視訊(CVS)	經濟部
氣象資訊系統	電傳視訊(CVS) 傳真存轉系統(HiFax)	交通部
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系統		交通部
中正機場飛航時刻表系統	電傳視訊(CVS)	交通部民航局
政府機關公文電子資料交換試辦系統	公眾信息處理系統 (Pipmail)	交通部
大專求職求才資訊系統	電傳視訊(CVS)	青輔會
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公眾信息處理系統 (Pipmail)	勞委會
健保局健保熱訊系統	傳真存轉系統(HiFax)	衛生署中央健保局
全國農產品行情報導系統	電傳視訊(CVS)	省政府農林廳
鐵路訂票系統	數據語音(CVS)	省政府台鐵
高雄市地籍地價資訊系統	電傳視訊(CVS)	高雄市政府

除前述於傳統之一般網路為民服務應用外，近年來各級政府機關亦善用更加普及之網際網路，提供為民服務資訊查詢，至目前計有便民服務電子窗口、網際網路博覽會、各機關全球資訊網站資訊查詢等應用方式及推廣活動。各機關網站主要服務內容為電子郵遞（E-Mail）、機關業務簡介、便民服務資訊傳遞及檔案傳送等。

截至八十五年十二月底，政府機關以固接式電路連接中華電信網際網路(HiNet)上網者，計有 116 路，以撥接方式上網者，估計約 1000 戶，自設或運用他機構網站設置首頁 (Home Page) 提供便民服務資訊查詢者也逾 200 個。

(二) 政府專業應用資訊系統

自民國八十二年，行政院研考會協調各級機關積極推動行政資訊網路及資訊系統之建置，至目前已建置之行政資訊網路專業應用資訊系統，計有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衛生醫療系統、公路監理系統、地政資訊系統、環保資訊系統、全民健保系統、財稅資訊系統、漁業資訊系統等，各專業應用資訊系統之使用機關、電路數及網路型式 (多經由分封交換數據網路 PACNET 及訊框傳送 Frame Relay) 如表 2。為達到資源共享及資訊交換之目的，目前正積極推動各專業應用資訊系統間之橫向連線，並建置政府機關各類專業應用資訊系統之電子閘門，以連通一般網路及新興之網際網路，形成網網相連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

表 2 行政資訊網路專業應用資訊系統一覽表

自動化作業項目	實施機關	業 概 述	
		使用電路數	網 路 型 式
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	內 政 部	868	PACNET+ 專線
地政資訊系統	內 政 部	103	PACNET
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	衛 生 署 健 保 局	19	PACNET+F.R
衛生及全國醫療資訊系統	衛 生 署	100	PACNET+F.R +專線
環保監測資訊系統	環 保 署	94	PACNET
財稅資訊系統	財 政 部	102	PACNET

中央銀行資訊系統	中央銀行	82	PACNET
公路監理資訊系統	交通部	52	PACNET
智慧型車路系統	交通部	23	PACNET
法務部調查局資訊系統	調查局	24	PACNET
省府兵役資訊系統	省政府 兵役處	436	PACNET
省府漁業管理資訊系統	省政府 漁業局	83	PACNET
省府聯合服務系統	省政府聯合 服務中心	29	PACNET
環保管理資訊系統	環保署	16	PACNET

二、建置政府網際服務網之原因

(一) 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及提供全面性便民服務是政府行政革新之主軸。

- 1、政府正積極進行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以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在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諸多成功關鍵因素之中，政府的行政效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欲改善政府之行政效率，可由整合政府各項服務作業，提供即時查詢申辦服務，以實現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之理想。是以各類服務業務之電腦化和網路化，自然成為政府施政不可或缺的一環。

- 2、利用網路方能運作的資訊系統日益增多，建設共同基磐性之政府網際服務網，已刻不容緩。

(1) 為配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政策，全面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子交換，且為提升為民服務水準，需建置政府為民服務電子窗口、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等，這些資訊系統均需使用網路方能順利運作。

(2) 為避免各類資訊系統分別建置網路及考量資訊安全，勢需統一規劃建設政府網際服務網，以因應各系統之資料傳遞交換需求，達到資訊共享的目標。

3、資訊網路應用需求日益增加，網路建設成本及管理困難度亦隨之增加。

(1) 中央部會至地方政府之縱向專屬業務行政資訊系統如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系統、財稅資訊系統、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等已逐步建立，而各縣市政府之間橫向資訊連接之網路需求亦日漸成長，可以預見各政府機關通訊設備及線路租金必然會大幅成長。

(2) 如集中資源建設政府網際服務網，非但可以減少各機關面對眾多專屬網路及設備之維運管理困擾，且可大幅減少網路建置費用及線路租金。

(3) 為推動電子商務、電子郵遞、電子化公文及共用資訊服務站等各項電子化政府應用，亟需建置政府機關專用之網際網路骨幹系統及基礎服務系統，並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建置發展為民服務、行政作業及專業應用等資訊系統之共同基磐，以做為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基礎架構。

三、網路建設容量

政府網際服務網之使用對象包括總統府、五院及所屬一級機關等中央機關、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國營事業機構等政府機關。為提供全國 3,000 個政府機關（學校）所屬約四十一萬公務員使用電子郵遞、電子目錄、檔案傳送及全球資訊網站等網際網路基礎服務，並結合各級政府機關行政資訊網路專業應用系統及為民服務資訊系統，本網路之規劃建設分四年二階段執行，

其網路容量如下：

表 3 各年度網路建設容量

服務項目	年度	八 十 六	八 十 七	八 十 八	八 十 九
撥接用戶數(戶)		3,000	3,000	10,000	15,000
固接用戶數(埠)		250	250	700	1500
電子信箱帳號(個)		30,000	30,000	100,000	150,000

為加速公務人員上網，機關可共享固接電路提供服務（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共用同一網站）或撥接帳號（如以基層機關之課股設電子郵遞信箱共享收發郵件），以節省資訊資源，未來視需要再自行擴充設置。

肆、計畫工作項目

一、網路骨幹系統

為落實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及「村村有電腦、里里上網路」之政策目標，本網路將在全區建設十五個網路節點及三個網路中心，俾各級政府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個人電腦，可使用市內數據電路或市內電話的價格上網互連。

經費單位：仟元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主 協 辦 機 關	經 費 預 估	備 註
一、提供 3,000 個撥接用戶數(戶)、250 個固接用戶數(埠)及 30,000 個電子信箱帳號(個)	第一階段(八十六、八十七年度)骨幹網路建設，係在台北、台中、高雄建置三個網路中心，並彼此以 DS1 (1.544Mbps) 電路互連，而北、中、南區各網路節點，以 128Kbps 至 1544Kbps 數據電路及訊框傳送網路(Frame-Relay) 分別連接至三個網路中心，其架構如圖 1 所示。	行政院研考會 中華電信公司	49,680	

二、提供 10,000 個撥接用戶數（戶）、700 個固接用戶數（埠）及 100,000 個電子信箱帳號（個）	八十八年度的骨幹網路建設，三個網路中心間及各網路節點與網路中心間之網路連接，將更新為非同步傳輸模式（ATM）網路，其頻寬將依第一階段營運需求之成長另行規劃設計。	行政院研考會 中華電信公司	待確定	
三、提供 15,000 個撥接用戶數（戶）、1,500 個固接用戶數（埠）及 150,000 個電子信箱帳號（個）	八十九年度的骨幹網路建設，其頻寬將依八十八年度營運需求之成長另行規劃設計。	行政院研考會 中華電信公司	待確定	
四、建置網管系統	各網路中心內將建置網管系統，作為網路監控、網路維運及故障維修使用；網路基礎服務伺服器之建置亦分四年二階段，以逐步提供對內及對外之各種資訊服務。為利本網路和國內及國外網際網路之互連，初期將在台北網路中心以 DS1 與 HiNet 連接，並建置防火牆（Fire Wall）及代理伺服器（Proxy Server）以保護內部網路之安全，如圖 2 所示。	行政院研考會 中華電信公司		

各級政府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個人電腦與本網路互連，其接取網路可分為固接、撥接兩種方式。有大量資料傳送需求且傳送期甚長之機關或提供外界資訊、服務之機關，其資訊網路或個人電腦，可透過數據專線電路（28.8k 至 1.544bps 不等）或 Frame Relay 網路連接本網路之網路中心或網路節點；其他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個人電腦，則可透過電話網路（PSTN）或 ISDN 網路以撥接方式連接本網路之網路中心或網路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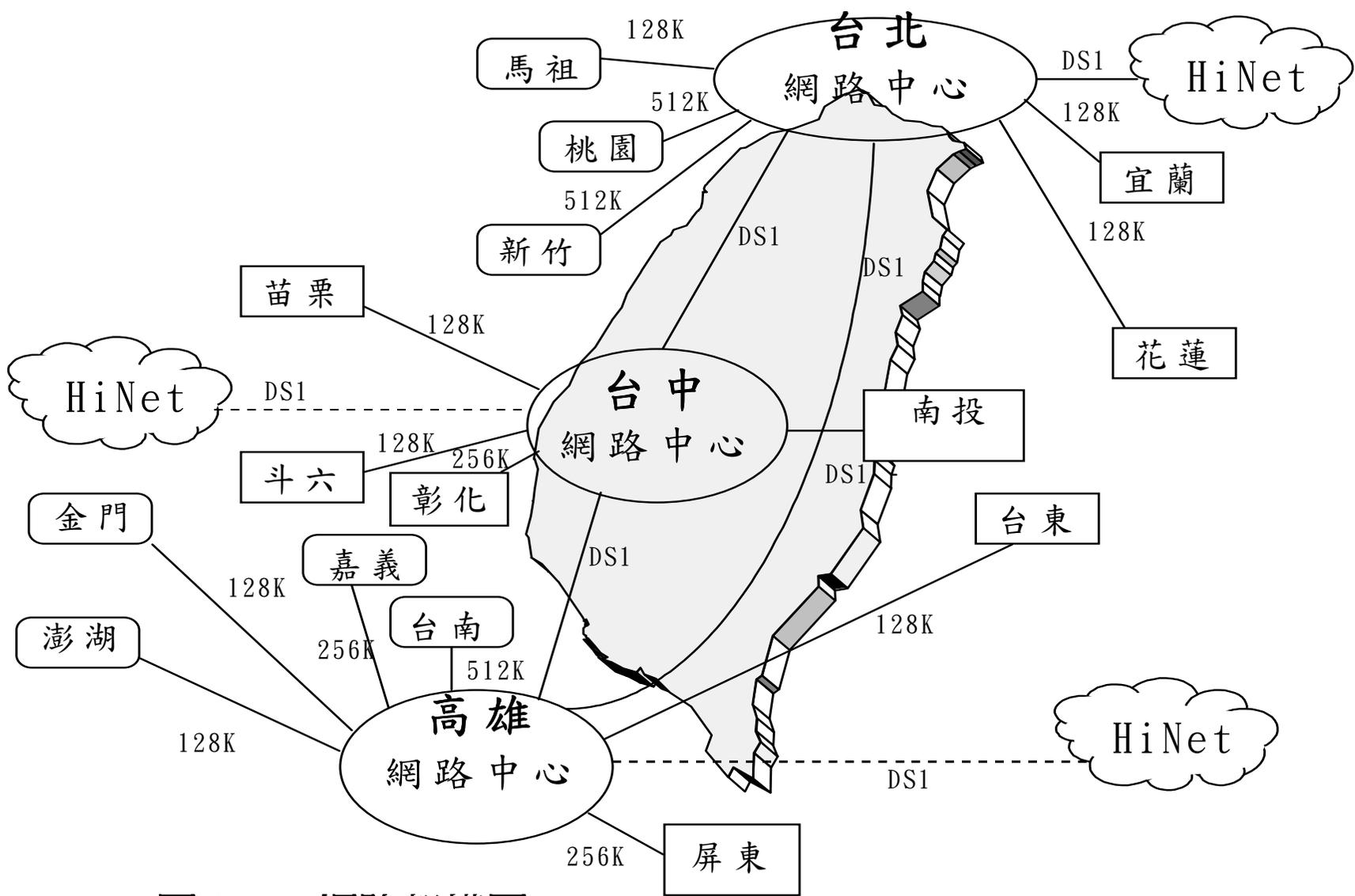


圖 1 網路架構圖

台北網路中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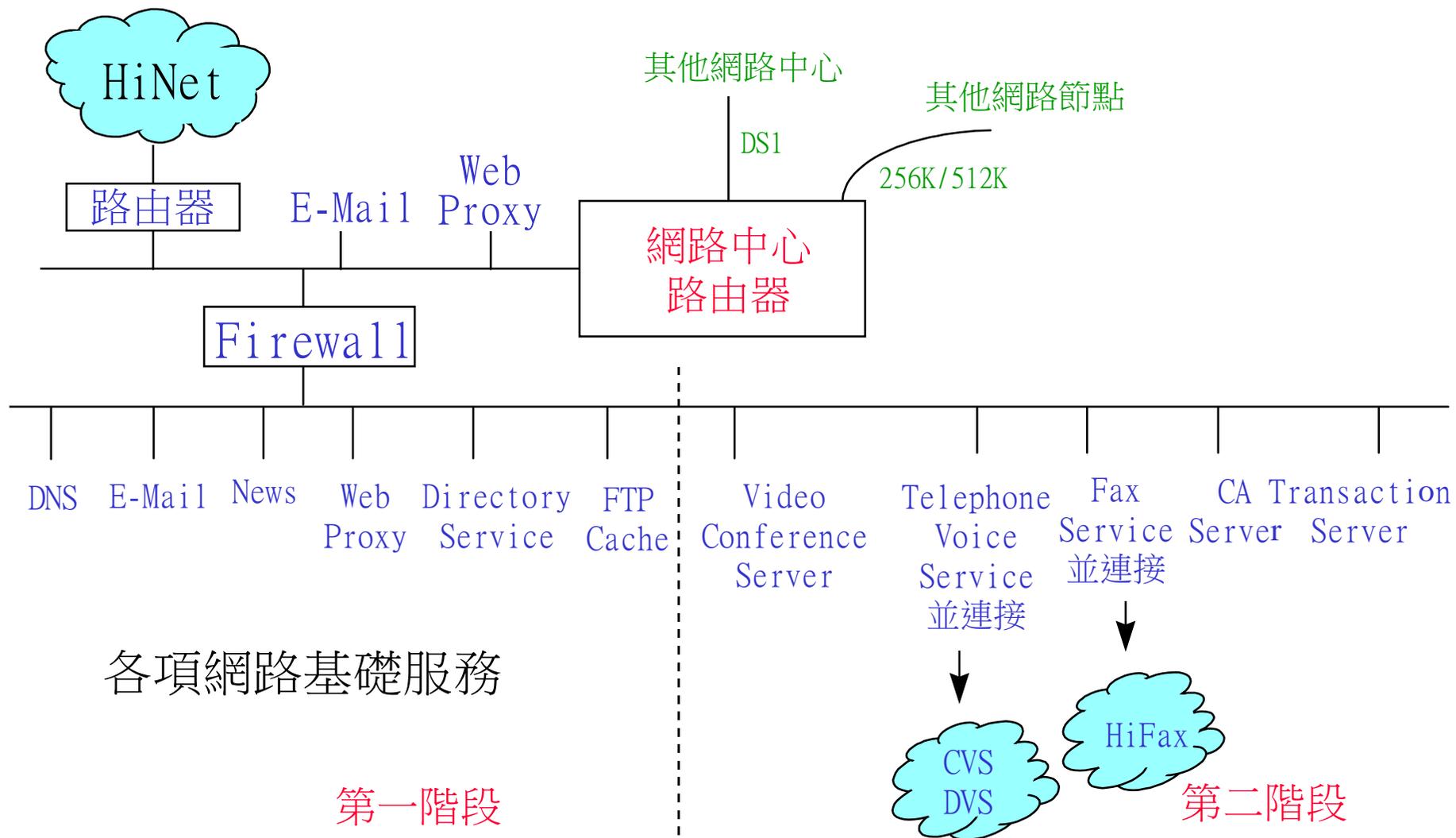


圖 2 台北網路中心示意圖

五、網路基礎服務系統

本網路所提供之主要資訊應用服務可分為對內之行政作業及對外的便民服務兩大類。本網路初期將在台北網路中心建置防火牆（Fire Wall）及代理伺服器（Proxy Server），以對網路內及網路外之各種資訊應用，加以隔離管制。而各級政府機關若為進一步確保其資訊應用的安全，亦可在其資訊網路子網路內再自行設置第二道防火牆。防火牆之建置，以路由器及防火牆閘門設備，在網路層、傳遞層及應用層，分別對 IP、TCP 及 FTP 等協定，提供適當之過濾及安全管制功能。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主 協 辦 機 關	經 費 預 估	備 註
一、第一階段（八十六、八十七年度）網路基礎服務：在網路中心及網路節點上，將提供以下各項服務			* 含於網路骨幹系統經費項內	
1. 領域名稱服務 (Domain Name Service, DNS)	提供領域名稱及 IP 位址轉換之服務。(現已由中華電信提供 DNS 服務)	行政院研考會 中華電信公司	*	
2. 電子郵遞服務 (E-Mail Service)	提供 Mail Gateway, Mail Exchanger, Mail Relay 服務, 若各單位部門有個別特殊需要, 則可自行提供 Mail Server 及 POP 服務。(行政院研考會正建置串接各機關之電子信箱服務中)	行政院研考會 中華電信公司	*	
3. 網路電子新聞服務 (Net News Service)	開設各單位部門論壇, 提供民眾訊息, 並結合 HiNet News Server 提供單位內部使用。(行政院研考會正建置各機關共用之電子新聞服務中)	行政院研考會 中華電信公司	*	
4. 全球資訊網站服務 (Web Site Service)	將現有的 Web 服務予以連接, 以方便操作及使用。並在各網路中心提供 Proxy 功	行政院研考會 中華電信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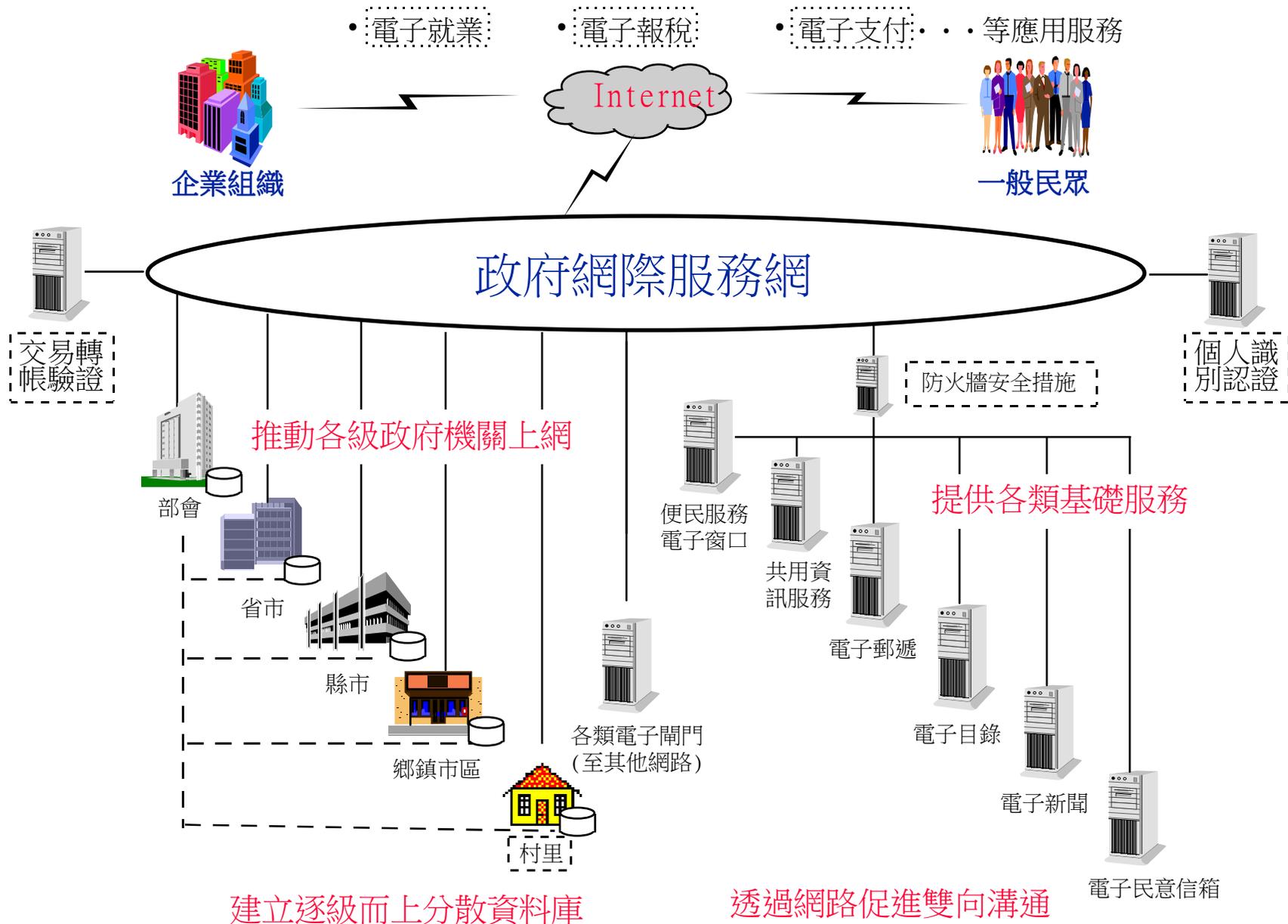
	能，以方便行政人員及民眾對外或對內存取資訊。(行政院研考會正建置政府機關便民服務資訊電子窗口中)			
5. 電子目錄服務 (Directory Service)	提供標準化的電子目錄服務，以方便各機關或民眾能便捷查詢資訊。(行政院研考會正建置電子資料流通目錄中)	行政院研考會 中華電信公司	*	
6. 共用資訊服務站 (Kiosk Service)	提供民眾由共用資訊服務站擷取各類政府機關便民服務資訊，並可線上申辦稅務、電話裝拆移異等政府機關服務。(行政院研考會正建置 Kiosk 申辦服務中)	行政院研考會 中華電信公司	*	
7. 檔案傳送服務 (File Transfer Service)	在各網路中心建置行政資訊檔案傳送伺服器，以方便民眾下載法令、規章等資訊，並結合 HiNet FTP Server，以方便行政人員下載外界資訊。	行政院研考會 中華電信公司	*	
二、第二階段(八十八、八十九年度)將提供之網路基礎服務			*	
1. 個人識別認證 (Certification Service for Identification)	建置共用之分散式個人識別認證資料庫，彙整相關資訊，以利各權責機關作個人識別認證之用，並能共享該服務。	行政院研考會 中華電信公司	*	
2. 交易轉帳驗證服務 (Certification Service for Transaction)	建置交易轉帳驗證伺服器，以提供交易轉帳者相互間之驗證服務，並存檔供日後查核(audit)或存證之用，可供有關機關規劃提供電子採購、電子報稅、電子福利支付等服務之用。	行政院研考會 中華電信公司	待確定	本項服務亦可直接使用民間已有服務
3. 各類網路閘門	建立與戶政、役政、醫療、	行政院研考會	*	

	財稅網路等行政資訊網路之網路閘門，以對專業應用資訊系統之資訊應用做適當的安全管制，俾利各網路間資源的共享。	中華電信公司		
4. 傳真服務	提供大量傳真及 Mail to Fax 服務，並和中華電信之 Hi-Fax 系統互連。	行政院研考會 中華電信公司	*	
5. 視訊會議服務 (Video-Conference Service)	在主要網路中心建置 Video-Conference Server，供政府部門透過網路舉行視訊會議。		*	
6. 電話語音服務	提供民眾電話語音服務，並連接至中華電信之數據語音系統 (DVS)。		*	

*：併同骨幹系統各年度服務費一併計算。

綜上所述，有關電子化政府整體性網內網路連線對象及提供服務項目可以圖 3 示意。

圖三 電子化政府整體性網內網路連線對象及提供服務項目示意圖



[] 虛線框表示尚待建置 - 73 -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二、基礎服務				
1. 領域名稱服務				
2. 電子郵遞服務				
3. 網路電子新聞服務				
4. 全球資訊網站服務				
5. 電子目錄服務				
6. 共用資訊服務站				
7. 檔案傳送服務				
8. 個人識別認證				
9. 交易轉帳驗證服務				
10. 各類網路閘門				
11. 傳真服務				
12. 視訊會議服務				
13. 電話語音服務				

本網路預訂於八十六年度簽約後三個月內建設完成陸續提供服務，初期以 Frame Relay 為骨幹網路，並建置三個網路中心及十五個網路節點，提供 250~350 固接用戶，3,000~6,000 撥接用戶及三萬~六萬電子信箱帳號。

第一階段正式啟用後一年內提供以 ATM 為骨幹網路，擴充網路節點與網路中心間，及網路中心間之頻寬，預計八十八年度起累計可提供固接用戶 700 埠，撥接用戶 10,000 戶及 100,000 電子信箱帳號；八十九年度起累計可提供固接用戶 1,500 埠，撥接用戶 15,000 戶及 150,000 電子信箱帳號。

陸、資源需求

一、經費：八十六年度已分配 1,600 仟元。八十七年度行政院研考會已編列 31,000 仟元，另需 17,000 仟元，擬由相關機關自既定計畫中支應經費。八十八年度預估尚需 127,600 仟元。八十九年度預估則需 153,100 仟元。其中 49,600 仟元按既定計畫編列，280,700 仟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二、費用計算原則

- 1、骨幹網路電路及相關之整體網路設備之營運費用第一階段（八十六、八十七年度）由相關機關接既定計畫分攤，第二階段（八十八、八十九年度）以後由指定之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定期支付固定費用。
- 2、各政府機關若以固接式電路接入本網路，則按電路傳輸速率計收數據電路月租費；若以撥接方式上網，則只需支付上網時間之電話通話費。

三、每月固定費用預估

1、第一階段

本網路每月營運費用係依照網路建設容量估算，其中網路建設容量包括收容之最大撥接用戶數、固接用戶數、電子信箱帳號、中繼電路頻寬及節點數等項目，

本網路每月營運費用如表3。

2、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的建設將以ATM為骨幹網路，擴充網路節點與網路中心間，及各網路中心間之頻寬；由於ATM之建設成本目前尚無法估算，未來按實際建設量計算。

表3 預估每月固定費用

費用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每月固定費用	8,280,000元	8,280,000元	12,500,000元	16,500,000元
撥接用戶數	3,000	3,000	10,000	15,000
固接用戶數	250	250	700	1,500
電子信箱帳號	30,000	30,000	100,000	150,000
中繼電路頻寬	12,728K	12,728K	19,092K	25,456K
節點數	18	18	18	18

柒、因應措施

本網路主要須配合之因應措施為網路之維運管理，茲說明如下。

- 一、為使本網路能順利推動，擬由行政院研考會邀集有關機關成立「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委員會」共同制定本網路之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俾利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子網路連網之遵循；並由行政院研考會，協調規劃各政府機關網路建置之時程，推動各資訊系統子網路之互連及運作。
- 二、本網路所用之IP位址，將採可連線Internet之公眾IP位址；各政府機關加入本網路之申請與審核，擬由行政院研考會負責。
- 三、經核准加入本網路之政府機關，擬由中華電信公司負責處理領域名稱（Domain Name）註冊與管理，IP位址申請、分配及

管理，電子信箱帳號（E-mail Account）註冊與管理，並提供協助各機關順利上線連網之技術支援服務。

四、中華電信的各網路節點及網路中心將派員負責整體網路之維運管理、監督網路運作狀況、處理網路障礙查測及修護，並提供各機關之網路技術支援服務，以確保本網路之順暢運作及服務水準。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行政院研考會為達成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目標，配合全球 Internet 發展熱潮，積極籌劃建立政府機關專用之政府網際服務網骨幹系統及基礎服務系統，委由中華電信公司規劃建置，倘本網路順利建置完成，預期可達到下列效益：

一、有形效益

採 Intranet 方式建置政府機關內部所需網路較利用公眾 HiNet，預估可節省整體骨幹網路費用 36%，並節省各機關費用 67% 至 93%，詳如表 4 及 5

表 4 整體骨幹網路效益分析

單位:元

費用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撥接用戶數	3,000	3,000	10,000	15,000
固接用戶數	250	250	700	1,500
電子信箱帳號	30,000	30,000	100,000	150,000
中繼電路頻寬	12,728K	12,728K	19,092K	25,456K
節點數	18	18	18	18
預估使用網際服務網費用	8,280,000	8,280,000	12,500,000	16,500,000
預估使用 HiNet 費用	12,962,400	12,962,400	19,531,250	25,781,250
節省效益	4,682,400	4,682,400	7,031,250	9,281,250
節省百分比	36%	36%	36%	36%

表 5 各政府機關每月費用效益分析

單位：元

	撥接用戶	64k	256k	1544k
預估使用政府機關 內部網際網路費用	140	8,600	24,100	27,200
使用 HiNet 費用	420	26,700	107,100	409,200
節省效益	67%	68%	77%	93%

上述效益，如以截至八十五年十二月止，政府機關以固接式電路連接中華電信網際網路(HiNet)上網之 116 路，及以撥接方式上網者約 1000 戶合計所需支付通信費約 6,405,900 元(如表 6)相衡量。

表 6 現行政府機關使用 Hinet 費用估算表

傳輸速率	用戶數	費用
撥接用戶	1,000	1,500,000
固接用戶		
64K	97	2,589,900
128K	12	640,800
256K	2	214,200
512K	3	642,600
1544K	2	818,400
	116	4,905,900
合計		6,405,900

註：固接用戶之傳輸速率最低依 64K 估算，以截至 8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連線機關估算

二、無形效益

- 1、由本專案所建置之政府網際服務網，可加速各級政府機關上網之普及化，並落實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政策。
- 2、全國政府機關藉由政府網際服務網之互連，可加速各機關間資訊交流，提升各單位行政效率。

- 3、全國政府機關藉由政府網際服務網之互連，可達成各政府機關間之資源共享，進而降低行政作業成本。
- 4、全國政府機關藉由政府網際服務網，可提供各種快速、即時、互動、有效率之為民服務系統，邁向二十四小時服務政府，以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 5、可間接帶動政府及社會各部門，加速利用網際網路之各種資訊通信應用服務，健全網際網路之應用環境，而建立資訊化智慧化國家。
- 6、隨著行政效率之提高及便民服務之加強，可促進國家整體發展，並提高我國之國際競爭力。

三、影響

- 1、建設全國政府機關專用之內部網際網路，並採網中有網建置方式，子網可隨各級政府機關因地制宜，母網可促成各級政府機關團結一致。
- 2、本網路建置全區骨幹網路及網路基礎服務，可提供各政府機關建置發展為民服務、行政作業及專業應用等資訊系統之共同基磐。
- 3、網路之規劃、建設及維運管理，採一元化處理方式，而且把網路專業工作交由專業網路機構負責，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
- 4、本網路之技術，採用國際成熟之產品，並將適時引進最新技術與設備，使政府機關隨時擁有最尖端之網路利器。
- 5、本網路之建置，以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帶動電子化人民，並以建設資訊化智慧化國家為最終發展目標。
- 6、本網路可促進國家整體發展，並創造我國之國際競爭優勢。

玖、有關單位配合及待協調事項

- 一、成立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委員會。

- 二、訂定政府網際服務網運作規範。
- 三、協調有關機關分擔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部分經費。
- 四、協調八十八年度及八十九年度經費編列機關。
- 五、協調各機關連接政府網際服務網。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三：「村村有電腦，里里上網路」

計畫研提機關：行政院研考會、省（市）政府

「村村有電腦，里里上網路」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將政府便民資訊服務普及下鄉，將現代科技生活帶入基層，建設網路新村里。
- 二、以最直接、最有效、最經濟的方式，在民眾日常生活便利地點，提供迅速便捷的政府資訊與服務。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施機關
政府資訊查詢、村里社區資訊查詢、申請書表列印、村里行政業務、線上預約申辦、申辦案件查詢、核發證照服務、自動轉帳繳納、電子福利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國內網際網路應用尚未普及至一般社會大眾，網路資訊資源與服務亦待充實。二、民眾取用政府資訊及服務的管道，有待運用網路提供更便捷的及多元化的服務。三、政府基層作業電腦化、網路化程度尚待加強，以提供更有效率、更好、更多的現代化便民資訊服務。	各機關

付	<p>四、各機關受限於舊有系統包袱、經費及技術人力，上網情形尚未普遍，未能充分達成政府機關網網相連。</p> <p>五、政府便民服務系統、資料庫仍待充實建立及整合，並推廣增值應用，以充實網路上可應用的資源。</p> <p>六、部分政府機關已透過電話網路、網際網路或行政資訊網路，對外提供以查詢為主之自動化服務，但有待擴充其服務方式與內容至線上預約申辦、申辦案件查詢、證照核發、自動轉帳繳納稅規費、電子福利支付等服務。</p> <p>七、部分機關已於辦公地點或特定地點設置資訊服務站設施，提供民眾相關資訊之查詢或列印，惟因資訊來源範圍限制、網路未有效整合及未深入設置於村里社區便利地點，服務功能與範圍仍小。</p>	
---	--	--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千元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第一階段：示範試辦 (86.01 ~ 86.10) 一、規劃、建置、運作村里便民資訊服務雛型系統 (一) 研討系統需求 (二) 規劃、設計雛	召開協商研討會，依據各機關及村里長代表之建議，定義系統需求。 依據系統需求，開發、設計	行政院研考會、省(市)政府、縣(市)政府 行政院研考會、	4,500

型系統	村里便民資訊服務雛型系統。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三) 建置雛型系統	<p>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提供並建設村里便民資訊服務伺服器主機系統。</p> <p>2、建置村里便民資訊服務雛型系統於伺服器主機系統。</p>	<p>（視訊協會） 行政院研考會 （中華電信）</p> <p>行政院研考會 （視訊協會、中華電信）</p>	
二、建設示範村里 (一) 選取示範村里		行政院研考會、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二) 佈建通信網路	<p>召開協商會議，依據會議決議於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選取二〇〇個示範村里。</p>	<p>（視訊協會） 行政院研考會</p>	
(三) 建置電腦設備	<p>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提供通信優惠專案，支援二〇〇條通信線路及網際網路帳號。</p>	<p>中華電信 行政院研考會</p>	
(四) 辦理教育訓練	<p>2、佈建示範村里通信網路。</p> <p>1、於網際網路公開徵求電腦設備支援廠商團體。</p>	<p>視訊協會 行政院研考會、 視訊協會</p>	
(五) 舉行啟用典禮	<p>2、建置示範村里電腦設備。</p> <p>安排村里長、幹事接受電腦操作及網路使用教育訓練，培訓種子師資。</p>	<p>（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行政院研考會、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視訊協會、中華電信）</p>	
三、運作維護	<p>舉辦網路線上聯合啟用典禮，廣為宣導。</p>	<p>行政院研考會、 省（市）政府、</p>	

<p>四、評估試辦成果</p>	<p>維持示範村里、村里便民資訊 服務雛型系統及伺服器主機系統之正常運作。</p> <p>評估示範村里運作成果，作為第二階段擴大實施之參考。</p>	<p>縣（市）政府、 （視訊協會、中華電信） 行政院研考會、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p>	
<p>第二階段：擴大實施 （86.11 ~ 88.06） 一、加強、擴大村里 便民資訊服務系統功能 （一）研討系統功能 需求 （二）綜合協調 （三）規劃、設計新 版村里便民資 訊服務系統 （四）更新、擴充及 增設伺服器主機 系統 （五）建置新系統</p>	<p>依據示範村里評估結果、各 機關及村里代表之建議，定 義新版村里便民資訊服務系 統功能需求及處理能量需 求。 協調相關資訊系統主管（辦） 機關，更新原有系統，加強 村里便民服務。</p> <p>依據系統功能需求，開發、 設計新版村里便民資訊服務 系統 。 依據處理能量需求，更新、 擴充原有伺服器主機系統。</p>	<p>行政院研考會、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p> <p>行政院研考會、 各相關資訊系統 主管(辦)機關、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行政院研考會、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支援團體） 行政院研考會 （支援團體） 行政院研考會 （支援團體）</p>	<p>7,000</p>

(六) 運作維護	建置新版村里便民資訊服務系統於伺服器主機系統。	行政院研考會 (支援團體)	
二、增設服務據點	維持新版村里便民資訊服務系統及伺服器主機系統之正常運作		
(一) 選取服務據點	。	行政院研考會、 相關主管機關、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支援團體	
(二) 佈建通信網路	依據各界反應及示範村里評估結果，於全國新增及更設服務據點。 (以建設一、〇〇〇個服務據點為目標)	相關主管機關、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支援團體	
(三) 建置電腦系統	佈建服務據點通信網路，由各機關自行規劃編列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支援團體)辦理。	(行政院研考會) 相關主管機關、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支援團體	
(四) 辦理教育訓練	建置服務據點電腦設備，由各機關自行規劃編列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支援團體)辦理。	(行政院研考會) 相關主管機關、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支援團體	
(五) 運作維護	安排服務據點工作人員或志工接受電腦操作及網路使用教育訓練，培訓種子師資，由各機關自行規劃編列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支援團體)	相關主管機關、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支援團體 (行政院研考會)	
三、評估辦理成果	辦理。 維持服務據點之正常運作，由各機關自行規劃編列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支援團體)辦理	行政院研考會、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		
	評估擴大實施辦理成果，作為第三階段擴大實施之參考。		
第三階段：全面推廣 (88.07 ~ 89.06)			8,500
一、選取服務據點	於全國各村里便利地點選取服務據點。	行政院研考會、 相關主管機關、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支援團體	
二、佈建通信網路	佈建服務據點通信網路，由各機關自行規劃編列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支援團體)辦理。	相關主管機關、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支援團體 (行政院研考會)	
三、更新、擴充伺服器主機系統	更新、擴充各原有伺服器主機系統。	行政院研考會 (支援團體)	
四、更新村里便民資訊服務系統	依第二階段評估結果、實際需求及地方特性，更新村里便民資訊服務系統，並建置於伺服器主機系統。	行政院研考會、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支援團體)	
五、建置電腦系統	建置服務據點電腦設備，由各機關自行規劃編列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支援團體)辦理。	相關主管機關、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支援團體 (行政院研考會)	
六、辦理教育訓練	安排服務據點工作人員或志工接受電腦操作及網路使用教育訓練，培訓種子師資，	相關主管機關、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支援團體 (行政院研考會)	
七、運作維護	由各機關自行規劃編列經費		

(一) 伺服器主機系統 及村里便民資 訊服務系統 (二) 服務據點	或結合民間資源（支援團體） 辦理。	行政院研考會 （支援團體）	
	維持伺服器主機系統及村里便 民資訊服務系統之正常運 作。 維持服務據點之正常運作， 由各機關自行規劃編列經費 或結合民間資源（支援團體） 辦理。 。	相關主管機關、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支援團體 (行政院研考會)	
		總計	20,000

註：中華電信--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視訊協會--中華民國視訊網路開發
應用協會。

伍、實施進度

工 項	作 目	實 施 進 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第一階段：示範試辦 (86.01 ~ 86.10)				==	==				==								
一、規劃、建置、運 作、維護村里便 民資訊服務雛型 系統			==														
(一) 研討系統需求			==														
(二) 規劃、設計雛型 系統			=														
(三) 建置雛型系統			==	==													
二、建設示範村里			==	==													
(一) 選取示範村里			==	==													
(二) 佈建通信網路			==	==													

工 項	作 目	實 施 進 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三) 建置電腦設備 (四) 辦理教育訓練 (五) 舉行啟用典禮 三、運作維護 四、評估試辦成果				=				==								
	第二階段：擴大實施 (86.11 ~ 88.06) 一、加強、擴大村里 便民資訊服務系 統功能 (一) 研討系統功能需 求 (二) 綜合協調 (三) 規劃、設計新版 村里便民資訊 服務系統 (四) 更新、擴充伺服 主機系統 (五) 建置新系統 (六) 運作維護 二、增設服務據點 (一) 選取服務據點 (二) 佈建通信網路 (三) 建置電腦系統 (四) 辦理教育訓練 (五) 運作維護 三、評估辦理成果								==				==				
	第三階段：全面推廣 (88.07 ~ 89.06) 一、選取服務據點 二、佈建通信網路																

工 項	作 目	實 施 進 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三、更新、擴充伺服器 主機系統																	
四、更新村里便民資 訊服務系統																	
五、建置電腦系統																	
六、辦理教育訓練																	
七、運作維護																	

陸、資源需求

一、經費：總計 20,000 千元。

(一) 八十六年度行政院研考會已分配設備、應用系統開發、教育訓練、推廣及運作費用 1,500 千元。

(二) 八十七年度行政院研考會已編列設備、應用系統開發、教育訓練、推廣及運作費用 3,000 千元。

(三) 八十八年度至八十九年度預估尚需 15,500 千元（不含各機關自行規劃編列部份），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1、八十八年度預估尚需 7,000 千元：更新、擴充伺服器主機系統，約需 1,500 千元；加強、擴大村里便民資訊服務系統功能及共用資訊服務站系統功能，約需 2,000 千元；運作維護及增設服務據點(含補助偏遠地區)，約需 2,500 元；辦理教育訓練，約需 1,000 千元。

2、八十九年度預估尚需 8,500 千元：更新、擴充伺服器主機系統，約需 1,500 千元；加強、擴大村里便民資訊服務系統功能及共用資訊服務站系統功能，約需 2,500 千元；運作維護及增設服務據點(含補助偏遠地區)，約需 3,500 元；辦理教育訓練，約需 1,000 千元。

二、設備：

- (一) 通訊網路相關設備及線路。
- (二) 伺服器系統。
- (三) 用戶端電腦設備。
- (四) 應用系統。

柒、因應措施

- 一、選取示範點，先試辦，後推廣。
- 二、整合政府服務、資訊系統與網際網路，提供村里便民服務。
- 三、廣結各界資源，全民普遍參與：
 - (一) 相關公（協）會、資訊電腦業界、資訊教補業界。
 - (二) 政府基層服務機關/單位、公營事業機構。
 - (三) 工商企業界。
 - (四) 民間、社區資源。
 - (五) 學校資源。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 一、有形效益：
 - (一) 民眾可於網路直接查詢政府資訊，節省政府機關答詢人力。
 - (二) 民眾可於居家附近便利地點直接上網辦理線上申辦事項，大幅節省往返奔波時間以及金錢。以全國每一家庭每月申辦一項為例，每月即可節省時間約 18,000,000 小時（6,000,000 戶 x 3 小時/戶），節省交通費約 120,000,000 元（6,000,000 戶 x 200 元/戶）。
 - (三) 各機關不需再配置專屬服務櫃台及答詢人力，可運用多餘人力增加業務容量。
 - (四) 節省各機關申辦表格、業務說明文書印製處理成本及郵寄費用。

二、無形效益

- (一) 延伸服務地點，延長服務時間。
- (二) 促進全民上網，提升整體國力。
- (三) 節省社會成本，改善人民生活。
- (四) 加速資訊整合，加強便民服務。

三、影響

- (一) 均衡區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 (二) 帶動產業發展，再創經貿佳績。
- (三) 提高國民所得，增進全民福祉。

玖、有關單位配合及待協調事項

- 一、加強網路建設，提升網路頻寬，穩定通信品質。
- 二、增修相關法令，健全資訊應用法制環境。
- 三、推動各級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網路化，達成政府機關網網相連。
- 四、政府便民服務系統、資料庫仍待充實、建立及整合，並推廣加值應用。
- 五、加速跨組織、跨機關流程改造，推動跨組織、跨機關連線作業。
- 六、建立網路電子認證及網路資訊安全稽核機制。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四：「課股有信箱，訊息瞬間通」

計畫研提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課股有信箱，訊息瞬間通」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之（五）「推廣電子郵遞普及應用，提升各機關內外溝通效率」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普設政府機關各單位電子郵遞信箱，全面推動電子郵遞應用。
- 二、建立政府機關整體性電子郵遞服務管理系統，提供電子目錄查詢維護服務。
- 三、加速公務訊息傳遞速度，增進公務處理效率，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 四、增進政府機關之間及政府與社會各部門之間的溝通效率。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未來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施機關
---------	---	---	---	---	------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施機關
<p>一、政府機關設置機關、單位及個人電子郵遞信箱。</p> <p>二、公布、傳遞公務訊息，交換溝通公務處理意見。</p> <p>三、與社會各部門之間進行互動溝通連繫。</p> <p>四、在機關內部提供線上請假、公物用品申、．．．等服務。</p>	<p>一、近年來國內部份政府機關已逐漸建立電子郵遞系統，設置機關、單位及個人電子郵遞信箱，但應用情形尚未普及，且未明確規範使用時機及適用範圍。</p> <p>二、部份政府機關內部及機關與機關之間已開始透過網際網路，運用電子郵遞系統公布、傳遞公務訊息，交換溝通公務處理意見。</p> <p>三、部份政府機關已設置電子民意信箱接受、回覆民眾陳情案件。</p> <p>四、部份政府機關已著手規劃結合電子郵遞系統與群組軟體，在機關內部提供線上請假、公物用品申領、．．．等服務。</p> <p>五、亟需開發建立整體性之政府機關電子郵遞服務管理系統，便利政府機關各部門間及政府與社會各部門之間進行交叉互動溝通連繫。</p> <p>六、缺乏政府機關電子郵遞安全認證管理機制。</p>	<p>部份政府機關</p>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

仟元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	-----	---------	------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一、研訂服務項目、適用範圍及相關配合推動事項	<p>召開各機關協商會議，研討、規劃、並分階段修訂各階段適用機關與範圍、電子郵遞服務項目及各機關相關配合推動事項。</p> <p>(各階段時程劃分見註一)</p> <p>(各階段適用機關與範圍見註二)</p> <p>(各階段電子郵遞服務項目見註三)</p> <p>(各機關相關配合推動事項見註四)</p>	<p>行政院研考會(召集)、各階段適用機關之主管機關(註五)</p>	<p>由各主(協)辦機關自行規劃編列</p>
二、建設電子郵遞服務中央伺服器主機系統	<p>配合政府網際服務網骨幹網路之建設，規劃、建置政府機關電子郵遞服務中央伺服器主機系統；並因應需求，新增或更新電子郵遞中央伺服器主機，以提升中央伺服器主機處理速度，擴充中央伺服器主機處理容量。</p>	<p>行政院研考會、中華電信公司</p>	<p>2,500</p>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三、訂定維運管理機制	研擬、規劃，建立並分階段修訂政府機關電子郵遞服務維運管理機制。 (預定採三層式管理運作，第一層由中央集中管理、第二層由各階段適用機關之主管機關集中管理，第三層由各階段適用機關自行集中管理，各階段適用機關原有電子郵遞信箱亦納入管理)	行政院研考會、各階段適用機關之主管機關、中華電信公司	由各主(協)辦機關自行規劃編列
四、建立服務管理系統	研擬、規劃、協商電子郵遞服務管理需求，開發、建置、並分階段更新政府機關電子郵遞服務管理系統。	行政院研考會、中華電信公司(各階段適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2,000
五、辦理推廣宣導及教育訓練	針對各階段適用機關舉辦推廣宣導說明會，並辦理政府機關電子郵遞服務管理系統及個人電腦電子郵遞軟體操作使用教育訓練。	行政院研考會、各機關、中華電信公司	2,000
六、設立電子郵遞信箱	各機關依計畫設置電子郵遞信箱。	行政院研考會、各階段適用機關、中華電信公司	由各主(協)辦機關自行規劃編列
七、落實推動「課股有信箱，訊息瞬間通」計畫	各機關依計畫落實推動政府機關電子郵遞應用。	行政院研考會、各階段適用機關、中華電信公司	由各主(協)辦機關自行規劃編列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八、系統運作 維護	維持電子郵遞服務伺服器主機系統及服務管理系統及電子之正常運作，信箱建置與維護。	行政院研考會 、各階段適用 機關、中華電 信公司	3,500
九、建立認證 管理及安 全稽核機 制	研究、規劃、建立政府機關電子郵遞認證管理及安全稽核機制，確保資訊安全。	行政院研考會 (各階段適用 機關之主管機 關)	3,500
十、計畫管考 評估	定期追蹤考核，並於期末辦理成果評估，作為後續辦理之參據。	行政院研考會 、各階段適用 機關之主管機 關	由各主(協)辦機關自行規劃編列
總計			13,500

註一：各階段時程劃分：

- 一、第一階段：八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月。
- 二、第二階段：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八年六月。
- 三、第三階段：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

註二：各階段預定適用機關及範圍：

- 一、第一階段：
 - (一) 行政院、立法院首長、總收發、各單位及系統管理維護人員。
 - (二)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總收發、各單位及系統管理維護人員。
 - (三)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一級行政機關首長、總收發、各單位及系統管理維護人員。
 - (四) 省(市)政府暨所屬一級行政機關首長、總收發、各單位及系統管理維護人員。
 - (五) 縣(市)政府首長、總收發、各單位及系統管理維護人員。

(六) 鄉鎮市區公所首長、總收發、各單位及系統管理維護人員。
二、第二階段：

(一) 第一階段適用機關及範圍。

(二)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二、三級行政機關首長、總收發、各單位及系統管理維護人員。

(三) 省(市)政府所屬二、三級行政機關首長、總收發、各單位及系統管理維護人員。

(四) 國民大會、總統府、其他四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首長、總收發、各單位及系統管理維護人員(待協調)。

三、第三階段：(八十九年度起)

(一) 第二階段適用機關及範圍。

(二) 其他各級行政機關首長、總收發、各單位及系統管理維護人員。

(三) 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地方民意機關首長、總收發、各單位及系統管理維護人員。

註三：預定納入之電子郵遞服務項目：

一、第一階段：

(一) 政府機關之間：

1、發布行政院重要會議決議、院長提示、致詞、演講稿等。

2、公發布法令、新聞稿、公報、通告(如人事通告等)等。

3、傳遞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

(二) 機關內部：(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

1、應用電子郵遞系統公布、傳遞公務訊息，傳送內部傳閱資料。

2、應用電子郵遞系統下達工作指示、提送工作報告及進行意見溝通。

二、第二階段：除第一階段項目之外，預定增加國民大會議長、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致詞、演講稿等資料、跨機關/跨組織業務聯繫、意見交流、．．．等，並傳送管考、出國報告等。

三、第三階段：除第二階段項目之外，預定考量將所有可以電子郵遞方式傳遞之公務訊息納入，並增加與企業界、民間意見溝通交流部分。

註四：相關配合推動事項：

- 一、各機關加速與政府網際服務網（網際網路）連線，達成網網相連。
- 二、各具規模或已設置資訊單位、人員之機關應分年度編列預算建立電子郵遞系統，其他機關應分年度編列預算配合於中央伺服器主機申設機關及公務員個人電子信箱。
- 三、各機關指派系統管理維護人員，舉辦電腦操作及網路使用教育訓練，普及網路應用，並透過各種鼓勵及強制措施養成電子郵遞使用習慣。
- 四、各機關研修、增訂相關法令，增修內部及對外作業相關規定，建立電子郵遞使用法制環境。
- 五、建立資料分級制度，有效管制電子信箱使用。
- 六、建置防火牆，隔阻外界侵入及不當使用，確保資訊安全。
- 七、建立網路電子認證及網路資訊安全稽核機制。

註五：各階段適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 一、各第一階段適用機關之主管機關：行政院、立法院、行政院各部會、省（市）政府、縣（市）政府。
- 二、各第二階段適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國民大會、總統府、五院、中央部會、省（市）政府、縣（市）政府。
- 三、各第三階段適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國民大會、總統府、五院、中央部會、省（市）政府、縣（市）政府。

伍、實施進度

工 作	實 施 進 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項 目	Q1	Q2	Q3	Q4												
一、研訂 服務項 目、適 用範圍 及相關 配合推 動事項				==				==				==				==
二、建設 電子郵 遞服務 中央伺 服主機 系統				==	=				==	==			==	==		
三、研訂 維運管 理機制					==			==				==				==
四、建立 服務管 理系統					==	==		==	==			==	==			==
五、辦理 推廣宣 導及教 育訓練					==	==	==	==	==	==	==	==	==	==	==	==
六、設立 電子郵 遞信箱					==	==	==	==	==	==	==	==	==	==	==	==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進 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Q1	Q2	Q3	Q4												
七、落實推動「課股有信箱，訊息瞬間通」計畫																
八、系統運作維護																
九、建立認證管理及安全稽核機制																
十、計畫管考評估								=				=				=

陸、資源需求

- 一、經費：總計 13,500 仟元（不含各機關自行規劃編列部份）。
- （一）八十六年度未分配經費。
 - （二）八十七年度中央伺服器主機雛型系統軟硬體設備建置及維運費用包含於「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子計畫一及子計畫二。
 - （三）八十八年度至八十九年度預估尚需 13,500 仟元（不含各

機關自行規劃編列部份)，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 1、八十八年度預估尚需 7,000 仟元：更新擴充電子郵遞伺服器主機，約需 1,500 千元；更新維護服務管理系統，約需 1,000 千元；辦理推廣宣導及教育訓練，約需 1,000 千元；設立電子郵遞信箱及系統運作維護，約需 1,500 千元；研訂、規劃網路安全認證管理及稽核機制，約需 2,000 千元。
- 2、八十九年度預估尚需 6,500 仟元：更新擴充電子郵遞伺服器主機，約需 1,000 千元；更新維護服務管理系統，約需 1,000 千元；辦理推廣宣導及教育訓練，約需 1,000 千元；設立電子郵遞信箱及系統運作維護，約需 2,000 千元；建立網路安全認證管理及稽核機制，約需 1,500 千元。

二、設備：

(一) 電子郵遞服務中央伺服器主機系統及服務管理系統。

(二) 各機關：

1、硬體：

(1) 內部已建電子郵遞系統之機關：

利用 Router、數據線路，經由 Internet 傳遞訊息。

(2) 內部未建電子郵遞系統之機關：

- 有 PC 及 MODEM 者：申請專用帳號，利用撥接方式傳遞訊息。
- 無 PC 及 MODEM 者：依計畫時程分年度自行規劃編列預算租用／建置電子郵遞系統或採購 PC 及 MODEM。

2、E-Mail 軟體：下載免費 E-MAIL 軟體／委外開發新軟體／選用應用軟體。

柒、因應措施

- 一、推動各機關與網際網路連線，達成網網相連。
- 二、各機關舉辦電腦操作及網路使用教育訓練，普及網路應用。
- 三、各機關建立電子郵遞作業環境，並透過各種鼓勵及強制措施養成電子郵遞使用習慣。
- 四、研修、增訂相關法令、各機關對內及對外作業規定，建立電子郵遞使用法制環境。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有形效益：

- (一) 節省各機關文書印製人力及寄送人力。
- (二) 大幅節省公告、公報、開會通知等公務文書送達時間（由二至五天縮短為瞬間可達）。
- (三) 各機關不需再重複繕打、層層轉發公告、公報等公務資料，增加業務容量。
- (四) 節省各機關文書印製處理成本及郵寄費用。

二、無形效益

- (一) 促進各機關建立網網相連環境，普及網際網路應用。
- (二) 建立各機關及單位間交叉互動連繫管道，迅速確實傳遞訊息，提高行政效率。
- (三) 迅速有效處理民眾需求，提升政府便民服務品質。

三、影響

- (一) 強化公務人員資訊科技運用能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 普及政府機關各單位電子郵遞應用，達成N I I 三年百分之三十（十二萬）公務人員使用電子郵遞系統之目標。
- (三) 有助於達成其他各項電子化／網路化政府績效指標：
 - 1、政府機關上網人數：百分之四十（十六萬人）。
 - 2、政府機關每千人網際網路主機數：一·七五。
 - 3、政府機關電子公文交換比率：百分之二十。

4、政府機關流通電子檔案數：三萬五千個。

玖、有關單位配合及待協調事項

- 一、各機關加速與政府網際服務網（網際網路）連線，達成網網相連。
- 二、各具規模或已設置資訊單位、人員之機關應分年度編列預算建立電子郵遞系統，其他機關應分年度編列預算配合於中央伺服器申設機關及單位電子信箱。
- 三、各機關指派系統管理維護人員，舉辦電腦操作及網路使用教育訓練，普及網路應用，並透過各種鼓勵及強制措施養成電子郵遞使用習慣。
- 四、各機關研修、增訂相關法令，增修內部及對外作業相關規定，建立電子郵遞使用法制環境。
- 五、建立資料分級制度，有效管制電子信箱使用。
- 六、建置防火牆，隔阻外界侵入及不當使用，確保資訊安全。
- 七、建立網路電子認證及網路資訊安全稽核機制。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五：網際網路行政應用服務子計畫 之一：「電子公文」

計畫研提機關：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研考會、交通部

「電子公文」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落實推動「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
- 二、提高公文處理效率。
- 三、達到公文處理「簡淺明確」要求。
- 四、達成文書減量目標。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未來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業概述	執行機關
自八十二年底推動「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以來，已完成之自動化作業項目包括： 一、建立公文處理電子化法源基礎，並配合制定相關辦法	八十二年一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程式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建立公文處理電子化法源基礎。 八十二年四月及八十三年六月配合制定「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確立公	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研考會

<p>二、制定「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p>	<p>文電子交換之處理原則。 配合公文電子化作業，確立文書及檔案電腦化處理有關作業流程、輸入出格式及共同傳輸檔案格式。</p>	<p>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研考會、台灣省政府秘書處、台灣省政府研考會</p>
<p>三、規劃開發文書軟體</p>	<p>依據「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劃開發完整功能文書軟體，並奠定公文電子交換基礎。</p>	<p>各機關</p>
<p>四、試辦公文電子資料交換</p>	<p>發文機關將欲交換之資料檔依傳輸格式與標準代碼轉換處理後，以電子交換方式傳送至收文機關，由收文機關轉換成機關自訂格式與內碼列印成書面公文後，掛號分發。</p>	<p>交通部、交通部所屬一、二級機關及省交通處</p>
<p>五、選定公文處理現代化示範發展中心</p>	<p>於八十四年一月「公文處理現代化規劃及推行小組」第三次會議擇定二十個示範發展中心辦理發展與示範工作。</p>	<p>行政院秘書處</p>
<p>六、建立文書規範驗證制度</p>	<p>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及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有關公文電子交換共同傳輸檔案格式、輸出報表、代碼及特殊符號等之驗證。</p>	<p>行政院研考會</p>
<p>未來需求： 建立、推動網際網路上之現代化公文處理環境及其應用。</p>	<p>背景及考量因素： ●各機關推動公文處理電子化及試辦公文處理現代化已見具體成效。 ●各機關為因應資訊科技應</p>	

	<p>用變遷，已逐漸改採開放式系統平台、開放式網路作業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關已逐漸與網際網路連線。 ●政府正規劃建設「政府網際服務網網路骨幹系統」（「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子計畫一）。 <p>未來發展： （推動建立網際網路電子公文作業環境） 研擬規劃在原進行之「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基礎之上，建立網際網路上之現代化公文處理環境，並推動其應用。</p>	
--	--	--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千

元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一、研修文書相關規範			640
(一) 研修「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	依據公文處理現代化「簡淺明確」之要求，研修「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	行政院研考會	140
(二) 研修「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	依據修訂完成之「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重新研修「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	行政院研考會	500
二、規劃建立			60,108

公文電子交換制度			
(一) 研訂「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安全協定」	確立電子公文交換處理安全機制，提供各機關據以建立公文交換安全作業環境，並作為後續制訂相關處理之參據。	行政院研考會 (交通部)	2,108
(二) 訂定公文電子交換相關規範及原則	研修、增訂公文電子交換相關規範及處理原則，作為各機關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之參據，並確立作業原則，以資遵循。	交通部 (行政院研考會)	2,000
(三) 規劃建立公文電子交換中心	包含建置公文電子交換中心軟硬體設備、前置軟體及交換中心管理辦法。	交通部	46,000
(四) 確立中文傳輸作業模式			3,500
1、擴編BIG-5中文內碼。	修訂、擴編BIG-5中文內碼，並建立擴編後BIG-5中文內碼與中文標準交換碼(CNS 11643)之轉換程式。	行政院研考會	1,500
2、建立中文傳輸作業模式及後續維護機制。	研訂、建立公文電子交換中文傳輸作業模式及後續維護相關事宜。	行政院主計處、交通部、行政院研考會	2,000
(五) 研訂、建立公文電子交換相關軟體驗證制度	配合研修文書規範驗證制度，並擴增公文電子交換前置軟體規格及安全協定驗證制度。	行政院研考會	6,000
三、宣導推廣	辦理說明會，宣導公文處	行政院秘書處	4,300

	理現代化推動方向及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行政院研考會、交通部	
四、落實執行「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及「電子公文」計畫	依院頒相關方案、計畫、法規、標準，落實執行「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及「電子公文」計畫。	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研考會、交通部	由各主(協)辦機關自行規劃編列
(一) 第一階段：示範試辦	擇定電子化公文示範項目；各示範試辦機關建立電子化、網路化公文作業環境；各示範試辦機關依計畫辦理。	各示範試辦機關(註一)	
(二) 第二階段：擴大推動	依據第一階段示範試辦評估結果，修改相關規範、軟體及制度，擴充、運作及維護公文電子交換中心，各擴大推動機關依計畫辦理。	各擴大推動機關(註一)	
(三) 第三階段：全面推廣(九十年度起)	依據第二階段擴大推動評估結果，修改相關規範、軟體及制度，擴充、運作及維護公文電子交換中心，各機關依計畫辦理。	各機關(註一)	
五、規劃機關內部文書減量工作	檢討修正相關辦理程序，逐年推動文書減量，以三年達成文書減量百分之十五為目標。	各機關	由各主(協)辦機關自行規劃編列
合		計	64,548

註一：(一) 第一階段(示範試辦)實施機關：由「公文處理現代化規劃及推行小組」選定之二十個公文處理現代化示範發展中心為第一階段示範試辦機關。

(二) 第二階段(擴大推動)實施機關：擴大推動至行政

院各部會、省（市）政府，並視實際發展情形將縣（市）政府斟酌納入。

（三）第三階段（全面推廣）實施機關：各機關。

伍、實施進度

工 作 項 目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一、研修文書相關規範	=====	=====		
（一）研修「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	=====	=====		
（二）研修「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		=====		
二、規劃建立公文電子交換制度	=====	=====	=====	
（一）研訂「電子公文交換安全協定」	=====	=====		
（二）訂定公文電子交換相關規範及原則		=====		
（三）規劃建立公文電子交換中心	==	=====	=====	
（四）確立中文傳輸作業模式	=====	=====		
1、擴編 BIG-5 中文內碼。	=====	=====		
2、建立中文		=====		

傳輸作業模式及後續維護機制。				
(五) 研訂、建立公文電子交換相關軟體驗證制度		=====	=====	
三、宣導推廣		=====	=====	=====
四、落實執行 「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及「電子公文」計畫 (一) 第一階段：示範試辦 (二) 第二階段：擴大推動 (三) 第三階段：全面推廣(九十年起)			=====	=====
五、規劃機關內部文書減量工作		=====	=====	=====

陸、資源需求

一、經費：總計 64,548 千元。

經費單位：千元

工 作 項 目	經 費 預 估				合 計
	八十六年 度	八十七年 度	八十八年 度	八十九年 度	
一、研修文書相關規範	140				640
(一) 研修「	140				140

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	*				
(二) 研修「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		500 #			500
二、規劃建立公文電子交換制度	40,208	13,900	3,000	3,000	60,108
(一) 研訂「電子公文交換安全協定」	2,108 *				2,108
(二) 訂定公文電子交換相關規範及原則		2,000 #			2,000
(三) 規劃建立公文電子交換中心	36,600 *	9,400 #			46,000
(四) 確立中文傳輸作業模式	1,500		1,000	1,000	3,500
1、擴編BIG-5 中文內碼。	1,500 *		1,000	1,000	1,500 2,000
2、建立中文傳輸作業模式及後續維護機制。					
(五) 研訂、建立公文電		2,500	2,000	1,500	6,000

子交換相關 軟體驗證制 度		#			
三、宣導推廣		1,800	1,500	1,000	4,300
		#			
四、落實執行 「公文處理現 代化推動方 案」及「電子 公文」計畫 (一) 第一階 段：示範試 辦 (二) 第二階 段：擴大推 動 (三) 第三階 段：全面推 廣(九十年度 起)			由各主(協)辦機關自行規劃編列	由各主(協)辦機關自行規劃編列	由各主(協)辦機關自行規劃編列
五、規劃機關內 部文書減量工 作		由各主(協)辦機關自行規劃編列	由各主(協)辦機關自行規劃編列	由各主(協)辦機關自行規劃編列	由各主(協)辦機關自行規劃編列
合 計	40,348	16,200	4,500	3,500	64,548

* ---八十六年度已分配。

---八十七年度已編列。

說明：

(一) 八十六年度已分配 40,348 千元：

- 1、行政院研考會已分配規劃及研究費用 3,748 千元，內含研修「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140 千元，研訂「電子公文交換安全協定」2,108 千元，擴編 BIG-5 中文內碼 1,500 千元。
- 2、交通部已分配公文電子交換中心規劃、系統發展及設備費用 36,600 千元（第二預備金）。

(二) 八十七年度已編列 16,200 千元：

- 1、八十七年度行政院研考會已編列規劃、研究、推動及運作費用 6,800 千元，內含研修「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500 千元、訂定公文電子交換相關規範及原則 2,000 千元、文書軟體符合規範驗證 2,500 千元、辦理推廣說明研討會 1,800 千元。
- 2、交通部已編列後續系統發展及設備擴充維護費用 9,400 千元。

(三) 八十八年度至八十九年度預估尚需 8,000 千元（不含各機關自行規劃編列部份），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 1、八十八年度預估尚需 4,500 千元，內含建立中文傳輸作業模式及後續維護機制 1,000 千元、研訂、建立公文電子交換相關軟體驗證制度 2,000 千元、宣導推廣 1,500 千元。
- 2、八十九年度預估尚需 3,500 千元，內含辦理中文傳輸作業模式及維護作業 1,000 千元、辦理公文電子交換相關軟體驗證 1,500 千元、宣導推廣 1,000 千元。

二、設備：

- (一) 公文電子交換伺服器系統及公文電子交換應用系統。
- (二) 通訊網路相關設備及線路。
- (三) 公文處理及檔案管理相關硬軟體設備。
- (四) 用戶端電腦硬軟體設備。

柒、因應措施

- 一、因應公文格式重大變格，應針對文書人員、資訊人員及業界儘早溝通、宣導，以利整體工作之推動。
- 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與公文管理系統必須整合，使發文資料能完整經前置軟體及符合安全協定標準之軟體封裝後，直接傳送，以確保公文資料之傳送迅速與安全；同時亦可將收文資料轉入收文機關之公文系統，達到機關間資料共享之目標。
- 三、依「機關公文電子交換辦法」第六條規定，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係由文書單位負責辦理，公文電子交換之操作管理文書人員需充分瞭解。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有形效益：

- (一) 公文全面電子交換之後，可節省各機關外收發人力需求。
- (二) 大幅節省各機關公文寄送時間（由二至五天縮短為瞬間可達）。
- (三) 各機關公文不需再重複繕打，公文管制及檔案管理亦全面電子化，增加業務容量。
- (四) 節省各機關公文處理成本及郵寄費用。

二、無形效益

- (一) 簡化公文格式及文書作業方式，達成公文處理「簡淺明確」之基本要求。
- (二) 公文製作、稽催管制、傳遞交換、檔案管理全面電子化，提高各機關公文處理效率，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 (三) 精進公文處理品質，擴大公文處理容量。

三、影響

- (一) 公文處理電腦化、網路化，可有效提升公務人員資訊科技運用能力，普及各機關網際網路應用。
- (二) 推動整體電子公文作業，有助於建立各機關資訊作業基礎。
- (三) 公文交換電子化，可間接達成文書減量目標，並促進政府

機關資訊流通共享。

玖、有關單位配合及待協調事項

- 一、配合電子公文相關標準、規範之修訂，各機關規劃開發、建置或修改原有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軟硬體設備。
- 二、提升各機關現有電腦設備功能以配合公文電子交換網際網路作業。
- 三、目前應用於公文交換之中文碼，採用中央標準局頒布之國家標準交換碼 CNS 11643，惟國際編碼標準係以 ISO 10646 之統一碼 Unicode 為發展方向，配合此整體趨勢，宜儘速規劃考量。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五：網際網路行政應用服務子計畫 之二：「電子採購」

計畫研提機關：行政院工程會、研考會、經濟部

電子採購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 三、依據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擬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各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事項二「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各項子計畫研擬事宜」決議辦理。

貳、目標

建立一個運用資訊網路的電子採購發展環境，經由電腦軟、硬體科技與網際網路通訊技術之整合，使政府機關之採購作業可透過網際網路進行，以簡化政府採購作業流程，縮短作業的時間，提高政府採購作業效率，降低採購成本。各項工作之目標如下：

- 一、完成「電子採購發展整體規劃」，對未來政府電子採購整體架構提出發展藍圖。
- 二、建置全國性「政府採購電子資料庫」。
- 三、整合已發展之電子採購相關系統，並開發、引進與移轉各項電子採購相關技術。

四、發展各級政府電子採購業務所需之共用性工具，提供電子採購所需之工具。

五、完成政府電子採購相關訊息標準與參考技術規範之制訂，作為電子採購發展之基礎。

六、建立電子採購資訊服務網路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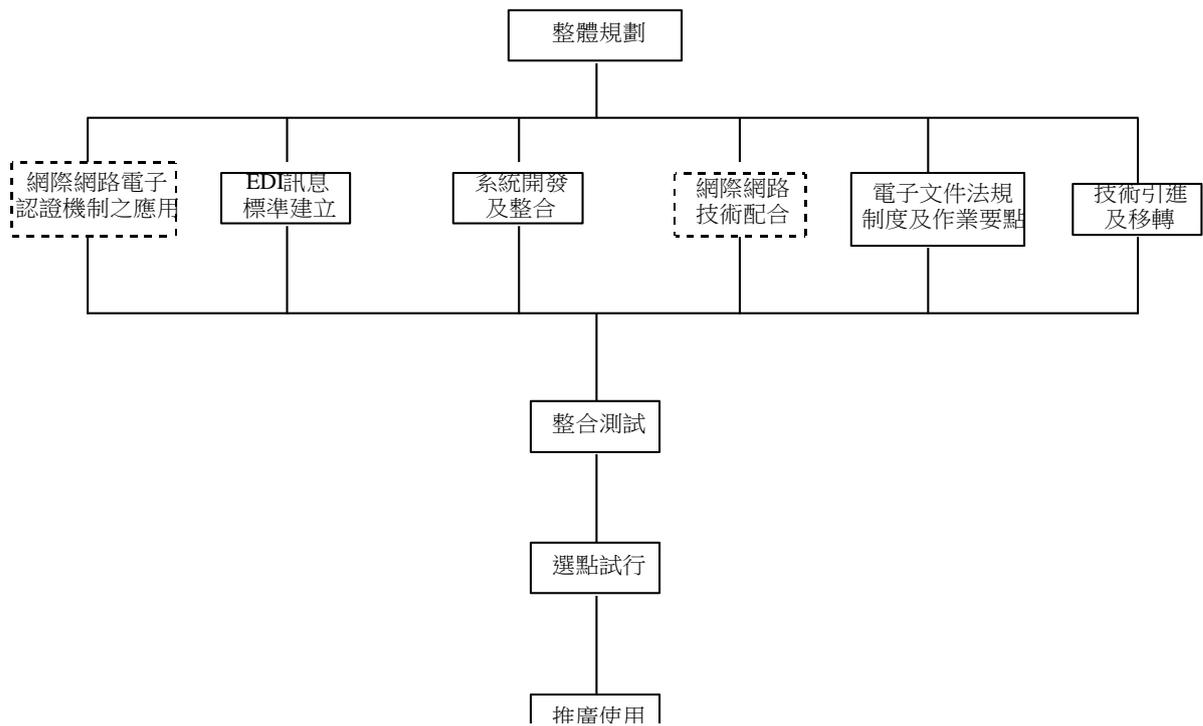
七、進行電子採購作業之宣導與推廣，將政府電子採購落實至各政府機關及廠商使用。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 施 機 關
一、電子招標公告、 電子決標公告、政府採購公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已有「政府機關招標資訊佈告電腦化系統」在網際網路網站上，供一般廠商及民眾查詢。 • 目前正開發「政府機關招標資訊佈告電腦化系統 web 版」在網際網路網站上，作招標相關資料傳輸功能，預計 87 年度開始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電子投標試辦雛型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86)年度正研究透過增值網路之「公共工程投標作業電子資料交換雛型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商業 EDI、金融 EDI、關貿 EDI 等現行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串連製造廠、物流中心及零售業者，範圍擴及貨款支付。 • 電子轉帳、稅費支付等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財政部

<p>四、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關、通關、電子付款轉帳等相關作業。 • 政府網際網路骨幹網路子計畫。 • 網際網路電子認證機制子計畫。 • 網際網路資訊安全稽核子計畫。 • 識別證卡合一子計畫。 • 網網相連電子閘門子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研考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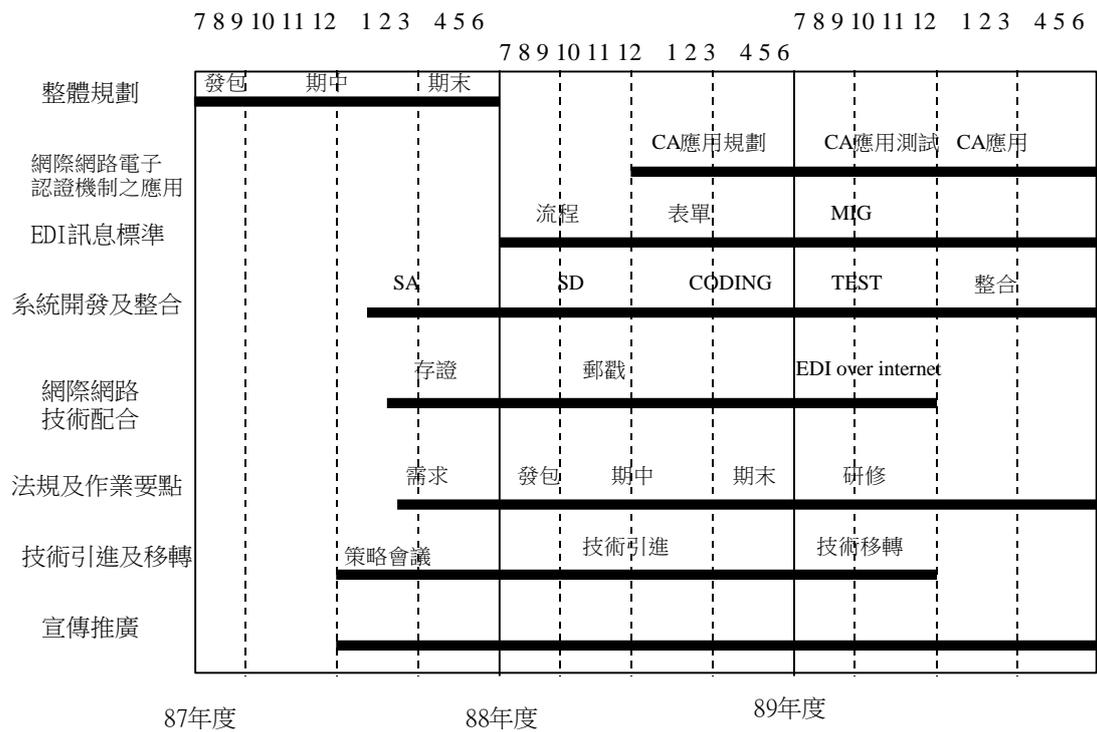
肆、計畫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備註
一、電子採購發展整體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需求面探討我國電子採購之整體運作架構(Infrastructure)，並藉由規劃之過程，凝聚各級政府之推動共識，並完成整體規劃報告，作為未來推動之參考及依據。工作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標、範圍、類別。 -- 調查各單位採購相關業務現況。 -- 評估各單位資源配置需求、廠商之需求及相關配合措施。 -- 國家電子採購電子資料庫建置之可行性分析。 -- 電子採購推動組織之架構及其運作模式。 -- 各單位職掌及分工項目。 -- 標準流程及採購內容與項目。 -- 資源需求。 -- 相關配合措施。 -- 電子採購與 CA 中心關係。 -- 評估各單位共用性工具軟體之需求與技術發展項目。 -- 執行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辦) • 經濟部(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7 年度
二、「網際網路電子認證機制(CA)」之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推動電子採購的發展，考量電子採購過程中電子標單的安全性，必須運用安全基碼之技術，而安全基碼的傳遞、管理等業務，應參照應用「網際網路電子認證機制」計畫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辦) • 經濟部(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7 年度 • 88 年度 • 89 年度 • 未來年度
三、標準與規範之研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政府電子採購之基礎為標準及相關規範之制訂，工作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標準發展與推動單位及其運作方式。 2. 訂定標準文件資料建立、分類與編碼。 3. 訂定資料檢核程序。 4. 訂定資料安全管制項目、相關規範與權責單位。 5. 訂定標準與維護作業程序。 6. 訂定檔案交換格式與傳輸標準介面。 7. 訊息建置指引制訂與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 • 經濟部(協辦)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8 年度 • 89 年度 • 未來年度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備註
四、電子採購相關系統之開發與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政府機關招標資訊佈告電腦化系統」檢索功能與搜集程式系統更新，並建置國外政府採購資料庫查詢機制。 「政府機關招標資訊佈告電腦化系統」web版與業主端廠商報價系統之開發整合。 建置「政府採購電子型錄資料庫」系統，提供簽訂泛機關供應契約供應廠商透過國際網路上線申請及登記，便利政府採購業務推動。 發展並維護各級政府電子採購業務所需之共用性工具軟體，便利政府電子採購業務之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 中信局、物資局(協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7年度 88年度 89年度 未來年度 87年度 88年度 89年度 未來年度 87年度 88年度 89年度 未來年度
五、網際網路相關技術配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網路中心電子郵戳與存證相關功能。 電子信箱、伺服器及傳輸通信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電信公司(主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辦) 經濟部(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8年度 89年度 未來年度
六、法規面之研究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採購之實施，必須研修相關法令以作為推動之依據，工作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擬電子採購示範性契約。 研訂各級政府電子採購之管理運作規範。 配合政府採購法之實施，修訂各類作業之相關法令規章與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 法務部(主辦)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辦) 經濟部(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7年度 88年度 89年度 未來年度
七、電子採購相關技術之引進與移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電子採購推動策略會議。 訂定電子採購系統各項模組化規格移轉項目。 辦理技術移轉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辦) 經濟部(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7年度 88年度 89年度 未來年度
八、宣傳與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與宣導電子採購之觀念至各級政府機關與民間廠商，工作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系列電子採購相關之研討會與推廣說明會。 舉辦電子採購連線使用之成果發表會。 舉辦國外電子採購觀摩考察團。 辦理種子教師訓練。 製作及發送文宣品及宣傳小冊，供各界索取。 製作電子採購期刊及簡訊。 製作宣導錄影帶。 於電視及報紙、雜誌等新聞媒體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 經濟部(主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7年度 88年度 89年度 未來年度

伍、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	備註
一、電子採購發展整體規劃	• 整體規劃			• 87 年度 6,000 仟元
二、「網際網路電子認證機制(CA)」之應用		• 採購 CA 中心作業之規劃。	採購 CA 中心作業之應用。	• 88 年度 3,000 仟元 • 89 年度 8,000 仟元 • 未來年度持續編列
三、標準與規範之研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訊息標準發展與推動單位及其運作方式。 • 作業流程建立及表單規劃。 • 訂定資料分類與編碼。 • 檔案交換格式與傳輸標準需求調查分析。 • 訂定資料檢核程序。 • 訂定資料安全管理項目、相關規範與權責單位。 • 訊息建置指引制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資料分類與編碼。 • 訂定資料檢核程序。 • 訂定標準與維護作業程序。 • 訂定檔案交換格式與傳輸標準介面。 • 訊息建置指引制訂與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8 年度 6,000 仟元 • 89 年度 8,000 仟元 • 未來年度持續編列
四、系統開發與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用性工具軟體系統規劃分析。 • 「政府採購電子型錄資料庫」規劃分析。 • 「政府機關招標資訊佈告電腦化系統」檢索功能、搜集程式系統更新及、建置國外政府採購資料庫查詢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採購電子型錄資料庫」建置與維護。 • 共用性工具軟體模組分析、設計與開發。 • 「政府機關招標資訊佈告電腦化系統」web 版與業主端廠商報價系統之開發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整合測試試行。 • 維護共用性工具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7 年度 2,000 仟元 • 88 年度 25,000 仟元 • 89 年度 15,000 仟元 • 未來年度持續編列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	備註
五、網際網路相關技術及通信規格之建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電子郵戳與存證相關功能。 電子信箱、伺服器及傳輸通信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電子郵戳與存證相關功能。 電子信箱、伺服器及傳輸通信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電子郵戳與存證相關功能。 電子信箱、伺服器及傳輸通信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8年度 5,000 仟元 89年度 3,000 仟元 未來年度持續編列
六、法規面之研究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訂管理運作規範。 修訂法令規章與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擬電子採購示範性契約。 研訂管理運作規範。 修訂法令規章與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擬電子採購示範性契約。 研訂管理運作規範。 修訂法令規章與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7年度 1,000 仟元 88年度 2,000 仟元 89年度 1,500 仟元 未來年度持續編列
七、電子採購相關技術之引進與移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電子採購推動策略會議 4 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技術移轉服務。 舉辦電子採購推動策略會議 2 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技術移轉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8年度 2,000 仟元 89年度 1,000 仟元 未來年度持續編列
八、宣導與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製作及發送文宣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系列電子採購相關之研討會與推廣說明會各 5 場。 舉辦電子採購連線使用之成果發表會 1 場。 種子教師訓練 製作及發送文宣品及宣傳小冊共 1000 冊，供各界索取。 製作電子採購期刊及簡訊。 製作宣導錄影帶。 於電視及報紙、雜誌等新聞媒體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系列電子採購相關之研討會與推廣說明會各 10 場。 舉辦電子採購連線使用之成果發表會 1 場。 種子教師訓練 製作及發送文宣品及宣傳小冊共 1000 冊，供各界索取。 製作電子採購期刊及簡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7年度 3,000 仟元 88年度 12,000 仟元 89年度 19,000 仟元 未來年度持續編列

陸、資源需求

八十七年度已編列 3,000 仟元，預估尚需 9,000 仟元。八十八年度預估尚需 55,000 仟元，八十九年度預估則需 55,500 仟元；以上經費合計需 122,500 仟元，其中 3,000 仟元按既定計畫編列，餘 119,500 仟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柒、因應措施

- 一、電子採購發展計畫之推動組織應儘早成立，以任務編組或專責單位之臨時編組推動相關工作，訂定明確之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使各級單位及機關在執行計畫及配合時有所依循。
- 二、本計畫之內容與作法應與各單位現行業務及行政資訊業務融合為一，形成完整之資訊體系，以利於推動。
- 三、應明確劃分政府、民間業界、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等機構之角色，確定電子採購發展分工體系。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為達成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目標，配合全球 Internet 發展熱潮，積極籌劃建立政府機關採購業務電子化服務系統，預期可達到下列效益：

一、有形效益

政府機關招標資訊電子化作業，利用政府骨幹網路作為傳輸政府採購資訊之管道，促進與民間廠商之雙向溝通，預估每年可節省政府機關廣告費用達玖億陸仟萬元(每天廣告 8000 元，刊兩天，目前每天平均約有 200 筆招標訊息，以 300 天估算)。

二、無形效益

1. 採用「泛機關供應契約」，簡化政府採購作業流程，縮短資訊交換的時間，以提昇行政效率
2. 建立「供應廠商型錄資料庫」，使中小供應商也能與大型供應商站在平等的基礎上提供商品與服務。
3. 完成電子採購相關之系統整合與技術引進，避免重覆投資，並展現應用電子採購相關資訊技術之成效。
4. 提供正確、完整、及時的二十四小時政府招標資訊，提供便民服務。
5. 即時掌握政府採購狀況，提昇營運效能。
6. 節省整體產業營運成本，增進政府採購作業效率。
7. 透過電子採購技術引進及移轉至產業界，以提昇國家競爭力。
8. 應用電子採購相關技術，改善政府採購作業流程，從而減少因圍標所發生的問題，以保障合法廠商參與投標之權利。

玖、有關單位配合及待協調事項

- 一、整體規劃需達到各參與單位間的協調與配合，以避免資源的重覆投資浪費，提高電子採購發展之效益。
- 二、配合未來政府採購法之公佈與實施，行政院暨所屬部會各部門應就其主管業務之電子採購相關法令規章加以之研擬或修訂，以符合未來電子採購發展的需求。
- 三、本計畫應與其他網際網路行政應用服務子計畫整合運用。
- 四、為落實本計畫之推動，各機關應將電子採購有關之各項資訊管理制度及相關工作納入各單位之業務手冊之業務項目中，同時亦應將開發之工具軟體落實於業務，使自動化程

度提高。

五、全面推廣網路之使用及網路傳輸標準協定。

六、本計畫推動時待進一步確認事項：

(一)運作之推動架構任務編組及分工。

(二)計畫時程。

(三)經費及其籌措來源。(「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之其他子計畫已編列者本計畫不予編列)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五：網際網路行政應用服務子計畫 之三：「電子法規」

計畫研提機關：法務部

電子法規計畫

壹、緣起

- 一、八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台八十二科字第二一〇一號與五月十七日第一四八七〇號文核定本部建立「全國性法規資料庫」。
- 二、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
- 三、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
- 四、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擬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各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事項二「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各項子計畫研擬事宜」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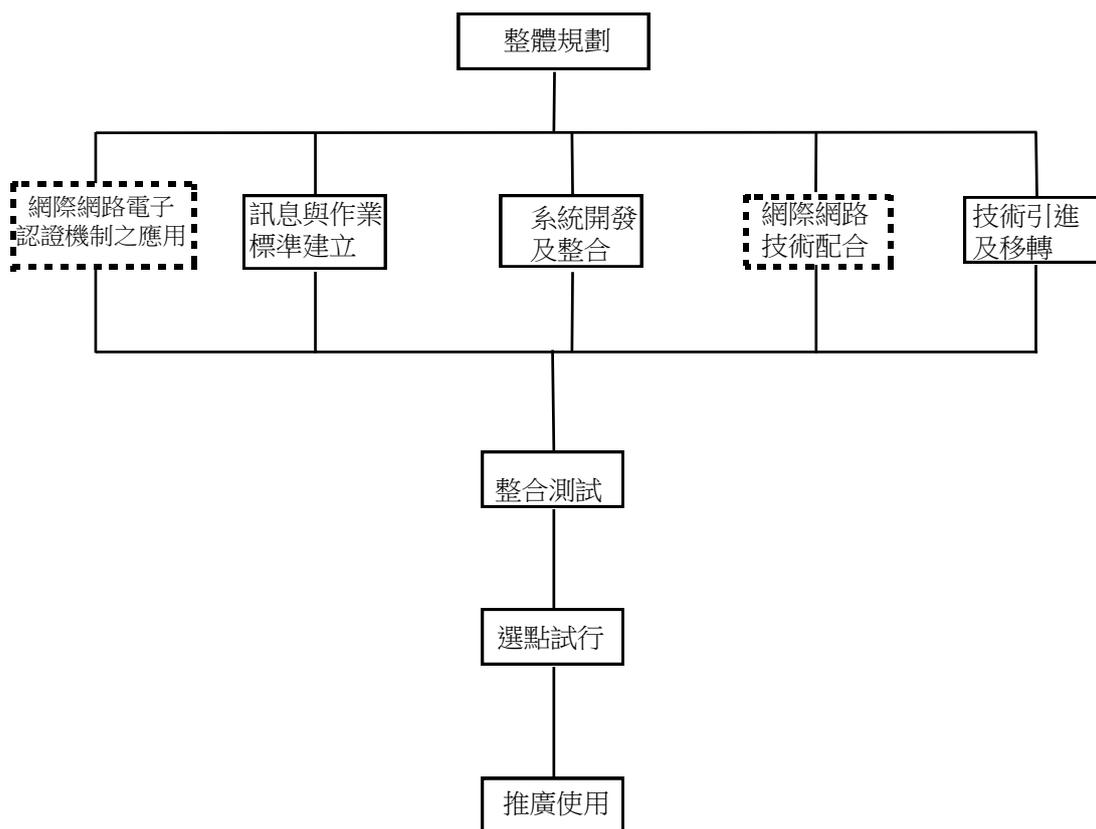
貳、目標

- 一、完成「電子法規發展整體規劃」。
- 二、建置全國性「電子法規資料庫」。
- 三、整合、引進與移轉電子法規相關技術，。
- 四、開發各單位電子法規業務所需之共用性工具。
- 五、完成電子法規相關訊息標準與技術規範制訂。
- 六、建立電子法規資訊服務網路架構。
- 七、進行電子法規作業試行、宣傳與推廣。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 施 機 關
一、中央法規查詢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屬性法規資料庫，內容僅涵蓋中央法規資料。 • 提供其他部會機關以終端機連線查詢中央法規內容。 	行政院法規會
二、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規內容涵蓋大法官會議紀錄、司法裁判案例、司法解釋函文等。 • 提供司法與法務機關查詢使用。 	司法院
三、法律全文沿革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屬性法規資料庫，內容著重於法律制定沿革。 • 提供院內與立法委員查詢使用。 	立法院
四、營建、財稅、金融、工商、監理等法規資料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內部單位查詢使用。 • 各行政機關均依行政體系建立主管資料庫，內容不一，僅能滿足民間部分需要。 	各部會機關
五、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網際網路骨幹網路子計畫。 • 網際網路電子認證機制子計畫。 • 網際網路資訊安全稽核子計畫。 • 識別證卡合一子計畫。 • 網網相連電子閘門子計畫。 	其他部會機關

肆、計畫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電子法規發展 整體規劃	• 從需求面探討整體運作架構 (Infrastructure)，完成整體規劃報告，以為未來推動之參考。	法務部	行政院法規會等
二、「網際網路電子 認證機制(CA)」 之應用	• 電子法規作業之安全基碼傳遞、管理等業務，應參照網際網路電子認證機制之功能。	法務部	行政院研考會
三、標準與規範之 研訂	• 推動電子法規基本所需之訊息標準與規範之研訂與維護。	法務部	行政院研考會 行政院法規會
四、電子法規相關 系統之開發與整 合	• 國外政府法規資料庫查詢索引。 • 政府法規電子型錄資料庫。 • 電子法規共用性軟體開發。	法務部	行政院法規會
五、網際網路相關 技術配合	• 電子法規及傳輸品質等相關技術。	中華電信公司	行政院研考會
六、電子法規相關 技術之引進與 移轉。	• 電子法規推動策略會議。 • 電子法規技術引進與移轉。	法務部	行政院研考會

七、宣傳與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點試行。 • 全面宣導推廣。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研考會 • 行政院法規會
---------	--	-----	--

伍、實施進度

(一) 整體規劃：

八十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確立全國法規資料庫涵蓋之法規內容與網際網路作業之標準與規範。

(二) 系統開發與整合

八十七年六月底前完成：

1. 提供電子法規整體規劃報告書予其他部會機關。
2. 設計全國法規主管機關網際網路首頁統一識別標幟。
3. 委外開發法規檢索公用工具，設置中央法規與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網路與聯網作業。
4. 購置相關硬軟體設備。

(三) 推廣至其他機關

八十八年六月底前完成：

1. 提供法規檢索公用工具予相關部會使用。
2. 各部會機關自行採購相關硬軟體設備、自行建置其主管法規之網際網站首頁。

陸、資源需求

(一) 經費：八十七年度預估需 4,000 仟元，八十八年度需 8,000 仟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專案辦理。另由各相關部會參照整體規劃報告書，對其主管法規自行編列經費配合辦理。

(二) 設備：

1. 硬體：

(1)網際網路主機

(2)防火牆主機

2.軟體：

(1)全國電子法規網際網路資料庫檢索系統。

(2)防火牆軟體

(3)相關網頁、查詢介面、應用程式及應用程式開發工具。

柒、預期效益及影響

行政院為達成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目標，配合全球 Internet 發展熱潮，積極籌劃建立政府機關電子法規服務系統，責由法務部規劃建置，倘本計畫順利建置完成，預期可達到下列效益：

(一)、有形效益

採 Intranet 方式建置政府各機關之電子法規服務系統，預估可節省各機關重複開發資料檢索共用軟體之費用，約壹億零伍佰萬元，（該軟體開發費用約貳佰伍拾萬元，使用者以總統府、國民大會、五院及其一級機關計四十二個估算）

(二)、無形效益

1. 由本專案所建置之全國法規資料庫，可加速各級政府機關上網之普及化，並落實電子化網路政府之政策。
2. 全國政府機關藉由電子法規網站之互連，可加速各機關間法規資訊交流，提升行政效率。
3. 全國政府機關藉由電子法規網站之互連，可達成各政府機關間之資源共享，進而降低行政作業成本。
4. 全國政府機關藉由電子法規網站之互連，可提供各種快

速、即時、互動而有效率之為民服務項目，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5. 隨著法律常識之普及與施政效率之提高，可落實國家法治建設並促進國家整體發展。

(三)、影響

1. 統籌規劃建立全國性法規資料庫，促進法規資訊交流與運用，可強化政府施政效能與提昇為民服務之績效。
2. 法規資料庫之規劃、建立及維運管理，採一元化處理方式，可達成各政府機關間之資源共享，節省整體作業成本與提供單一窗口查詢全國法規資料之目的。
3. 本電子法規之建置，以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帶動電子化人民，並以建設資訊化智慧化國家為最終發展目標。
4. 本計畫可促進國家整體發展，並創造我國之國際競爭優勢。

捌、有關單位配合及待協調事項

- (一)、成立全國法規資料庫推動委員會。
- (二)、訂定電子法規網站運作規範。
- (三)、協調八十八年度及八十九年度經費編列機關。
- (四)、協調各機關連接電子法規網站。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五：網際網路行政應用服務子 計畫

之四：「電子人事」

計畫研提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電子人事」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提供一般公務人員能在網路上登載對調服務地區，以達到人事服務之目標。
- 二、各機關可經由網路登錄求才啟事，以達用人公平、公正、公開之目標。
- 三、各機關可經由網路查詢各年度各類科高普考未分配人員名冊，以達迅速用人之目標。
- 四、在落實休假制度，維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並提升工作效能，實施「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目標下，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七天，給予國

內外休假旅遊補助，並於網上提供國內休閒活動中心之資訊。

五、公務人員可經由網路輸入年資及俸點後，直接顯示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金額。

六、民眾可直接查詢當年度之紀念日及假期處理一覽表。

七、提供人事法規及釋例全文檢索，提高處理時效。

八、提供機關之地址及電話資料，方便民眾洽公。

九、各機關之人事基本及異動資料經由 internet 傳送，可加速機關間人事資料之流通。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施機關
一、人事行政 自動化	本局辦公室自動化。配合本局「人事行政自動化軟硬體升級計畫」，提供各項網路資訊服務。	人事行政局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說 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一、公務人員 人求事、事求	登載公務人員請求調職或 各機關徵人啟事	人事行政局	無

人			
二、高普考未分配人員名冊	登載高普考未分配名冊內容並提供該主管單位之電話供其詢問更詳細之內容	人事行政局	無
三、旅遊資訊	登載與本局有簽約之公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目前有十七個)之電話、地址、提供之折扣、交通路線及食宿等資料	人事行政局	無
四、退休金查詢	公務人員可經由網路輸入年資及俸點後，直接顯示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金額或兼領1/2,或1/3或1/4之一次退休金金額	人事行政局	無
五、紀念日及假期處理表	民眾可由網路上查詢當年度之紀念日及假期處理表	人事行政局	無
六、行政機關地址及電話	提供機關之地址及電話資料，方便民眾洽公	人事行政局	無
七、人事法規及釋例全文檢索系統	可對人事法規及釋例有疑義之部份進行全文檢索	人事行政局 銓敘部、考選部	3,000
八、internet上傳送人事資料	各機關人事基本及異動資料經由 internet 傳送，可加速機關人事資料之流通	人事行政局 銓敘部	2,000 (係軟體經費不含應用 CA)

--

總計	5,000
----	-------

伍、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說 明	八 十 七 年 度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一、公務人員人事求人	1. 規劃登載內容	===	===	===									
	2. 撰寫程式				===	===	===						
二、高普考未分配人員名冊	1. 規劃登載內容	===	===	===									
	2. 撰寫程式 已完成												
三、旅遊資訊	1. 規劃登載內容	===	===	===									
	2. 撰寫程式 已完成				===	===	===						
四、退休金查詢	已完成												
五、紀念日及假期處理一覽表	1. 規劃登載內容	===	===	===									
	2. 撰寫程式				===	===	===						
六、行政機關地址及電話													
工作項目	說 明	八 十 八 年 度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七、人事法規及釋例全文檢索系統	1.需求分析	===	===	===									
	2.招標				===	===							
	3.程式撰寫						===	===	===	===	===		
	4.測試驗收										===	===	
八、internet 上傳送人事資料	1.需求分析			===	===								
	2.招標					===							
	3.程式撰寫						===	===	===	===			
	4.測試驗收									===	===		

陸、資源需求

一、經費：八十七年度運用既定計畫經費辦理相關工作。

另約需 5,000 千元，包括於八十八年度執行人事法規及釋例全文檢索系統 3,000 千元，及於 internet 上傳送人事資料軟體費用 2,000 千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二、設備：使用現有之伺服器。

柒、預期效益

一、提供公務人員雙向溝通之管道，並達到即時回應問題之目的。

二、經由網路服務達到五天上班七天服務之目標。

三、經由人事法規全文檢索系統，對權益性之問題可即時得到答案。

四、經由網際網路傳送人事資料，加速資料流通之速度，可充份反應資料異動之即時性。

- 五、藉由資訊化服務項目之使用，提升公務人員之之資訊知能。
- 六、提升人求事專欄，可暢通人員流通。
- 七、提供最新人事業務訊息，維護公教人員權益。
- 八、製定統一標準規格，以加強人事業務之共通性規範。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五：網際網路行政應用服務子計畫 之五：「電子計畫管理」

計畫研提機關：行政院研考會、經建會、國科會、工程會

「電子計畫管理」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 三、依據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研商行政院各管考中心統一建立施政計畫管理系統初步規劃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完整建立計畫擬定與執行之一致性及連貫性；
- 二、充分整合預算編列及計畫擬定與執行；
- 三、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時效；
- 四、透明計畫預算及計畫擬定與執行；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業概述	實施機關
一、各級機關施政計畫編製管理系統	提供各機關施政計畫輸入及線上傳輸作業	各級機關
二、各級機關計畫管制系統	提供各機關計畫之作業計畫、進度報告等事項之輸入及線上傳輸作業	
三、計畫管理決策支援系統	提供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與分析作業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仟元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備註
一、成立專案小組，確立專案計畫並進行需求調查	邀集經建會等管考機關及內政部等計畫較多機關派員，組成推廣及工作小組，以集思廣義，擬定專案計畫，並瞭解需求	主辦：行政院研考會 協辦：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國科會、工程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二、進行系統分析，並擬建建議書徵求文件	參酌需求進行本系統之系統分析，以完成資料典及系統委外開發建議書徵求文件	同上		
三、系統委外開發，及辦理系統測試、教育訓練等工作	進行廠商建議書評選，並進行第一期開發工作，並於開發完成後辦理試辦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同上	6,000	
四、研修計畫編審、管考相關制度	配合自動化作業，辦理相關計畫編審及管考制度之研修	同上		
五、系統擴充及功能增強	本系統經測試後，依測試結果辦理系統修正及功能增強作業	同上	4,000	
六、全面推廣	系統全面推廣使用	同上		

伍、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備註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一、成立專案小組，確立專案計畫並進行需求調查	=====				
二、進行系統分析，並撰擬建議書徵求文件	=====				
三、系統委外開發，及辦理系統測試、教育訓練等工作		=====			
四、研修計畫編審、管考相關制度	=====	=====			
五、系統擴充及功能增強		=====	=====	=====	
六、全面推廣		=====	=====	=====	

陸、資源需求

一、經費：八十七年度擬向經建會申請中美基金 6,000 仟元予以支應。

八十八年度預估尚需 2,000 仟元，八十九年度預估則需 2,000 仟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並編列於相關機關預算。

二、設備：

容錯伺服電腦系統及網路等相關設備。

柒、因應措施

- 一、修正或增強各管考機關現有計畫編審及管考相關系統功能；
- 二、提升各機關現有電腦設備功能以配合網際網路作業；
- 三、進行各機關計畫編審及管考人員之教育訓練或職務調整作業；
- 四、增修計畫編審及管考作業相關法令規章。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 一、一次輸入集中管理，有效解決資料重覆及分散問題；
- 二、建立完整計畫編審及管考資料庫，有利整體計畫相關作業；
- 三、結合計畫預算編列及計畫審議與管理，並建立回饋機制，有效提升計畫管理品質與執行績效；
- 四、運用網際網路，及自動稽催、偵錯、紀錄、顯示及評比等功能，提高計畫相關資訊之即時及有效性；
- 五、配合計畫執行，建立完整地理資訊系統之查詢、分析功能；
- 六、運用動態資料管理，提供更充分之決策支援工作；

玖、有關單位配合及待協調事項

- 一、提升機關電腦軟硬體功能；
- 二、充分進行電腦及網際網路相關教育訓練工作；
- 三、澈底檢討計畫作業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五：網際網路行政應用服務子計畫
之六：「電子化政府出版品管理」

計畫研提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電子化政府出版品管理」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 三、依據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擬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各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事項二「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各項子計畫研擬事宜」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提供民眾快速便捷的政府出版資訊服務。
- 二、提供出版機關以自動化方式管理其出版品，並妥善保存、管理、維護國家文化資產。
- 三、提供出版機關線上申辦國際標準書號（ISBN），減少書面表單，簡化公文往來等行政作業手續。
- 四、提供出版機關、寄存圖書館、銷售書局等擷取出版品基本資料應用，不必重覆人工登錄，發揮一處建檔，無限次使用之功能。
- 五、提供出版資訊參與「書香文化廣場資訊網」（行政院新聞局與工研院電通所合作建置）、「華文圖書資料庫」（行政院新聞局正協調相關單位辦理中）等，促進出版品之銷售流通與國際交流。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施機關
<p>一、現況</p> <p>行政院研考會已運用 Microsoft Access 2.0 發展「政府出版品管理系統」</p>	<p>據調查每年各機關出版品約四千種，在現行作業方式尚有三點問題亟須改善：</p> <p>一、目前有出版品的機關中（約四百多家），除少部份機關為便利其管理作業，建立統一編號或分發系統外，大部份機關均無任何電腦作業，不但管理不易，且亦造成出版品的散失。</p> <p>二、出版品統一編號為政府出版品之主要管理碼，因無專設辦理編號作業之人員，經辦人員眾多，致編號時有錯誤、重號情形，造成出版品管理作業諸多困擾。</p> <p>三、ISBN 條碼為出版品在市場上流通之管理碼，因申辦件數偏低，增加書商處理手續，影響出版品市場流通性。</p>	<p>各出版機關</p> <p>行政院研考會</p>
<p>二、民眾希望得到下列服務：</p> <p>（一）政府有那些出版品。</p> <p>（二）在那些圖書館可看到政府出版品。</p> <p>（三）在那些書局可買到政府出版品。</p>	<p>一、由國家圖書館建置「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目錄系統」提供民眾線上查詢政府出版資訊。</p> <p>二、行政院研考會與國家圖書館共同選定國內 32 家寄存圖書館，國外 25 家寄存圖書館，供民眾借閱使用。</p> <p>三、由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台北市之正中、三民書局；台中市五南文化廣場；彰化新進興圖書廣場；高雄市青年書局等，銷售政府出版品。</p>	<p>行政院研考會</p> <p>國家圖書館</p> <p>銷售書局</p>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仟元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第一階段： 一、研擬規劃政府出版品資料庫。	從需求面探討我國政府出版品之發展運作架構(Infrastructure)，並藉由規劃之過程，凝聚各出版機關共識，作為未來制度推動之參考。工作內容包括： 一、瞭解各機關出版品業務現況及需求。 二、瞭解各寄存圖書館、銷售書局業務現況及需求與相關配合措施。 三、政府出版品流通管理資訊網資料庫建置之可行性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 · 出版機關(協辦) · 寄存圖書館(協辦) · 銷售書局(協辦) 	1,500
二、規劃、設計、建置政府出版品資料庫。	<p>一、依據系統需求，開發、設計、建置政府出版品資料庫，此一資料庫整合政府各機關出版資料，並作為政府出版品流通資訊窗口。</p> <p>二、各出版機關可在線上管理其出版品，該系統具備資料建檔、查詢、統計、查核、分析、銷售、結帳、盤點、編製出版品目錄、及有關出版品流通紀事等功能。</p> <p>三、辦理現有在行政院研考會Microsoft Access 2.0資料庫之出版品基本資料約一萬五千筆之轉檔作業。</p>	行政院研考會(主辦)	

三、試辦應用政府出版品資料庫系統。	安排、協商有意願之出版機關接受系統操作及使用教育訓練。	行政院研考會 試辦機關
-------------------	-----------------------------	----------------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四、評估試辦成果	<p>一、評估試辦機關作業成果，作為擴大實施及全面推廣之參考。</p> <p>二、製作系統操作手冊、講義資料等。</p>	行政院研考會	
第二階段：推動實施，辦理教育訓練。	<p>一、舉辦宣導、推廣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接受系統操作及使用教育訓練，及培訓種子教師。</p> <p>二、舉辦宣導、推廣寄存圖書館與銷售書局擷取政府出版品基本資料。</p> <p>三、舉辦宣導、推廣行政院以外中央暨所屬機關接受系統操作及使用教育訓練，及培訓種子教師。</p>	<p>行政院研考會(主辦)</p> <p>地方暨所屬機關(協辦)</p> <p>寄存圖書館(協辦)</p> <p>展售書局(協辦)</p>	2,400
第三階段：擴大實施，辦理教育訓練。	<p>一、舉辦宣導、推廣地方暨所屬機關接受系統操作及使用教育訓練，及培訓種子教師。</p> <p>二、與各寄存圖書館、銷售書局聯線，並辦理出版品線上結帳作業。</p> <p>三、與銷售書局辦理線上電子購書。</p>	<p>行政院研考員會(主辦)</p> <p>寄存圖書館(協辦)</p> <p>展售書局(協辦)</p>	3,000

伍、實施進度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進 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第一階段：				
一、研擬規劃政府出版品資料庫計畫草案。	=====			
二、規劃、設計、建置政府出版品資料庫系統		=====		
三、試辦應用政府出版品資料庫系統。		=====	=====	
四、評估試辦成果		=====	=====	
第二階段： 推動實施，辦理教育訓練。			=====	
第三階段：擴大實施，辦理教育訓練。				=====

陸、資源需求

經費：總計 6,900 仟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第一階段：八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月，預估經費 1,500 仟元（系統開發費 900 仟元，系統使用教育訓練經費 600 仟元），擬自研考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勻支。

第二階段：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八年六月，預估經費 2,400 仟元（辦理行政院等中央暨所屬機關系統使用教育訓練 1,800 仟元，系統推廣、維護費 600 仟元）。

第三階段：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預估經費 3,000 仟元（辦理地方暨

所屬機關系統使用教育訓練 1,800 仟元，與寄存圖書館、銷售書局聯線，辦理線上結帳、線上電子購書等，預估經費 1,200 仟元）。

柒、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有形效益

政府出版品書目資料透過網路可充分流通，主要效益為減少資料重覆登錄，節省國家社會人力成本。茲分析有形效益如次：

在出版品管理過程中，因每本出版品除出版機關需建置使用管理資料外，尚有行政院研考會、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含三十二所寄存圖書館）、書商（含銷售書局）等階段之經辦機關需用同樣的出版資料。以目前每年出版品約四千筆，如以每本書人工建檔校對至少要十五分鐘，各經辦機關、單位全年將花費約二萬小時，此尚不包括出版品分發時，出貨、進貨、點收等資料登錄的人力時間，本系統完成使用後，全年可節省約一萬八千餘工時。

二、無形效益

（一）在為民服務方面

提供民眾即時、正確及適時的政府出版品相關資訊(包括已出版或將出版、已定價或未定價出版品之出版品資訊)，進而提供線上預約訂購等服務。

（二）在行政管理方面

- 1．在出版機關：可經由網際網路，在本系統上登錄出版品管理資料，進行書目資料之管理。如此，可帶動各機關出版品之管理自動化，提高出版品質及為民服務水準。
- 2．在行政院研考會：各機關所有出版品皆在此系統上登錄資料，故研考會與各出版機關之書面往來作業，可提昇為自動化作業，不必重覆人工登錄。同時，研考會因主管政府出版品管理系統，故可掌握最完整、新穎、即時的政府出版品相關資訊，將能更有效地落實政府出版品管理業務。
- 3．在圖書館、銷售書局：可擷取出版品基本資料，不必重覆人工登錄，減少人力、時間浪費。

三、影響：

帶動各機關出版品之管理自動化，提高出版品質，民眾瞭解政府的管道獲得改善。

捌、有關單位配合及待協調事項

- 一、各機關基於政策及業務之推動，宜積極出版各類出版品，並加強封面設計與印刷品質，重視行銷形象。
- 二、各機關對其出版品應廣泛流通，一方面提供出版品至各圖書館供民眾借閱；一方面提供至銷售書局售賣。
- 三、各機關對其出版品應妥善保存、管理，維護國家文化資產。
- 四、政府出版品資料庫建置完成後，應提供出版資訊參與「書香文化廣場資訊網」（行政院新聞局與工研院電通所合作建置）、「華文圖書資料庫」（行政院新聞局正協調相關單位辦理中），以利出版品之流通。
- 五、目前圖書類出版品得以國際標準書號（ISBN）條碼，供經銷書局作為管理碼之用，惟 CD、錄音帶等出版品並無共同之管理碼，宜由新聞局通盤考量辦理。
- 六、因應網際網路發展，並便利出版者即時取得國際標準書號（ISBN），宜請國家圖書館規劃線上申辦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機制。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六：網際網路便民應用服務子計畫 之一：「電子稅務」

計畫研提機關：財政部

電子稅務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配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普及網際網路應用，提供各項稅務線上服務，大幅減少使用書證謄本。
- 二、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政府行政效能。
- 三、提供網際網路線上洽辦、查詢、繳稅、申報服務，建立無障礙稅務服務環境。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施機關
一、實施稅務問題電腦題庫語音查詢	建置稅務問題電腦題庫語音查詢系統，提供民眾全天候稅務諮詢服務。	各地區國稅局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台中市稅捐稽徵處
二、開發電子佈告欄查詢服務	開發電子佈告欄系統，提供稅務問題（法規）、宣導資料、綜所稅試算軟體、統一發票中獎號碼等查詢服務，並開闢討論區接受納稅人之興革意見，增加民眾與稽徵機關間	台北市國稅局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施機關
	雙向溝通之管道。	
三、架設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站	架設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站，提供各單位之簡介、稅務問題題庫、稅務快訊等查詢服務及納稅人意見箱	各地區國稅局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四、其他電子連線資訊服務	(一) 開發觸控式多媒體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提供納稅人查詢服務。 (二) 提供電腦語音催欠、退稅系統，通知提醒納稅人繳、退稅。 (三) 裝設地籍電傳視訊，提供民眾土地稅及前次移轉現值之查詢服務。	中區國稅局 中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仟元

工作項目	說 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一、推廣網際網路稅務資訊服務	全面建置稽徵機關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站，並加強其功能，除提供各單位之簡介、稅務問題題庫、稅務快訊及納稅人意見箱外，並提供經常申辦事項申請書表、範例下載，及開放線上申辦各類申請事項。	主辦： 各稽徵機關 協辦： 台灣省稅務局	26,610
二、提供網際網路賦稅法規之查詢	利用網際網路即時提供最新稅務釋令，進而提供稅法及相關法規等供納稅人上網查詢。	主辦： 賦稅署 協辦： 稅制委員會 財稅資料中心	650
三、網路繳稅	提供納稅人利用金融卡或信用卡經由網路轉帳繳納查(核)定及發單補徵案件、自繳案件稅款。	主辦： 財稅資料中心 賦稅署 協辦： 各稽徵機關 台灣省稅務局	3,500

工作項目	說 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四、網路申報			34,480
1. 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	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前端試算程式，供納稅人可即時檢視申報資料之正確性，提高申報之時效性及準確度。	主辦： 賦稅署 財稅資料中心 協辦： 各地區國稅局	
2. 網路申報扣免繳憑單	提供扣繳義務人網路申報扣免繳憑單之服務。	主辦： 賦稅署 財稅資料中心 協辦： 各地區國稅局	
3. 網路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擴大書審結算申報	便利營利事業經由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擴大書審結算申報，並可同時節省稽徵機關二度登錄成本、人力，提高行政效率。	主辦： 賦稅署 財稅資料中心 協辦： 各地區國稅局	

伍、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一、推廣網際網路稅務資訊服務	=====	=====		
(一)研訂運用網路查詢、申請、申辦事項，加強建置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站之功能。	=====			
(二)開放網路辦理各類申請事項。		=====		
二、提供網際網路賦稅法規之查詢		=====	=====	=====
(一)即時提供最新稅		=		

工作項目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務釋令查詢。 (二)規劃各稅稅法及 相關法規與釋令 之查詢。 (三)規劃各稅稅法及 相關法規與釋令 之查詢。 (四)提供各稅稅法及 相關法規與釋令之查 詢。				
三、網路繳稅 (一)規劃網路繳稅 (二)試辦網路繳稅 (三)推廣網路繳稅				
四、網路申報 (一) 網路申報綜合 所得稅 1. 規劃綜合所得稅 結算網路申報。 2. 試辦綜合所得稅 結算網路申報。 3. 推廣綜合所得稅 結算網路申報。				
(二) 網路申報扣 免繳憑單 1. 規劃扣免繳憑單 網路申報。 2. 試辦扣免繳憑單 網路申報。 3. 推廣扣免繳憑單 網路申報。				
(三) 網路申報營 利事業所 得稅擴大 書審結算 申報 1. 規劃營利事業所 得稅擴大書審結 算網路申報。 2. 試辦營利事業所				

工作項目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得稅擴大書審結算網路申報。				

陸、資源需求

- 一、經費：八十六年度已分配 26,040 仟元，八十七年度已編列（或勻支）570 仟元。八十八年度預估尚需 25,970 仟元，八十九年度預估則需 12,660 仟元。其中 26,610 仟元按既定計畫編列，38,630 仟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 二、設備：防火牆、路由器、網際網路伺服器、通信伺服器、多媒體顯示器、數據機、數據專線、乙太網路連結器、個人電腦、資料庫軟體、網路申報軟體。

柒、因應措施

- 一、各稽徵機關軟、硬體設備有待擴充及增置。
- 二、配合網路申報、繳稅之作業時程，增、修訂相關法令規章。
- 三、擴大網路傳輸頻寬，以避免資料傳輸之擁塞。
- 四、基於課稅資料之保密原則，經由網路申報、申辦者之身分應加以認證。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有形效益

1. 免除二次登打的重覆人力，提高資料之正確性，縮短 70%處理時間。

2. 提供線上所得稅試算功能，簡化稅務處理（上一年因選擇計算式錯誤約有四十一萬餘戶、誤繳計二十六億餘元）。
3. 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站功能，提供經常申辦事項申請書表、範例下載，及開放線上申辦等，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時間及金錢，稅務機關亦可節省申辦表格、填寫範例說明文書印製處理成本及郵寄費用。
4. 透過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自動擷取資料及試算可大幅節省填寫時間，人工書面申報填寫每件約二百七十分鐘，電腦網路申報預期可降至一百五十分鐘，每人每件可省二小時之時間。另若以八十五年申報總件數約四百五十萬件中，有百分之二十（約九十萬件）採網路申報，約可節省申報書收件人力約三百一十四人年，節省申報書建檔費（每件一元六角計）約一百一十四萬元，及優先退稅、繳稅取款委託書等其他相關書表登錄費一百三十五萬元。

二、無形效益及影響

1. 充分運用電子及通訊科技之優勢，便利民眾快速取得納稅相關資訊及活動公告，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2. 建立民眾與稅務機關間雙向溝通管道，提升徵納雙方和諧關係。
3. 提供民眾便利繳納稅款之彈性選擇，提升民眾滿意程度。
4. 民眾經由網路辦理申報，可即時檢視申報資料之正

確性，提高申報之時效性及準確度，並可同時節省稽徵機關二度登錄成本、人力，提高行政效率。

玖、有關單位配合及待協調事項

- 一、建立高速網路傳輸通道及優惠數據線路維護費。
- 二、成立政府機關共用之網路認證中心，提供使用者電子印鑑證明之簽發、分送與註銷等安全認證服務，以數位簽章技術，防止資料被竄改或竊取。
- 三、金融機構及信用卡發卡銀行參與與網路繳稅意願之高低，將影響網路繳稅之成效。待協調推動金融機構參與網路繳稅作業。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六：網際網路便民應用服務子計畫 之二：「電子就業」

計畫研提機關：行政院勞委會、青輔會、
輔導會、研考會

電子就業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整體目標：經由「政府便民服務電子窗口」，提供「電子就業」整合畫面，讓各界從單一窗口，連接取用各相關機關就業服務資訊。

二、勞委會：

協助國內勞工就業，並協助企業界尋工。

三、青輔會：

- 〔一〕協助國內專上畢業青年、回國服務留學生就業，使適才適所，達到「人盡其才」的目的。
- 〔二〕提供大專以上人才資訊，使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覓得所需人才。
- 〔三〕透過各種資訊網路提供求才求職資訊查詢服務，以擴大就業市場資訊的提供與流通。
- 〔四〕強化各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輔導室輔導功能，使畢業生在學校時即能接受適當的輔導與安置。

四、輔導會：

- 〔一〕提供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的網際網路線上就業服務，節省求職、求才者的時間、金錢，提高服務效率，並達到「一處登記，全程服務」之便民措施。
- 〔二〕整合本會、勞委會、青輔會及各榮民服務處就業服務資訊，擴大人才資訊與就業機會流通。
- 〔三〕增進榮民服務處就業輔導功能，透過資訊網路，提供求才資訊，使有就業意願榮民，獲得有關就業資

訊，並受到適切的輔導與安置。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 施 機 關
一、勞工就業服務資訊網	提供勞工人才資料、就業機會供雇主、民眾便民應用服務，與人事行政局人求事、事求人及民間網站相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勞工全方位職業生涯規劃	幫助不確定職業目標或是生涯目標勞工找出方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三、擴大專上求才求職資料庫功能	採用較先進之資料庫系統以配合業務成長需求，連接大專求才求職與碩士以上人才兩個求才求職服務中心。	行政院青輔會
四、設置青輔會專屬對外資料庫伺服器	開放網際網路遠程終端模擬查詢求才求職資訊及檔案傳輸服務下載碩士以上就業機會，並開放電話撥接服務。	行政院青輔會
五、建立青輔會全球資訊網(WWW)系統	結合該會各項網路服務及業務資訊，對外界提供更完善的就業資訊服務。	行政院青輔會
六、利用中華電信電傳視訊傳播專上求才求職資訊	改以外部資料庫方式連接本會電腦系統，提供完整便捷之資訊服務並簡化作業。勞委會已在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設立查詢工作站，可直接查詢本會求才求職資訊。	行政院青輔會 行政院勞委會 中華電信公司
七、與北市教育局合作傳播專上	與台北市教育局合作利用其圖書館系統之好幫手資料庫於其卅五個分館及九個民眾	行政院青輔會 台北市立圖書館

求才求職 訊息	閱覽室開放求才求職資訊供 讀者查詢。	
八、設置延攬 專上人才 服務窗口	執行「加強運用高級科技人 才方案」，設置連繫服務窗 口，為需求人才之機構與求 職者建立連繫管道	行政院青輔會
九、與大專院 校畢業生 就業輔導 室連線作 業	與北、中、南的專科、學 院、大學合作，協助其業務 電腦化，使畢業生在校即可 接受登記輔導。	行政院青輔會 東吳等九所大 專院校
十、榮民就業 服務資訊 系統	各榮服處每日接收勞委會求 才資料，提供榮民至榮服處 查詢就業資訊並協助推介。	輔導會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仟元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備註
一、建立 網際網路 「電子就 業」整合 畫面	建立「電子就業」 首頁並連接勞委 會職訓局、青輔 會及輔導會網站	行政院研考 會、勞委 會、青輔會 及輔導會	100	擬併其 他應用 及行政 服務需 求委外 辦理
二、勞工 就業服務 資訊網	提供人才資料、 就業機會供雇 主、民眾便民應 用服務	勞委會	自行開發	
三、勞工 全方位職 業生涯規 劃	幫助不確定職業 目標或是生涯目 標勞工找出方向	勞委會	自行開發	
四、與全	協助大專院校就	行政院青輔		

國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輔導室連線作業	業輔導室業務電腦化，使其畢業生在校即可接受登記以輔導就業。	會 各大專院校		
五、開放專上求才求職線上登錄	於網際網路上開放求職青年及求才廠商線上申請辦理求才求職登記及服務。	行政院青輔會		
六、提供專上生涯發展資訊	包括履歷表撰寫，甄選、國家考試及第二專長補充訓練訊息。	行政院青輔會		
七、榮民電子就業計畫細部規劃	榮民就電子就業計畫進行細部規劃及時程	輔導會		
八、輔導會與勞委會、青輔會就業服務電腦資訊系統連線	透過與勞委會、青輔會連線，擴大就業資訊來源	輔導會		
九、榮民就業服務工作申辦系統(就業、就學、職訓)	提供網際網路線上查詢就業資料，並開放線上申辦登記就業、就學、職訓輔導	輔導會	800	

十、企業求才〔榮民〕申辦系統	提供網際網路線上查詢榮民求才資料，並開放線上申辦登記求才資料	輔導會	800	
十一、榮民求才資料庫系統	購置資料庫作業主機，建立輔導會求才求職資料庫，整合會本部及各會屬機構蒐集之就業資料及青輔會、勞委會求才資料	輔導會	7,000	
十二、榮民就業媒合系統	提供線上媒合作業	輔導會	800	
十三、輔導會及附屬機構網際網路連線系統	透過二十二個榮服處與網際網路連線，使榮民可在全省各縣市榮服處查詢就業資訊，並可使用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便民應用服務，並加強本會及榮服處之溝通效率。	輔導會	2,200	

伍、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備註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一、建立 網際網路 「電子就 業」整合畫 面	=====	=====			每一“=”代 表兩個月
二、勞工 就業服務 資訊網	=====				
三、勞工 全方位職 業生涯規 劃	=====	=====	=====		
四、與全 國大專院 校畢業生 就業輔導 室連線作 業	=====	=====	=====	=====	
五、開放 專上求才 求職線上 登錄	=====	=====	=====	=====	
六、提供 專上生涯 發展資訊	=====	=====			
七、榮民 電子就業 計畫細部 規劃	=====	=====			
八、輔導 會與勞委 會、青輔 會就業服		=====			

務電腦資 訊系統連 線					
九、榮民 就業服務 工作申辦 系統(就 業、就 學、職訓)		=====			
十、企業 求才〔榮 民〕申辦 系統		=====			
十一、榮 民求才資 料庫系統		=====	=====	=====	
十二、榮 民就業媒 合系統		=====			
十三、輔 導會及附 屬機構網 際網路連 線系統		=====	=====		

陸、資源需求

一、研考會：100 仟元，設計維護整合畫面配合既定計畫支應。

二、勞委會：已完成。

三、青輔會：

〔一〕經費：八十六年度已分配 4,910 仟元，八十七年度已編列 3,550 仟元。八十八年度預估尚需 4,970 仟元，八十九年度預估則需 6,960 仟元，其中 7,100 仟元按

既定計畫編列，4,830 仟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 〔二〕設備：採用開放式主機及主從式資料庫，配合個人電腦更新採用三十二位元作業系統及視覺開發工具，並提昇現有網路設備與政府骨幹網路相結合。

四、輔導會：

- 〔一〕經費：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未列是項經費。八十八年度需 7,000 仟元，八十九年度則需 4,600 仟元，共計 11,600 仟元，擬請以新興計畫納入本案電子化政府專案經費辦理。

- 〔二〕設備：

會本部：開放系統資料庫作業主機一台，管理工作站一台，列表機一台，資料庫軟體一套，全球資訊網建站軟體一套，資料庫中介軟體一套，軟體開發擬以委外服務方式辦理。

榮服處：網際網路作業主機 22 台，個人電腦 44 台，列表機 22 台。

- 五、總計：八十六年編列 4,910 仟元，八十七年已編列 3,560 仟元。八十八年預估需 11,970 仟元，八十九年預估需 11,560 仟元，其中 7,100 仟元按既定計畫編列，14,430 仟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柒、因應措施

一、青輔會：

為提供充分就業資訊，降低高級人才供需失衡現象，本會目前已建立完善之「全國專上求才求職資料庫」，內含六萬餘個用人機構的基本資料，經由各種管道，每年蒐集十二萬個以上就業機會，並透過「電傳視訊」、「網際網路」、「好幫手資料庫」及本會電子佈告欄等，供國內大專以上及海外留學生暨學人檢索。本會將持續擴展資訊服務網路，並加強與各大專院校並結

合各地區就業服務中心資源，擴大宣導，暢通求才求職資訊。

另遵照行政院頒布之「加強運用高級科技人才方案」，設置網際網路連繫服務窗口，為需求人才之機構與求職者建立連繫管道，以加強延攬國內外碩士以上人才投入民間產業，改善產業人力結構，增強研發能力，加速我國產業升級，以開拓大專以上畢業青年之就業領域。

二、勞委會連接到民間求職求才網站，但於畫面上述明係民間提供，不負連帶責任，另如涉及收費部份，由各網站自行收費。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整體效益：提供民眾單一窗口，便於使用。

二、勞委會：

- 〔一〕節省就業生涯規劃及輔導所需龐大人力資源
- 〔二〕提供明確的求職方向
- 〔三〕提供親和力全年二十四小時不休，且不限制於辦公室場所內，而深入民眾家中，可謂資訊服務到家
- 〔四〕提高就業服務整體服務品質及形象

三、青輔會：

〔一〕計畫無形效益：

- 1、強化就業服務的績效：辦理國內專上青年及回國留學生之就業登記與廠商之求才資訊服務，並擴大人才資訊與就業機會流通，有助於提高就業機會之利用，降低就業市場之不平衡現象。
- 2、加強大專院校的輔導功能：協助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輔導室業務電腦化，使專上青年能在畢業時即獲得有關就業資訊並受到適切的輔導與安置。

〔二〕便民服務量化效益：

- 1、現有政府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研究機構基本資料六萬餘家，每年蒐集之就業機會超過十二

萬個。

2、至本會登記的大專畢業青年與回國服務留學生每年亦達三萬五千人，學歷涵蓋博、碩、學士及專科，且具不同之科系與專長。

3、八十五年度僅本會之伺服器查詢求才求職資訊人次達三十三萬餘，檔案下載次數亦有二萬餘，本項就業服務之使用者與檢索次數均持續成長中。

〔三〕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以電腦配合網路處理有助於工作人員的效率提高，減緩因工作量的增加所需人員的成長，並提昇服務品質。

四、輔導會：

〔一〕強化就業服務成效：增進榮民(眷)就業輔導、就學輔導、職技訓練與企業求才之資訊服務，擴大人才資訊與就業機會流通，降低就業市場人與事之不平衡現象。

〔二〕增進榮民服務處就業輔導功能：各榮民服務處透過各種資訊網路，提供求才資訊，使有就業意願榮民，獲得有關就業資訊並受到適切的輔導與安置。

〔三〕提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1、利用電腦連線交換資料，減少人力，充分達到自動化作業之效益。

2、節省求職、求才者的時間、金錢，提高服務效率，以達到「一處登記，全程服務」之便民措施。

3、統計報表由人工作業改為以電腦製表產生，節省人力，並提高統計資料之精確度。

玖、有關單位配合及待協調事項

一、青輔會：

〔一〕激勵民間參與經建措施，創造就業機會：

今後高級人力就業機會主要在工業與服務業部門，經濟發展亦將趨向高度工業化的技術和資

本密集工業。尤其建立亞太營運中心及振興經濟方案的推動，對國家建設及經濟復甦必有重大裨益，建請相關單位加強激勵民間投資意願，排除投資障礙，創造就業機會，以利引導高級人力至企業機構發展。

〔二〕有效規劃人力，避免供需失衡：

高等教育發展與就業市場需求配合，可增加就業機會，並減少人力浪費；本會將持續依據大專以上人力供需推估資料，協調教育部擴大調整大專科系，使專科以上人力之培育，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之人力需求，避免人力供需失衡，導致青年人力之閒置。同時，各大專院校更宜因應需要，加強實務性課程，擴大建教合作，以充實青年之就業條件。

〔三〕加強輔導評鑑，落實輔導功能：

目前各大專院校就業輔導單位功能並未有效發揮，建請教育部加強大專院校就業輔導工作之評鑑，健全就業輔導單位組織，充實人力、經費，俾能確實發揮輔導功能；同時本會亦將密切聯繫協調，透過教育體系管道，加強導正青年之價值觀念及就業觀念。

二、輔導會：

〔一〕輔導會與青輔會繼續協調就業服務電腦資訊系統連線事宜。

〔二〕輔導會與勞委會協調於大型都會區榮民服務處設置觸摸式就業資訊提供服務系統。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六：網際網路便民應用服務子計畫

之三：「電子公路監理」

計畫研提機關：交通部

電子公路監理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 三、交通部之「第二代公路監理電腦系統中程擴充計畫」（期程：八十六年度－八十九年度）。

貳、目標

- 一、辦理各項監理手續，不受戶籍管轄限制，提高服務品質，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苦。
- 二、民眾可透過多元管道查詢、繳納各項規費。
- 三、統一省市監理作業方式，系統與網路整合，節省資源，提高行政效率。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業概述	實施機關
一、汽機車車輛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領、重領牌照與行照★ 換牌、換照、過戶、變更、繳銷、吊銷、註銷、牌照收繳、動保收件、審核、設定、延長、點交、註銷★ 定檢開單、定檢簽証、臨檢開單、延檢註記、逾檢開單、逾檢吊註銷★ 車輛動員管理	公路監理機關
二、稅費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牌照稅及燃料費開單、銷號、催繳、補單、退費、免稅費設定、違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業概述	實施機關
三、運輸業管理	反牌照稅法稽查、稽徵統計 ★ 個人車行、運輸業公司、停車場、營運路線等管理	
四、駕駛人管理	★ 申請、籌設、開業、立案、復業、歇業、停業、變更、車行撤銷、移出、延期 ★ 新領、吊銷、註銷、換補照、變更地址、審驗、禁考	
五、道安管理	★ 外僑管理、國際駕照、通信作業 ★ 講習排程、選單、教室排程、移班、報到、銷案、代訓、外訓 ★ 每日結案、未訓處理、開單、回執處理	
六、駕訓班管理	★ 學照申請、補發 ★ 駕訓班審核、列管	
七、違規管理	★ 入案、銷案、收據開單、記點、單退、裁決書、易處書、退款 ★ 牌照、行照、駕照之吊扣銷	
八、規費管理	★ 郵撥或銀行入案、轉帳 ★ 項目、收據號碼管理 ★ 金額修正、代碼修正、作廢 ★ 收據開單、列印 ★ 機燃費收繳、退費	
九、中央資訊管理	★ 監理業務管理資訊系統、統計圖表分析 ★ 監理系統規劃、診斷、分析	
十、公路監理 Internet/Intranet 網路建置	★ 車籍、車主、駕駛人全區對照管理 ★ 86年2月安裝防火牆建置公路監理 Internet/Intranet 網路 ★ 86年6月提昇網路頻寬，以 Frame Relay 與 ISDN 建設主幹網路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仟元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一、公路監理靜態資料 WWW 建置	公路監理靜態資料展示	公路監理機關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	

工作項目	說 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所	
二、公路監理查詢資料 WWW 建置	車籍、違規等資料查詢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所	
三、公路監理申辦作業 WWW 建置	1. 需配合電子認證機制建立 2. 需配合電子安全交易標準運作 3. 需配合法規修改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所	7,600
四、公路監理區域網路更新	將公路監理區域網路更新為 Switch 架構	公路監理機關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所	12,000
五、公路監理廣域網路更新	以 ATM 建設公路監理廣域網路	公路監理機關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所	4,000
總計			23,600

工作項目說明

一、公路監理靜態資料 WWW 建置：

(一) 公路監理業務簡政便民措施簡介

- 1) 公路監理電腦全國連線作業
- 2) 省市電話電腦語音查詢服務系統
- 3) 汽車新領牌照電腦選牌作業
- 4) 建立無障礙環境
- 5) 通信作業服務
- 6) 汽車檢驗電腦作業
- 7) 委託公會（經銷商）代領牌照作業
- 8) 汽車駕照計劃考驗作業
- 9) 駕駛人筆試電腦化作業
- 10) 台灣省下鄉考照服務
- 11) 違規罰鍰郵政劃撥繳納
- 12) 使用牌照稅電腦資訊連線作業
- 13) 電話語音轉帳繳納違規罰鍰
- 14) 電話語音整合服務作業
- 15) 電子信箱服務作業（台北市信箱、高雄市信箱、省公路局信箱、交通部信箱）

(二) 申辦公路監理作業相關規定

1) 通信作業相關規定

- (1) 汽、機車換發行車執照
- (2) 汽、機車行照住址變更
- (3) 汽、機車行照遺失或損壞補發
- (4) 機車辦理過戶異動
- (5) 汽、機車牌照註銷、繳銷、報廢
- (6) 汽、機車駕駛執照住址變更
- (7) 到期換發汽、機車駕駛執照
- (8) 汽、機車駕駛執照遺失或損壞補發
- (9) 汽車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 (10) 通信作業郵政劃撥帳號

2) 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作業相關規定

- (1) 燃料使用費繳納地點及開徵期
- (2) 補發燃料使用費繳款書
- (3) 燃料使用費費率
- (4) 燃料使用費罰款
- (5) 燃料使用費退費
- (6) 使用牌照稅繳納地點及開徵期
- (7) 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 (8) 使用牌照稅稅率
- (9) 使用牌照稅罰款
- (10) 使用牌照稅退稅
- (11) 相關規費

3) 汽、機車檢驗作業規定

- (1) 定期檢驗作業應備證件及收費標準
- (2) 逾期檢驗作業
- (3) 外縣、市車輛代檢
- (4) 車輛檢驗不合格之覆檢規定
- (5) 定期檢驗次數及相關事項

4) 汽、機車牌照管理作業規定

- (1) 汽、機車行車執照期滿換照
- (2) 汽、機車行車執照遺失補發
- (3) 車輛過戶(機車)
- (4) 車輛過戶(汽車)
- (5) 汽、機車地址變更
- (6) 汽、機車顏色、式樣及座位變更
- (7) 汽、機車註銷牌照

- (8) 汽、機車繳銷牌照
 - (9) 汽、機車報廢
 - (10) 申領牌照（新領）
 - (11) 申領牌照（重領）
 - 5) 駕駛人考驗作業規定
 - (1) 駕駛執照期滿換發
 - (2) 駕駛執照遺失毀損補發
 - (3) 申領國際駕照
 - (4) 國際駕照或外國駕照換領本國駕照
 - (5) 駕駛執照住址變更
 - (6) 報考駕駛執照（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
 - (7) 考照報名
 - (8) 報考小型汽車駕駛執照經歷
 - (9) 殘障汽、機車考照及申領殘障用車規定
 - (10) 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 (11) 年滿六十歲職業小客車駕駛人申請延長執業
 - (12)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6) 交通違規作業規定
 - (1) 違規條款及金額
 - (2) 罰鍰繳納說明與注意事項
 - (3) 違歸申訴異議應注意事項
 - (4) 郵政劃撥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 (5) 違規記點規定
 - 7) 汽車運輸業相關規定
 - (1) 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申請登記之手續及文件
 - (2) 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申請登記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
 - (3) 申請營業車輛汰舊、換新、繳銷牌照及補充車額
 - (4) 變更負責人、地址、公司名稱、增資及換發營業執照或簽證等事項
 - 8) 大自車相關規定
- (三) 公路監理各類申辦表格，可到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或公路局之 WEB SERVER 取得
- (四) 各監理單位地址、總機及傳真機號碼

二、公路監理查詢資料 WWW 建置：

- (一) 車籍資料查詢
- (二) 違規資料查詢
- (三) 法規檢索

三、公路監理申辦作業 WWW 建置（第一階段）：

電子認證與電子交易標準建立之前

作業概述	執行要件	建議事項
(一) 違規罰鍰繳納 (二) 汽車燃料費繳納 (三) 機車換補行照 (四) 汽機車補影本 (五) 駕駛人無肇事證明	* 銀行業連線問題，因 SSL 只有 40bits 加密，安全性堪慮，目前並無銀行加入 * 同上	1. 非[車輛異動]免查牌照稅 2. 文件限寄回戶籍地址
	1. 燃料費、違規、規費	

四、公路監理申辦作業 WWW 建置（第二階段）：

電子認證與電子交易標準建立之後

作業概述	執行要件	建議事項
(一) 汽車換補行照	* 銀行業連線，SET 建立 * 共保中心連線 * (稅捐處連線) 1. 燃料費、違規、規費、(牌照稅) 2. 強制車輛責任險	1. 非[車輛異動]免查牌照稅 2. 需於保險有效期限內 3. 文件限寄回戶籍地址
(二) 駕照地址變更 (三) 車輛地址變更	* 銀行業連線，SET 建立 * 共保中心連線 * 稅捐處連線 * 戶政系統連線 1. 燃料費、違規、規費、牌照稅 2. 強制車輛責任險	1. 限已將戶籍地址變更者
(四) 車籍過戶 (五) 車輛報廢	* 銀行業連線，SET 建立 * 共保中心連線 * 稅捐處連線 * 戶政系統連線 1. 燃料費、違規、規費、牌照稅 2. 強制車輛責	1. 過戶甲乙雙方之姓名、地址需經戶籍系統檢核 2. 車輛報廢清冊函知環保署辦理拖吊、牌回作業
(六) 駕照遺失補照 (七) 駕照定期換照	* 銀行業連線，SET 建立 1. 違規、規費	1. 本項業務須配合影像資料庫建立，否則民眾仍

作業概述	執行要件	建議事項
		須寄照片（但有安全考量） 2. 定期換照部份因每六年一換，擷取資料庫之照片與規定不符，建議仍維持通信作業辦理

伍、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實施進度				備註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一、公路監理靜態資料 WWW 建置	=====				86.6 建設完成
二、公路監理查詢資料 WWW 建置	=====				86.6 建設完成
三、公路監理申辦作業 WWW 建置	=====				
	第一階段：86.7-86.12 月建設完成 第二階段：視 CA 進度，86.12-87.6 月				
四、公路監理區域網路更新	=====				86.6-86.10 月建設完成
五、公路監理廣域網路更新			=====		87.7-88.3 月建設完成

陸、資源需求

- 一、經費：八十七年度 19,600 仟元，八十九年度 4,000 仟元，已納入交通部之「第二代公路監理電腦系統中程擴充計畫」。
- 二、設備：八十七年度採購 WWW 伺服器、開發軟體、加解密工具及採購 Switch 與線路鋪設等設備以及開發相關作業軟體費用；八十九年度採購 ATM 設備。

項 目	數量	單位	經費（仟元）
WWW 伺服器(包含 merchant server)	3	部	4,500
開發軟體（包含 SET 工具）	3	套	900
加解密工具	3	套	600

開發相關作業軟體費用	1套	1,600
Switch 與線路鋪設	8套	12,000
ATM 設備	8片	4,000

柒、因應措施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有形效益

目前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開放違規罰鍰與汽車燃料費進行語音繳納，違規罰鍰部份每月平均有 9,000 筆轉帳交易，約佔違規罰鍰 1% 的交易量；而汽車燃料費預估全年共有 40,000 筆轉帳交易，約佔汽車燃料費徵收 1% 的交易量。未來配合電子公路監理上網服務，預期透過電子化服務的交易量可達下表所列成效：

單位：%（佔總交易量百分比）

作業概述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違規罰鍰繳納	1	5	10	35
汽車燃料費繳納	1	5	10	35
機車換補行照	0	10	15	35
汽機車補影本	0	15	20	35
駕駛人無肇事證明	0	20	30	40
汽車換補行照	0	10	15	25
駕照地址變更	0	5	8	16
車輛地址變更	0	5	8	16
車籍過戶	0	3	6	12
車輛報廢	0	3	6	12
駕照遺失補照	0	10	15	35
駕照定期換照	0	10	20	35

此外，在提昇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區域網路頻寬與容錯能力以及提昇廣域網路傳輸頻寬部份可加速交易處理速度，減少回應等待時間。

二、無形效益

- 1、以先進網路提供公路監理多元服務管道，滿足民眾需求，增進作業效率，以及提昇政府便民服務形象。
- 2、提供內部員工電子溝通管道，加速資訊流通及普及化，有效提昇員工士氣及行政效率。
- 3、系統與網路有效整合，減少建設及維護成本，增進整體使用效

益。

4、強化的資訊安全防護，確保公路監理資訊安全。

三、影響

- 1、提供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多元化服務，減少民眾往返時間，增進國際競爭優勢。
- 2、趕上世界水準及國際技術，提昇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與政府行政整體形象。
- 3、減輕公路監理人員工作負擔，增進與民眾良好互動關係，以達積極為民服務目地。

玖、有關單位配合及待協調事項

- 一、電子認證機構設立。
- 二、監理與電子金融服務相關法律修改。
- 三、稅捐單位與戶政單位必須配合開放線上查詢作業。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六：網際網路便民應用服務子計畫 之四：「電子公共安全」

計畫研提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經濟部水資源局、能源會、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勞委會、研考會

「電子公共安全」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 三、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行政院研考會召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各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事項二及五月七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召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之『電子公共安全』計畫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提供一般民眾公共安全相關法規及常識。
- 二、提供一般民眾有關違反公共安全者之資料查詢及舉報服務。
- 三、公布政府推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十八項子方案（名稱及主管機關如下）之具體績效。

營建管理 營建署	觀光遊樂設施管理 交通部	砂石車安全管理 交通部
消防管理 消防署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農委會	醫療廢棄物管理 環保署、衛生署
營利事業管理 經濟部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勞委會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勞委會
社會福利機構管理 社會司	食品衛生管理 衛生署	教育宣導 新聞局
校園社教機構及學生安全管理 教育部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環保署	瓦斯管理 能源會
交通運輸管理 交通部	核能輻射安全管理 原能會	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 水利司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 施 機 關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制度	(一) 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	1. 建立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 2. 建立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網 3. 資訊系統更新	內政部營建署、省(市)、縣(市)政府建管機關
	(一) 公共安全檢查申查申報制度	擴充第一項業務，並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修訂後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按時申報，為求簡政便民目的，系統規劃多重管道申報，如電腦媒體申報，網際網路申報，加強地方政府建管單位電腦設備，及人員訓練並更新彙整資料。	
二、建立市區道路橋樑涵洞管理系統		依據「市區道路橋樑安檢工作計畫」規定，省市政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提報橋樑安全檢測之辦理情形至本署彙辦。惟台灣省各縣市及北、高兩市所提報之資料格式參差不齊，欠缺一合用之管理系統以統籌管理所有市區道路橋樑，爰規劃建置市區道路橋樑網路資訊管理系統彙整省市之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橋樑安全之相關訊息。	內政部營建署、臺灣省住都處、臺北市工務局、高雄市工務局
三、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	(一) 建立方案措施查詢系統	將方案立即採行措施及法規修正工作內容納入規劃	經濟部水資局、省(市)、縣(市)政府水利機關
	(二) 建立書面審核制度資訊系統	將縣市政府辦理河川內土石採取申請案件相關資料納入規劃	
四、瓦斯使用與安全宣導		1. 認識瓦斯 2. 瓦斯功能與用途 3. 瓦斯器具裝設安全 4. 瓦斯使用安全 5. 瓦斯設備之保養檢查 6. 瓦斯意外事故處理	能源委員會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 施 機 關
五、砂石車安全管理:將有關資料整理撰寫為超文件		整理現行砂石車管理措施、法令及執行成果，依格式編製，建立專用網頁加以介紹。	交通部 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部會、省市政府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無)	
七、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無)	
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無)	
九、交通運輸管理	(一) 空運部分	1. 航空器適航公告：定期公告國籍航空器適航公告，本項目前規劃中。 2. 飛航及航管人員訓練資訊：提供主事者掌握民航人才供需情形及提供民航業界快速傳送資訊與提出申請需求之功能，目前本項已在規劃中。	民用航空局
	(二) 水運部分	台灣地區小船管理目前在港務局轄管範圍部分，已由航政單位列冊管理中，至於未在港務局管轄範圍之縣市政府部分，仍由縣市政府辦理，並未進行自動化管理	交通部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三) 陸運部分	1. 加強實施定期檢驗、臨時檢驗或路邊稽查：提供民眾瞭解目前政府對遊覽車、校車、計程車採取之管理方式及取締結果不合格率。 2. 交通安全、違規取締資料--目前警政署已於「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中提供相關資料。	交通部 省市政府 內政部警政署
十、消防管理	(一) 消防安全設備法規及疑義解釋。 (二) 合格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證照名冊。 (三) 消防安全不合格公共場所公告。 (四) 消防機具、器材、設備及防焰物品名稱及廠商。 (五) 線上申辦作業。	第一～四項提供檢索查詢服務。第五項初期僅提供須知及申請表格。	火災證明書及易生災害行為許可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辦理。餘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肆、計畫工作項目

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制度	(一) 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	建立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省(市)、縣(市)政府建管機關	2,850
	(二)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	1. 充實電子化設備 2. 系統開發。		48,000
二、建立市區道路橋樑涵洞管理系統		橋樑網路資訊管理系統規劃建置，包含業務應用系統與網際網路動態查詢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臺灣省住都處、臺北市工務局、高雄市工務局	併入其他計畫辦理
三、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	(一) 建立方案措施查詢系統	便於民眾了解本方案實施之目的	經濟部水資局、省市級水利機關、縣市政府水利機關	50,000
	(二) 建立書面審核制度資訊系統	全面建立河川砂石許可申請審核資訊化		
四、瓦斯使用與安全宣導		建置瓦斯使用安全資料	能源委員會	自行製作
五、砂石車安全管理	(一) 規劃設計網頁內容	收集資料後予以檢討分析、使用並美化頁面。	交通部	自行製作
	(二) 更新資料	彙整各機關提供資料，每季更新內容。	交通部與相關部會、省市級政府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網頁之設計及資料建檔與更新	導引頁之設計及維護 提供水土保持相關法令 介紹檢舉專線及受理檢舉之地點，並設置檢舉網路 廣徵水土保持義工，推廣水土保持教育，並利用網路提供教育宣導教材 提供政府部門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各項統計資料	農委會	1,500
七、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一) 建立季報資料檔	將每一季之資料分成執行情形及成果統計兩部分建檔以供查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自行勻支。
	(二) 建立本子方案相關法令檔	凡與本子方案相關之法令均加以蒐集整理建成相關法令檔案以供查詢運用	勞工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民政司)、經濟部(工業局)(國貿局)、環保署	自行勻支。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三) 建立違法違規檢舉熱線(電話)及獎勵檢舉相關資料檔 (四) 建立違反事項處理結果公告資料檔 (五) 建立相關知識檔	詳細檢舉管運以便 檢舉違法違規，遏 止違規製造及銷售 之情形 本檔除違規情形之 公告外，尚包括合 法工廠之停工情形 等 包括爆竹煙火原料 知識、燃燒爆炸知 識、危害物通識等	勞工委員會、 內政部(消防 署) 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	自行勻 支。 自行勻 支。 自行勻 支。
八、勞工 安全衛生 管理 建立季報資料檔 建立本子方案相 關法令檔 建立教育訓練宣導 資料 建立違反事項處理 結果公告資料檔 建立相關知識檔	將每一季之資料分 成執行兩部及成檔 以供查詢 凡與本子方案相關 之法令均加以蒐集 之整理建成相關法 令檔案以供查詢運 用 詳細預告教育宣 導資料，以便勞工 預先參加講習 本檔除違規情形之 公告外，尚包括合 法工廠之停工情形 等 包括勞工安全衛生 知識、營造相關法 規及教育訓練規則 等	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台灣省、 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台北市 政府(勞工處)、 台北市(勞工 局)、各檢 查所、各檢 查處、各檢 查站、各 檢查員	自行勻 支。 自行勻 支。 自行勻 支。 自行勻 支。 自行勻 支。
九、交通 運輸管 理 (一) 空運部分-- 網頁設計及網路 架設規劃。 (二) 水運部分-- 網頁設計及資料 更新。 (三) 陸運部分-- 網頁設計及資料	1. 航空器適航公告 計畫進行網頁設 計、租用ISP設 施建置網頁並購 置電腦設備遠距 更新資料。 2. 飛航人員、航管 人員訓練資訊： 計畫建置民航人 員培訓系統及網 路軟體之規劃 架設。 計畫在本部航政司 下建立小管相 理資訊網頁，將 現行法規、採 取措施及注意事 項應注意及瞭 解民眾查詢及 靜態資料。 建立網頁提供相 關法規、採取措	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自行勻 支。 自行勻 支。 自行勻 支。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更新。	施、辦理成果等靜態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	該署自支 自行勻支
十、消防管理	(一) 強化常態性資訊功能	1. 擴大消防法令範圍，增列與消防安全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 2. 提供法令資料庫檢索功能。 3. 防火教育宣導資料可供民眾全文下載功能	消防署(災害預防組) 自行勻支。
	(二) 增加即時性新聞資料	1. 違規場所資料公告。 2. 消防政策及法令推動宣導。 3. 消防活動公告。	消防署(災害預防組)
	(三) 擴大為民服務項目	1. 舉報信箱。 2. 問題詢答。 3. 提供申辦案件須知及表格。 4. 線上申辦作業。	消防署(各業務單位)
	(四) 結合組織內部網路資料內容	1. 公告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績效。 2. 提供法令研擬線上討論。	消防署(災害預防組)
總計：			102,350

伍、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制度				
(一) 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	=====	=====		
(二)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			=====	=====
二、建立市區道路橋樑涵洞管理系統			=====	=====
三、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				
(一) 建立方案措施查詢系統		=====		
(二) 建立書面審核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進 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制度資訊系統			=====	=====
四、瓦斯使用與安全 宣導	==	=====		
五、砂石車安全管理 (一) 設計網頁	=	=====		
(二) 整理相關展示 資料	=	=====		
(三) 每季更新資料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 理		=====	=====	
七、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一) 建立本子方案相 關法令檔	==			
(二) 建立相關知識檔		=====		
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一) 建立本子方案相 關法令檔	==			
(二) 建立相關知識檔		=====		
九、交通運輸管理 (一) 空運部分			=====	=====
(二) 水運部分		=====	=====	=====
(三) 陸運部分		=====	=====	=====
十、消防管理 (一) 強化常態性資訊 功能	=	=====		
(二) 增加即時性新聞 資料	=	=		
(三) 擴大為民服務項 目		=====	=====	
(四) 結合組織內部網 路資料內容	=	=====	=====	

陸、資源需求

一、經費：總計 102,350 仟元。

八十六年度各機關已編列（或勻支）1,350 仟元

八十七年度各機關已編列（或勻支）1,500 仟元。

八十八年度預估尚需 75,700 仟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八十九年度計需 23,800 仟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二、設備：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地方業務主管機關多尚欠缺可上網際網路之硬軟體設備。

柒、預期效益及影響

「電子公共安全」之建立有助於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效益目前不易量化評估。但毫無疑問其影響可為：

一、擴大便民服務：民眾可由網路上查詢公共安全的各項資料，包含法令、安全維護（包括非安全之各類警示）資料、緊急狀況之處理知識等。

二、提昇行政效率：藉由全國一致性的各公共安全網路系統，充分運用網路快速與簡便的特性，即時由網路上傳最新的資料，提供管理者與決策者所需之資訊。

三、加強政令宣導：公布政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具體成果，進而蒐集民眾舉報資訊。

捌、有關單位配合及待協調事項

一、評估各級地方政府電腦化程度及意願。

二、請各主辦機關詳列經費及補助對象，避免重複投資。另為方便補助對象之統籌運用，宜以補助經費為主。

三、網際網路「電子公共安全」整合畫面擬由行政院研考會辦理。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六：網際網路便民應用服務子計畫

之五：「電子工商」

計畫研提機關：經濟部商業司

電子工商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建立一致性工商登記管理軟體及未來硬體更新，應用軟體不必另行開發目標，節約公帑。
- 二、加速各級政府工商業務網路化，減輕作業人力。
- 三、資料分散處理，資訊共同使用，節省重複處理成本。
- 四、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以資便民。
- 五、藉工商管理資訊之整合及透明化，維護交易之安全。
- 六、除靜態之登記資料外，並掌握各事業經營之動態資訊。
- 七、建立全國工商網路傳輸架構，促進各單位資訊交流。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業概述	實施機關
一、商業司www為民服務資訊網站	八十四年十月間建置完成。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各項為民服務資訊，內容豐富，包含：商業法規、商業行政業務、各類申請案作業流程與申請須知、商業現代化政策與具體方案、商業自動化計畫內容及成果、消費者保護資訊、電子溝通信箱...等。本網站截至八十六年四月中旬，上線人次已超過四萬三千人次；由於本網站與民眾關係密切，且實務性資料甚多，獲評鑑為值得推薦之網站。該網站正進行資料內容及功能更新中，並進行英文版之建置作業中，期提供國際人士查詢我國商業相關資料，為亞太營運中心奠定投資基礎。	經濟部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施機關
二、經濟部公司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電子申報系統	經濟部商業司為簡化申請「公司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作業，減少民眾以書面到部親自送件或以郵遞方式送件之不便，積極完成「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電子申報」系統，民眾不必再到經濟部查詢及申請公司名稱，在家中即可透過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之公眾訊息處理網路（CVS—電傳視訊網路）進行線上查名及線上申請。	經濟部
三、經濟部與省(市)縣(市)政府網路連線系統	公司登記基本資料為避免中央與省(市)建設廳(局)重覆鍵檔，完成中央與省(市)政府網路傳輸架構，避免重覆處理且能快速更新資料庫，節省公帑甚鉅。已完成 21 縣(市)政府營利事業及工廠登記資料網路連線傳輸作業硬體建置。	經濟部、省(市)政府縣(市)政府
四、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庫語音查詢及傳真回復系統	本系統可提供民眾申請公司名稱預查及各種公司登記案件之辦理進度，亦提供民眾利用傳真電話接收已辦理登記之公司基本資料，另本系統提供國語、台語兩種服務。	經濟部
五、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名稱即時查詢系統	開發本系統為方便民眾辦理公司名稱預查作業，並於服務台置六部終端機供民眾查詢，使民眾能快速查詢所需資料。	經濟部
六、各級工商行政單位電腦化	自 79-85 年度經濟部已陸續完成全國各工商登記單位電腦化建置；各項登記申請案件及發照作業均已採電腦化作業。	經濟部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七、老舊主機更新	已完成北、高市建設局主機更新。依計畫於八十八年度(含)前完成所有主機更新	經濟部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八、工商登記資料光碟系統	已完成台灣省光碟資料庫之建置，正進行北、高市及本部登記資料光碟資料掃瞄建檔及 OCR 系統建置中	經濟部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九、營業項目標準代碼轉換	已完成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之編碼標準，正進行系統轉換規劃中。	經濟部
十、工商登記管理系統業務標準規範	已完成公司及直轄市業務標準規範制訂，正進行營利事業及工廠登記業務標準規範制訂中	經濟部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仟元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施機關	經費預估
一、經濟部「全國工商登記資料庫公示(徵信)系統網路服務中心建置計劃」	<p>一、為擴大為民服務內容及提昇工商基本資料使用效率，將現有之工商登記資料庫基本資料得公示部分全部開放供各界透過網際網路查詢，並建立網際網路線上申報及政府相關機關組織公示資料庫跨網連線。</p> <p>二、本計畫於今(八六)年三月與受委託單位中華民國視訊網路開發應用協會簽約，全案由民間投資採無償建置。目前正進行系統轉換作業中，預定八十六年七月可上網供民眾線上查詢及申請及維護民眾交易安全。</p>	經濟部	民間投資
二、工商登記線上申報及電子繳費規劃及建置	<p>一、目前民眾辦理公司、營利事業或工廠登記均須至各登記機關以書面文件申請。</p> <p>二、網際網路將成為民眾與政府間之重要溝通及資料交換通路，傳統工商登記申請方式，宜隨科技發展而革新。</p> <p>三、本計畫之電子申報系統，將訂定申請文件交換訊息標準(MIG)，透過網際網路傳輸架構接受民眾申請案件；並繼續進行線上回覆機能發展。</p> <p>四、由於辦理工商登記須繳納規費，目前均採親自至商業司繳交現金或郵政匯票方式辦理；電子繳費將配合電子申請之發展同時推動，以便利民眾透過網路辦理工商申請作業之完整性。</p> <p>五、電子繳納規費將引用現有標準，並研究以 IC 卡及信用卡為支付工具之可行性。</p>	經濟部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88 年度: 45,000 89 年度:110,000 90 年度:105,000
三、工商登記電子執照之規劃及建置	<p>一、參考自然人身分證電子化(IC 卡)，規劃法人執照電子化(IC 卡)。</p> <p>二、法人登記證照電子化，對企業間及企業與政府間之電子交易認證具有電子簽章功能，有利於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推動。</p>	經濟部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88 年度: 5,000 89 年度: 53,400 90 年度: 53,400
總計			371,800

伍、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後續年度
一、建立「全國工商登記資料庫公示(徵信)系統」網路服務中心	八十六年三月完成簽約完成，預計七月正式上線	協調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資料上網	協調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資料上網	協調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資料上網	
二、工商登記線上申報及電子繳費規劃及建置		業務執行可行性評估分析規劃	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選擇試辦單位	全面推廣建置	全面推廣建置
三、工商登記電子執照之規劃及建置			業務執行可行性分析研究	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選擇試辦單位	全面推廣建置

附表：實施進度細項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壹、全國工商登記資料庫公示(徵信)系統網路服務中心計畫：				
一、公司及分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查詢	=====	=====		
二、營利事業(行號)基本資料查詢	=====	=====		
三、工廠登記資料查詢	=====	=====		
四、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線上預查	=====	=====		
五、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線上申請及回覆	=====	=====		
六、銀行辦理公司股票簽證結果送部作業	=====	=====		
七、公司行號完稅情形	=====	=====	=====	
八、公司行號退票據紀錄	=====	=====	=====	
九、不動產抵押設定情形	=====	=====	=====	
十、法院執行無結果及法院債權憑證紀錄	=====	=====	=====	=====
十一、其他政府公示資料庫連線		=====	=====	=====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貳、工商登記線上申報及電子繳費規劃與建置 一、業務及系統可行性評估分析、規劃 二、相關法規修訂 三、委託開發與建置 四、試辦單位選擇、系統測試及檢討修正 五、全面推廣		=====		
參、工商登記電子執照之規劃與建置 一、業務及系統可行性評估分析、規劃 二、相關法規修訂 三、委託開發與建置 四、試辦單位選擇、系統測試及檢討修正 五、全面推廣			=====	

陸、資源需求

- 一、經費：本計畫預估需求 371,800 元，尚未納入計畫經費項目。其中八十八年度預估需 50,000 千元、八十九年度預估需 163,400 千元，餘於九十年編列，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後續工商便民服務系統之開發建置與維護，並加強宣導及功能擴充。
- 二、設備：電子執照（IC 卡）發卡設備（各級工商登記單位）。

柒、因應措施

一、執行策略：

- （一）年年有成（設立階段目標，依「點」→「線」→「面」方式推動，嚴格執行績效評估考核）。
- （二）有效運用各財團法人及各縣市民間廠商資源。
- （三）先行進行整體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並依需求制訂相關規範；再行建立示範體系，俟成功後，即全面推廣建置。

二、具體作法：

- （一）制訂「電子工商」電子資料交換標準，作為各項應用系統設計及各單位系統連線之基礎。
- （二）連結各縣市不同廠牌電腦主機，建立「電子工商」資料傳送網路系統加速各項工商資料傳輸的速度，提高各單位線上查詢、擷取、登記、變更、批次表報資料等線上交換功能。
- （三）制訂網路作業制度與流程作為系統發展基礎。

三、整合原則：

- (一) 統一報表格式
- (二) 簡化作業流程
- (三) 統一標準代碼、用字及制定管理程序規範
- (四) 單位間共通性資料項目之確定
- (五) 統一資料庫結構並制定管制要點
- (六) 研議資料異動處理及一致性維護步驟
- (七) 網路傳輸標準格式之研訂
- (八) 網路連線試辦單位甄選及試辦
- (九) 建立一致性軟體平台採共同應用軟體。

四、計畫執行方式：

- (一) 本系統範圍涵蓋全國各級工商行政機關，及工商業界及民眾應用，因涉及單位層面甚廣為考量未來發展方向及事權統一以期有效執行，宜採委辦方式辦理為宜。
- (二) 計畫遴選委辦對象：
專業資訊廠商。
立場超然之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有形效益

1. 完成民眾辦理公司行號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可不必再如過去親往經濟部、省（市）政府建設廳（局）或縣（市）政府、僅需透過網路辦理申請即可。（但必須先完成電子證照，才能進行電子認證及電子繳納規費）。中央及省市府每年平均受理設立登記約五萬件次，受理變更登記約十三萬餘家，每件次社會成本平均約台幣一千元，可節省一億八千萬之社會成本。（社會成本含交通、餐飲、時間.....等）。
2. 電子證照（IC卡公司執照）是電子申報認證及電子繳納規費及電子印鑑之基礎，全國現有公司約五十五萬餘家，行號約六十七萬餘家，若以電子執照進行電子採購、電子投標、電子付款、電子交易等，自然資源（紙張）之節約無以數計，且不易被竄改，亦可節約時間，是推動電子化公司之基礎，完成後至少可提高資訊、電訊及電子週邊業年產值二億以上並帶動公司上網，對NII計畫三萬家上網目標有正面助益。（產值計算：IC卡每張約二百元乘現有家數一百一十二萬家，如加上每年變更家數約十三萬件次，每年更可達二千六百萬元，另外讀卡設備、PC業、網路服務業等產值更無以數計）
3. 另電子工商完成後，可節約政府機關重覆登錄人力（全國各工商單位全年平均約可節省二十餘萬重覆登錄之工時），若以每小時工資一百元計，每年可節約二千餘萬元。
4. 全國工商登記資料公示（徵信）系統，透過 Internet 查詢並線上申請，可免民眾舟車往返，間接減輕交通負荷，本系統開發朝向友善的人機介面，使用者容易學與操作，預計透過 Internet 申請家數達七萬家，每家若以避免支出四十元計，可節省二百八十萬元，及節約政府機關登錄人力二百餘萬元，可節省申請紙張，提升政府生產力及便民服務之效益。

二、無形效益及影響

1. 作業層面：對於人民至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工業及商業登記各類申請案件，可縮短申辦或案件傳送處理時間，大幅提高行政效率，民眾亦可透過網路申請及查

- 詢，減少往返奔波政府機關，便民便官，落實行政革新。
- 2.管理層面：對於商業行政管理上有簡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品質與效率，且透過網路連線，整合各機關資訊，可整體有效運用。
 - 3.政策層面：可提高財經政策品質並改善以工商資料分散取得不易之情形提供各界透明、安全之工商登記資料促進工商發展。

玖、有關單位配合及待協調事項

- (一)依行政革新服務團建議事項，請協調各主管機關將應公示項目與本部公示(徵信)系統建立鏈結，以利民眾「一處上網，連續查詢」。
- (二)釐清各單位資訊交換需求、建置整體網路以達政府資源共享。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六：網際網路便民應用服務子計畫 之六：「電子保健」

計畫研提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電子保健計畫

壹、緣起

- 一、 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 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貳、目標

行政院衛生署為我國最高衛生主管機關，負責全國衛生行政事務，並對省(市)衛生機關負有業務指導、監督和協調的責任。

本署秉持維護全體國民健康的理念，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工作，希望全國民眾都能得到「親切、便利、效率」的衛生醫療服務。

當前衛生工作之目標為：增進各年齡層國民的健康、有效控制疾病以減少疫病感染、提供適當的醫療保健服務、提升醫藥衛生科技水準、促進中醫藥現代化與科學化、增進國際醫藥衛生交流及辦好全民健康保險。

為達成以上目標，主要實施策略為：推行國民保健工作、強化防疫措施、普及醫療服務、加強食品衛生管理、發展醫藥衛生科技、促進國際衛生交流等。近年來，由於電腦科技的急速進步及網際網路的快速成長與日趨成熟，結合電腦與通信科技的各類型應用因應而生，因此如何將目前在全國醫療資訊網(HIN)上的資料，透過網際網路做一適當呈現，也是很重要的一環。

因此特別選擇醫政、葯政、食品衛生、防疫、保健等與民眾息息相關的重點資料，應用網際網路，與全國民眾建立共識，進而共同努力，以達成全民健康的目標。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業概述	實施機關
一、醫療衛生檢 索資訊體系	此體系包含:醫事法規解釋令函、佈告 欄資訊查詢系統、醫事法規檢索資訊 系統	衛生醫療機構
二、衛生保健作 業資訊體系	此體系包含:子宮頸抹片篩檢系統、預 防接種資料管理系統、出生通報系統	衛生醫機構
三、健康保險作 業資訊體系	此體系包含:保險醫療費用申報系統	衛生醫療機構
四、醫療作業資 訊體系	此體系包含:傳染病疫情調查管理系 統、結核病病案管理系統、傳染病通 報管理系統、轉診轉檢系統、緊急醫 療管理系統、血液資料管理系統	衛生醫療機構
五、衛生行政管 理資訊體系	此體系包含:醫療服務統計系統、藥物 許可資料查詢系統、公務統計系統、 醫事人員管理系統、醫事機構管理系 統、外勞健康管理系統	衛生醫療機構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一、HIN 資料應 用整合（在 Internet 上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事法規解釋令函 · 佈告欄資訊查詢系統 · 醫事法規檢索資訊系統 · 藥物許可証資料 · 醫事人員管理系統 · 醫事機構管理系統 	衛生署、 區域醫療 資訊交換 中心（RC）	3,500
二、藥物、食 品、化妝品許可 證查詢	民眾透網路經由藥物或化妝品許可 證字號或中文品名、英文品名、製 造廠名稱、進口商名稱等資料，可 查詢該項產品是否合法登記		1,000
三、醫療院所、 健保藥局查詢	可透過地圖點選，查詢該地區醫療 院所及健保藥局地址及電話	衛生署、 RC	2,000
五、上網申辦證 照核發	醫師證書等申請可透過網路辦理		3,000
總計			9,500

伍、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實施進度														備註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HIN 資料應用整合																			
1. 佈告欄資訊查詢系統上 Internet	=====																		
2. 傳染病通報管理系統、傳染病疫情調查管理系統上 Internet				=====															
3. 傳染病疫情調查管理系統、結核病病案管理系統、血液管理系統上 Internet							=====												
4. 子宮頸抹片篩檢系統、預防接種資料管理系統上 Internet											=====								
5. 醫療服務統計系統、公務統計系統上 Internet													=====						

工作項目	實施進度																備註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藥物、食品、化妝品許可證查詢																			
1. 藥物、化妝品許可證查詢	=====																		
2. 食品資料庫查詢																			
3. 應用及推廣							=====												
醫療院所查詢																			
1. 醫療院所	=====																		
2. 健保藥局資料庫							=====	=====											
上網申辦證照核發及異動																			
1. 醫師證書線上申請系統規劃設計							=====												
2. 醫師證書線上申請系統試辦							=====												
3. 食品核備、異動線上申請規劃設計							=====												
4. 食品核備、異動線上申請試辦													=====						

陸、資源需求

一、經費：總計 9,500 仟元，本計畫經費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十七年度 3,500 仟元

八十八年度預估 4,000 仟元

八十九年度預估 2,000 仟元

二、設備：

1. 設備需求：

HIN:1WEB SERVER

2. ROUTER

3. 專線

2. 軟體需求：

HIN:1.Home Page Editor (Frontpage、PE2、VI....etc)

2. HTTPD

3. CGI 介面(Peal、C、....etc)

3. 作業配合事項：

HIN:1.WEB Server 建置與維護

2. 宣導推廣

3. Content 提供

4. Home Page 維護

5. 資料/資訊流程架構訂定

6. 網路架構訂定

7. 網路管理，網路安全建置

柒、因應措施

將配合網路應用用系統推展，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工作。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1. 增進政令宣導時效

2. 加強衛生保健知識宣導

3. 擴充與整合 HIN 功能

4. 共享醫療資訊

5. 避免資料重複輸入

6. 提供衛生主管機關決策參考

7. 落實便民服務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六：網際網路便民應用服務子計畫 之七：「電子公用事業服務」

計畫研提機關：中華電信、經濟部、省市政府、
行政院研考會

電子公用事業服務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 86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第 2512 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 86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 22 次委員議會，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貳、目標

配合網際網路之趨勢，藉提供電子化/網路化之便捷服務，強化公用事業（包含電信、電力、自來水及瓦斯等）各項業務之自動化服務環境，充分發揮網際網路功能，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之查詢、申辦服務，提昇客戶滿意度並增強公司之競爭力，使企業永續經營，此外並可簡化各項作業流程、減輕作業人員之工作負荷，以提昇服務品質。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業概述	實施機關
中華電信		
一、行動通信業務營運管理系統	本公司利用各項行動通信業務服務資訊系統(PAGER BMS,MOBILE BMS 等)提供客戶相關服務(非上網服務)	中華電信公司
二、數據業務資訊系統	本公司利用各項數據業務服務資訊系統(DSIS,BOSS 等)提供客戶相關服務，目前提供上網際網路申請 HiNet 服務。	中華電信公司
三、國際電信業務服務	本公司利用網際網路服務環境提供各項業務申辦(如國際電話預付卡、國際 008 受方付費電話業務等)。	中華電信公司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施機關
四、市話業務申裝異動及帳務系統	本公司利用各項市話業務服務資訊系統(SOPS, LB/BP 等)提供客戶相關服務,目前提供各項業務異動之網際網路申辦服務。	中華電信公司
五、電話障礙申告受理作業系統	本公司利用電腦語音系統(ARTIS)整合既有之障礙申告資訊系統(TRIS)及測試系統(ALTA/SMAS),提供自動化語音障礙申告、查詢、測試等作業。	中華電信公司
臺灣電力公司		
一、用戶服務資訊系統	供公司人員在本公司營業單位查詢用戶之基本資料、異動資訊、電費及用電度數。	台電公司
二、語音服務系統	藉語音系統回答限電、工作停電時間與範圍,申請用電、電費代收代繳手續、前一日欠費及新增設用電案之進度。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一、營運業務電腦化作業計畫	1. 辦理基層服務、營運所營運業務電腦化作業,將與用戶密切相關之用戶水籍管理、水表管理、抄表、申請案件、營收均納入分散式架構電腦管理。 2. 本計畫自八十二年開始推展以來,目前已實施 77 所,約涵蓋公司全部用戶數(467 萬)之 76%。	省自來水公司
二、金融行庫代繳水費電腦作業全面實施改進計畫	1. 簡化水費人工收、繳作業,改為電腦自動轉帳扣繳,以提升行庫辦理意願。建立多元化之全自動代繳、代收系統,便利民眾繳納費用。 2. 推展金融行庫電腦媒體代繳水費作業,代繳率計畫初期八十四年之自四成二提高至六成以上。 3. 推展電子銀行、櫃員機轉帳代收水費作業。	省自來水公司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電話語音	提供自動語音資料查詢及轉接服務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二、傳真回傳	提供 7 種表格資料語音傳真回傳服務	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三、電子佈告欄	提供「為民服務白皮書」等資料佈告服務	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四、網路資訊	提供水處首頁等資料查詢服務	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五、語音繳納水費	提供用戶利用電話繳納水費服務	富邦銀行、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瓦斯協會		
一、利用銀行代繳瓦斯費用	利用銀行轉帳自動扣繳,成效良好。	瓦斯協會暨相關業者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業概述	實施機關
二、提供語音查詢服務	利用電話語音代收，提供便民服務。	瓦斯協會暨相關業者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仟元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中華電信			
一、行動通信業務上網服務	<p>A. 線上申辦行動電話業務</p> <p>1. 新申租</p> <p>2. 特別業務 變更帳單地址、戶籍(營業所在)地址、聯絡電話</p> <p>B. 線上申辦無線電叫人業務</p> <p>1. 新申租</p> <p>2. 變更帳單地址、戶籍(營業所在)地址、聯絡電話</p> <p>C. 智慧型網路業務客戶服務支援系統 辦理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業務訂單受理、號碼預約保留、轉接計畫製作等</p> <p>D. 線上查詢行動電話業務相關事項 查詢行動電話業務申裝、異動、服務狀況及欠費資料</p> <p>E. 線上查詢智慧型網路業務相關事項 查詢智慧型網路業務申裝、異動、服務狀況及欠費資料</p>	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電信長途通信分公司、中華電信研究所	10,000
二、數據業務上網服務	<p>A. HiNet 業務線上註冊、線上退租、線上查詢、語音繳費</p> <p>B. 證券語音業務線上受理</p> <p>C. 電子查號線上查號</p>	中華電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8,000
三、市話業務上網服務	<p>A. 申辦下列各項業務 換號、更用戶種類、ISDN 新裝、ISDN 特別業務、IN 異動事項、國際限撥、更改帳寄地址、無線暫拆、更代表號、註銷合用電話、拆同線電話、大宗裝移機、裝拆自動尋線、中繼線改單機、總機限撥 ISD、總機裝拆自動尋線、單機改中繼線、納費停話、有線暫拆、更名、過戶、選號、更刊登名稱</p> <p>B. 服務狀況查詢 服務狀態、欠費、明細帳</p>	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中華電信中區分公司、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中華電信研究所	5,000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四、繳費上網服務	網際網路上繳各項電信費	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中區分公司、南區分公司 數據通信分公司	4,500
五、112 電話障礙申告上網作業	建立 112 電話障礙申告處理網站，結合本公司既有之障礙申告資訊系統及測試系統，提供網路上自動化障礙申告、查詢、測試等作業。	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中華電信中區分公司、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中華電信研究所	1,500
臺灣電力公司			
一、建置台電公司廣域網路	建立廣域網路 (TCP/IP) 供各單位網網相連	資本支出 14,000千元	
二、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建置區域網路作業環境	完成全公司24個區營業處之區域網路，以便透過廣域網路進行用戶服務作業。	(1)88年度 硬體支出 66,428千元 軟體費用 59,480千元	(2)89年度 硬體支出 111,230千元 軟體費用 50,240千元
三、建立台電公司網上查詢、申辦、工作停電通告及繳費系統	查詢：申請用電須知 申辦：簡易申請用電事項 (無須申請者簽章或查驗相關文件之案件)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一、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建置網際網路作業計畫	現階段辦理「節約用水」、「水質資訊」、「招標公告」等八項，下年度預定增加「便民信箱」、「停水通告」、「水費查詢」等十項業務	省自來水公司	14,010
註：八十六與八十七年度所需 5,980 仟元自現有預算調配勻支，八十八與八十九年度所需 8,030 仟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電話語音傳真服務擴充計畫	一、用戶透過電話傳真機查詢或擷取有關用水資料 二、主動將停水訊息撥知各里長及機關學校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500

工作項目	說 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三、電子水質資料查詢服務	定時傳送最新水質資料提供查詢服務	主辦：台北市政府 資訊中心 協辦：台北自來水 事業處	以現有人 員、設備配 合
四、金融卡繳納水費服務	配合跨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水費	主辦：金資中心 協辦：各金融機構 台北自來水 事業處	以現有人 員、設備配 合
瓦斯協會			
提供線上查詢服務		瓦斯協會、大台北、欣中、欣欣	
總計			344,888

伍、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中華電信				
一、行動通信業務上網服務				
1. 線上申辦行動電話及無線電叫人業務	=====			
2. 線上申辦智慧型網路業務客戶服務	=====	=====		
3. 線上查詢行動通信業務相關事項		=====	=====	
4. 線上查詢智慧型網路業務相關事項			=====	=====
二、數據業務上網服務				
1. 完成 HiNet 業務線上註冊	=====			
2. 完成 HiNet 業務線上退租、線上查詢、語音繳費	=====	=====		
3. 證券語音業務線上受理		=====		
4. 線上查號			=====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三、市話業務上網服務 1. 完成申辦下列各項業務：換號、更用戶種類、ISDN 新裝、ISDN 特別業務、IN 異動事項、國際限撥、更改帳寄地址、無線暫拆、更代表號、註銷合用電話、拆同線電話、大宗裝移機、裝拆自動尋線、中繼線改單機、總機限撥 ISD、總機裝拆自動尋線 2. 單機改中繼線、納費停話、有線暫拆、選號、更刊登名稱 3. 服務狀況查詢：服務狀態、欠費、明細帳				
四、繳費上網服務 1. 完成線上繳各項電信費(行動電話除外) 2. 完成線上繳行動電話電信費				
五、電話障礙申告上網作業 1. 系統建設規劃籌組工作小組 2. 進行設備購置進行 3. 應用系統研發及程式撰寫 4. 完成市、公話障礙申告上網作業 5. 87.3 完成行動電話、呼叫器障礙申告上網作業 6. 完成各類專線障礙申告上網作業				
臺灣電力公司				
一、建置廣域網路 (86.7~87.6) 1. 規劃、設計 2. 採購招標 3. 建置安裝與測試 4. 主幹系統運作試辦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二、各區營業處建區域網路 1·第一階段：北市、北南、北西、基隆、台中、彰化、南投、桃園、新竹、苗栗區處及其所轄一所服務所(87.7-88.10) (1)硬體外包 (2)相關人員訓練 (3)北市、北南、北西、基隆硬體架設及上線輔導 (4)台中、彰化、南投硬體架設及上線輔導 (5)桃園、新竹、苗栗硬體架設及上線輔導			== = ==	== ==
2·第二階段：雲林、嘉義、台南、新營、高雄、鳳山、屏東、澎湖、台東、花蓮、宜蘭區處及其所轄一所服務所，第一階段區處所轄其餘服務所(88.9-89.5) (1)硬體外包 (2)相關人員訓練 (3)雲林、嘉義、台南、新營硬體架設及上線輔導 (4)高雄、鳳山、屏東、澎湖硬體架設及上線輔導				== = == =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三、開發網上查詢、申辦、工作 停電通告及繳費系統 1·簡易申請用電事項申辦 (87.1-89.4) (1) 第一階段：北市、北南、北 北、北西、基隆區處試辦 · 規劃 · 軟體開發 · 上線測試 · 試辦 · 檢討 (2) 第二階段：桃園、新竹、台 中、南投、彰化、新營、台 南、高雄、鳳山區處推廣 (3) 第三階段：苗栗、雲林、嘉 義、屏東、台東、花蓮、宜 蘭、澎湖推廣		=====	===== ===== =====	1.電子繳交電費 需配合金融機 構納入網路繳 費系統後推 廣。 2.«申辦»、«工 作停電通告» 須俟各區營業 處區域網路建 妥後推廣。
2·工作停電通告 (86.7-88.6) (1) 規劃、開發、測試 (2) 正式推廣實施		=====	=====	
3·建立網上繳費系統 (86.7-89.6) (1) 第一階段：示範試辦 · 規劃、建置 · 試辦 · 評估結果 (2) 第二階段：擴大實施		=====	===== =====	=====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一、營運業務電腦化作業計劃	=====	=====	=====	
二、金融行庫代繳水費電腦作業 全面實施改進計畫 1.全國性、地方性金融行庫約 40 家。提升代繳率自 50%至 60%以上。 2.電話銀行、櫃員機轉帳、電 子銀行等多元化繳費方式。	=====	=====	=====	=====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三、自來水公司建置網際網路作業計劃				
1. 建置總公司網路主機及內建各類伺服器程式。	=====	=====		
2. 設立資料庫主機、防火牆、區管理處電腦設備及數據機辦理「停水通告」、「水質資訊」業務。		=====	=====	
3. 擴大便民服務,提供「修水申告」、「破管漏水申告」、「竊水舉發」與「便民信箱」。			=====	=====
4. 增辦「電子網路繳費」、「用戶申辦業務」等服務項目。				=====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	=====	=====		
二、電子水質資料查詢服務				
1. 水質電腦監測系統與市府BBS 傳輸程式撰寫	=====			
2. 程式測試(視機動維修時數調整或可提前)	=====	=====		
三、金融卡繳納水費服務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時程)			=====	=====
瓦斯協會				
提供線上查詢服務		=====		

陸、資源需求

※中華電信

一、經費：86 年度已分配 8,000 仟元。

87 年度已編列(或勻支)11,000 仟元。

88 年度預估尚需 5,000 仟元。

89 年度預估則需 5,000 仟元。

二、設備：高階工作站六套(WEB 伺服器及防火牆各三套)，路由器四部(WEB 伺服器連接 HiNet 用)。

※臺灣電力公司

一、經費：八十七年度已編列(或勻支) 14,000 仟元。八十八年度預估需 125,908 仟元，八十九年度預估需 161,470 仟元，均擬

按既定計畫分年度編列預算。

二、設備：

(1)87年度	(2)88年度	
路由器 (Router) x 54	伺服器 (Server)	x 11
	集線器	x 100
	個人電腦 (含介面卡、 3270軟體)	x 203
	列表機	x 138
	閘通道 (Gateway)	x 11
	集線路由器 (Hub/Router)	x 10
	網管系統	x 10
	不斷電裝置系統 (3KVA)	x 11

※臺灣省自來水

一、經費：86 年度已分配 2,040 仟元。

87 年度已編列 (或勻支) 3,940 仟元。

88 年度預估尚需 2,000 仟元，89 年度預估則需 6,030 仟元。

其中 86 與 87 年度所需 5,980 仟元按既定計畫編列。88 至 89 年度 8,030 仟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二、設備：網際網路主機、路由器、數據機、資料庫主機、防火牆軟硬體、個人電腦、磁帶機、收送器等。

※台北自來水

一、經費：86 年度已分配 500 仟元。

二、設備：電話、傳真機、個人電腦。

※※

本案總計 86 年度已分配 10,540 仟元，87 年度已編列 28,940 仟元，88 年度尚需 132,908 仟元，89 年度預估需 172,500 仟元。

柒、因應措施

※中華電信

一、訂定各類上網作業之處理流程。

二、協調相關資訊系統配合提供相關作業。

※臺灣省自來水

依既訂計劃於 87 年底前完成 138 個服務、營運所電腦化作業，88 年完成 12 個區管理處電腦化整合作業；並建立各電腦系統跨平台介面，增置公司各工程、供水、水質檢驗作業單位電腦系統與設備。

※台北自來水

研擬計畫積極執行或配合主辦機關計畫積極辦理。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中華電信

一、提供客戶辦理電信業務另一管道及全年無休之服務，增進便民服務。

二、透過網路申辦、申告、查詢、繳費等業務，可即時答復客戶最新狀態及處理狀態，因文字雙向溝通可減少人為或語音疏失所造成之困擾。

三、減少人工受理作業，節省人力成本。

※臺灣電力公司

提昇對用電用戶的服務品質，降低本公司營運人力需求，提高服務效率。

※臺灣省自來水

一、以營運管理為核心，提升自來水管理品質。

二、提高服務用戶績效，適時提供用戶供水相關訊息。

三、提供多元化代繳、代收繳納水費途徑，增進帳務處理速度，減少人工成本。

四、資訊傳輸自動化，全面建立基層資訊電腦化管理。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增加便民服務項目及管道，提升用戶服務績效與機關形象，減輕用戶奔波之苦。

玖、有關單位配合及待協調事項

※中華電信

已協調本公司所屬各單位分工合作，預計可如期完成。

※臺灣電力公司

- 一、希望政府能儘早成立具公信力之認證機構，以促進電子化／網路化下各組織，企業與個人間網上交易之確認與保障。
- 二、電子繳費希望金資中心能儘速依計畫確定於89年度可推動使用。

※臺灣省自來水

建請財政部協調金資中心與各金融行庫，降低各公用事業(如台電、電信局等)櫃員機繳納公用事業費用之費率,提供民眾現階段立即可行且便捷之多元化繳費便利，不受時間(上班時間)、地點(服務所、銀行、合作社繳費櫃台)之限制。

※台北自來水

在配合金資中心辦理「金融卡繳納水費」服務時，仍請各金融機構及金資中心依目前銀行代收水費作業不收手續費，並廣為宣傳，提高用戶意願。

※行政院研考會

網際網路「電子公用事業服務」整合畫面建置擬由行政院研考會辦理。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七：「網際網路電子認證」

計畫研提機關：行政院研考會、法務部

「網際網路電子認證」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貳、目標

- 1、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電子化／網路化政府」環境。
- 2、提供網際網路安全的資料處理、通信及交易服務，促進「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普及應用。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 施 機 關
一、各政府機關發展網際網路線上申辦及交易等各項應用。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各項便民服務及行政用服務，及與關貿網路、金資網路等網網相連應用	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各部會及省市政府。
二、各機關推動及發展電子郵遞應用	建立機關及個人交叉互動連繫管道，迅速確實傳遞訊息	

肆、計畫工作項目
元

經費單位：仟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主 協 辦 機 關	經 費 預 估
一、訂定 ROC PKI 架構及管理制度	1、建立全國公鑰基礎建設之基本架構（PKI）以作為發展依據。 2、採用三個層級之 PKI 架構，第一層為全國總 CA（電子認證機構），第二層為專業服務領域 CA，第三層為地區性 CA。 3、訂定 CA 設立要件、權利義務、安全控管等管理規範。	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法務部	5,800
二、建立電子化政府機關「共用性 CA」	1、統合有關機關之需求，設立各機關共用之 CA，以節省資源。 2、參與共用性 CA 之機關如基於經濟規模管理效益及技術、管理經驗考量，可選擇參與加入共用性 CA。		34,000
三、發展電子化政府各應用領域運用 CA 服務	配合電子化政府便民或行政服務應用子計畫，依網路應用經驗成熟、管理架構健全、使用人口較多且將於近期開辦線上申辦及交易服務條件，選定數項策略性應用系統發展各專業應用領域運用 CA 服務		各主管機關相關經費下支應
四、訂定加密、數位簽章等安全認證技術規範列為政府資訊處理共通規範	便利不同 CA 間之互通		2,600
五、配合身分證 IC 卡建立「電子印鑑認證制度」，提供個人身分識別服務	依目前戶政事務所印鑑登記制度之運作經驗為基礎，配合識別證卡合一計畫，規劃以 IC 卡身分證儲存 Private Key		有關機關相關經費下支應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主 協 辦 機 關	經 費 預 估
六、確立電子文件及數位簽章之法律地位及相關措施。			2,600
七、CA 教育訓練			1,800
總計			46,800

伍、實施進度

年度	87				88				89			
工作項目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一、發展全國 PKI 架構。												
1、訂定三層式 PKI 架構	=====											
2、規劃及建置 Root CA。			=====		=====							
3、建置各專業服務領域 CA		=====			=====				=====			
二、發展共用性 CA	=====											
1、建置共用性 CA			=====		=====				=====			
2、共用性 CA 功能擴充及推廣												
三、建立 CA 管理制度												
1、訂定 CA 證照核發及管理制度			=====		=====							
2、進行 CA 營運管理及評估							=====		=====			
四、訂定 CA 技術規範。	=====											

年度	87				88				89			
工作項目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五、推動認證法制化												
1、研訂數位簽章法草案	=====											
2、研議電子文件法律地位。	=====											
3、研議數位簽章立法前之過渡措施	=====											
六、建立電子印鑑制度	=====				=====							
七、CA 教育訓練	=====				=====				=====			

陸、資源需求

經費：八十六年度已編列 3,000 仟元，八十七年度行政院研考會已編列（或勻支）4,000 仟元，尚需 6,000 仟元，擬由相關機關既定計畫下分攤支應。八十八年度尚需 15,400 仟元，八十九年度預估則需 18,400 仟元，所需 33,800 仟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柒、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效益

線上申辦案件全年以一千萬人時計，計可節省成本七億二千萬元；

1.時間成本；28 元 X 1000 萬人時=28000 萬元

2.行政成本；20 元 X 1000 萬人時=20000 萬元

3.交通成本；24 元 X 1000 萬人時=24000 萬元

二、影響

- 1.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電子化/網路化政府環境，促進線上申辦及交易之普及發展。
- 2.確立電子文件及數位簽章之法律地位，促進網際網路之普及應用。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八：「網際網路資訊安全稽核」

計畫研提機關：行政院研考會、法務部

「網際網路資訊安全稽核」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貳、目標

- 1、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電子化/網路化政府」環境，確保政府資訊處理之整合性、可用性及私密性。
- 2、建立整體性的資訊安全管理及稽核制度，確保民眾權益。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業概述	實施機關
一、各政府機關發展網際網路線上申辦及交易等各項應用。	各機關推行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各項便民服務及行政應用服務，如電子支付、電子公路監理、電子稅務等	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各部會及省市政府。
二、各機關推動及發展電子郵遞應用及電子公文交換	建立機關及個人互動連繫管道，迅速確實傳遞訊息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仟元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主 協 辦 機 關	經 費 預 估
一、訂定政府機關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原則及細則。	1.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原則」供各機關遵循。 2.訂頒政府機關資訊安全作業細則供各機關參採。	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法務部	400
二、建立各機關資訊安全稽核制度	1.訂定政府機關資訊安全稽核制度之權責分工及管理制度等。 2.建立各機關資訊安全之內部及外部稽核制度。 3.配合法務部公務機密維護體系建立整體性稽核制度。 4.籌組行政院資訊系統安全稽核小組定期評估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實務。		3,000
三、資訊安全管理人才培訓及觀念推廣	1.辦理資訊、政風及業務人員資訊安全種子人才專業訓練及研習，提升各機關資訊安全控管能力。 2.辦理一般性資訊安全研討會。		4,500
四、訂定資訊安全共通規範。	訂定資訊加密、數位簽章、安全認證等技術規範列入年度政府業務電腦化報告書之資訊處理共通規範。		3,000
五、建立政府資訊系統緊急事件處理能力	1.研究設立 ROCCERT (R.O.C.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推動事前有效偵測管理、教育訓練、影響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警示、事後緊急有效處理之能力。 2.建立各機關資訊系統緊急事件處理能力		6,500
總計			17,400

伍、實施進度

年度	87				88				89			
工作項目	1	2	3	4	1	2	3	4	1	2		
一、訂定資訊安全管理細則	===			===	===				===			
二、建立安全稽核制度												
1、訂定資訊安全稽核制度之權責分工及管理制度等。	=====											
2、建立各機關資訊安全之內部及外部稽核制度。			===		===							
3、建立整體性稽核制度。					===							
4、籌組行政院資訊系統安全稽核小組定期評估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實務。	=====											

年度	87				88				89			
工作項目	1	2	3	4	1	2	3	4	1	2		
三、資訊安全管理人才培訓及觀念推廣												
1、辦理資訊安全種子人才專業訓練	=====				=====				=====			
2、辦理資訊安全研討會。	=====				=====				=====			
3、訂頒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規範及訓練準則提供各機關參考。			=====									
4、規劃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師及資訊系統安全稽核師證照制度。								=====			=====	
四、訂定資訊安全技術規範。												
1、訂定資訊安全共通規範列入電腦化白皮書公布	=====				=====				=====			
2、發展資訊系統安全共通規範使用指引。			=====					=====				

年度	87				88				89			
工作項目	1	2	3	4	1	2	3	4	1	2		
五、建立政府資訊系統緊急事件處理能力												
1、完成制度設計。	=====											
2、人員教育訓練。			=====									
3、設施整備及上線。			=====									
4、資料整理建檔。	=====				=====				=====			
5、線上服務機制建立。					=====				=====			

陸、資源需求

經費：八十七年度已編列（或勻支）3,000 仟元。八十八年度預估尚需 8,000 仟元，八十九年度預估需 6,400 仟元，計 14,400 仟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柒、預期效益及影響

1.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電子化/網路化政府環境，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功能。
2. 建立各級人員正確的資訊安全認知，確保電子化政府之安全。
3. 建立各機處理資訊系統安全事件的能力。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九：網網相連電子閘門子計畫 之一：「戶役政」

計畫研提機關：內政部

戶役政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加強便民服務：建置「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提供民眾透過網際網路查詢戶役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登記辦法。
- 二、擴大戶役政資訊應用：藉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連線完成，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各項戶役政統計資料以利各機關團體參考，共享資源。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作業項目	作業概述	實施機關
建置「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	現階段規劃之「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提供下列功能： 1 戶政、役政統計資料查詢：提供各項戶籍、人口之統計資訊，包括現有住戶、戶籍登記、人口密度，與生、死、結、離等月靜態統計資料查詢、年靜態統計資料查詢、全年動態統計查詢等資料。 2 戶役政登記須知查詢：提供關於戶政、役政各項事務申請、登記申辦手續須知，包括生、死、結、離、遷入、遷出、行職業、教育程度、印鑑、門牌登記與證明，各類申請書、證件請領，以及役男體位複檢、抽籤、延期徵集入營、緩徵召、提前	內政部

	<p>退伍、入營、學籍保留、貧困征屬健保、就醫補助、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戶籍遷移、就業職訓申辦等手續時、事前相關文件之準備須知。</p> <p>3 戶役政機關地址及電話查詢：提供各級戶役政機關地址、電話號碼，主管姓名、電話等資訊並可依照省市、縣市、鄉鎮市區單位名稱，按照地域，逐一檢索。</p> <p>4 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公告事項查詢：提供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停機、開機時間，各作業單位配合事項及相關規範之公佈。</p> <p>5 戶役政法規查詢：提供戶政法規內容包括戶籍、姓名、國籍、戶口普查、人口政策及其他相關項目及役政法規內容包含基本法令、兵役行政、兵源徵集、軍人權益、兵力動員等項目之法規。</p> <p>6 戶役政資訊系統公告查詢：提供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功能、版本更新、新增便民措施、停機公告等相關資訊。</p>	
--	--	--

肆、計畫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備註
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應用軟體開發	本項工作包括： 1 系統開發維護 2 資料建檔 3 教育訓練 4 系統建置	內政部	2,536 千元	已委由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

伍、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應用軟體開發 1 系統開發維護 (85.7~86.6)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000;"/>			

工作項目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2 資料建檔 (86.1~86.6)	=====			
3 教育訓練 (86.4~86.6)	====			
4 系統建置 (86.1~86.3)	====			

陸、資源需求

一、經費：已列入八十六年度戶役政資訊推廣計畫項下。

二、設備：已於八十五年度採購，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硬 體 設 備	WWW伺服器	1
	WWW瀏覽器	450
	彩色影像掃描器	1
	路由器	1

柒、因應措施

本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預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正式對外開放，現正配合電子認證制度之建立，規劃線上申辦業務之可行性及影響，往後將依民眾反應，適時增修功能，以符合民眾需要。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本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建置完成後，除可提供其他民間團體或研究機構連線取得資料外，並可供一般大眾透過便捷方式查詢戶役政相關資訊及提供管道直接反應民意，提昇戶役政資料流通及使用效率，擴大戶役政資訊應用，達到政府革新、簡政、便民之目標。

玖、有關單位配合及待協調事項

儘速建立網路電子認證機制，確保資訊安全。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九：網網相連電子閘門子計畫 之二：「地政」

計畫研提機關：內政部

地政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運用網際網路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地政相關資訊及申辦服務，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延長服務時間，大幅提升政府便民服務工作。
- 二、健全地政資訊流通機制，即時提供地政法令資訊及地政業務推動狀況等相關資訊，擴大民眾參與，凝聚社會共識。
- 三、建立地政機關與其他行政機關橫向連繫機制，減少謄本之使用，提升政府總體行政效能。
- 四、建立可信賴的資訊與通信安全環境，使地政資訊作業順利運作，保障民眾權利。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 施 機 關
一、地籍地價資料跨所查詢及謄本核發作業	為便利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台北市及高雄市已分別實施地籍地價資料跨所查詢及謄本核發作業，在台北市及高雄市轄區內民眾可就近任一地政事務所查詢或申請該市地籍謄本。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所轄各地政事務所
二、電腦語音查詢服務	於已實施電腦化作業之地政事務所，設置電腦語音查詢專線，提供民眾查詢土地登記建物登記與測量案件處理情形、登記與測量申請須知等相關資訊。	台北市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台中市所轄各地政事務所
三、地籍地價資料電傳視訊服務系統	為延伸服務到家，高雄市與台北市已分別啟用電傳視訊服務系統，民眾可在家或辦公室中查詢台北市及高雄市轄區內之地籍地價資料。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所轄之各地政事務所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仟元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主 協 辦 機 關	經 費 預 估
一、訂定地政網路安全管理準則	作為各級地政單位規範建立網路作業環境之安全規範： 一、依據地籍作業流程及地政業務的特性與需要，規範各級地政單位的網路	主辦：內政部 協辦：省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地政科（局）、各地政事務所	1,600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主 協 辦 機 關	經 費 預 估
	<p>架構及網路安全防護措施。</p> <p>二、根據地政組織系統、各行政單位業務往來、網際網路為民服務功能，規範互連網路架構及相關網路安全防護措施。</p>		
<p>二、建置地政機關網際網路首頁及法令彙編檢索系統</p>	<p>一、地政相關業務宣導、最新活動、依法應公告事項。</p> <p>二、地政法令彙編資料庫檢索。</p>	<p>主辦：內政部</p> <p>協辦：省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地政科（局）、各地政事務所</p>	<p>3,700</p>
<p>三、建置網際網路線上為民服務系統</p>	<p>一、地籍、地價、地籍圖資料線上閱覽。</p> <p>二、地政事務所案件申請文件、流程及辦理情形等資料線上查詢。</p> <p>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及房地產仲介業資訊線上查詢。</p> <p>四、民眾意見反應及答覆。</p> <p>五、其它線上為民服務事項。</p>	<p>主辦：省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全國各地政事務所</p> <p>協辦：內政部</p>	<p>31,450</p>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主 協 辦 機 關	經 費 預 估
四、連接政府骨幹網路，提升地政網路效能	<p>一、設置網路防火牆（內政部、省市政府地政處及各縣市政府地政科，由內政部統一建立），完成地政網路安全管理機制。</p> <p>二、建立內政部、省市政府地政處與各縣市地政科間高速網路通訊。</p>	主辦：內政部、省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地政（局）	62,161

伍、實施進度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p>一、訂定地政網路安全準則</p> <p>1. 研訂「地政網路安全管理準則」</p> <p>2. 研訂「地政網路安全管理作業手冊」</p>	=====			內政部
<p>二、建置地政機關網際網路首頁及法令彙編檢索系統</p> <p>1. 建置全國地政機關網際網路首頁</p> <p>2. 開發法令彙編檢索工具及設置法令彙編資料庫</p> <p>3. 建立各地政機關網頁修改或新增通報系統</p>	=====	=====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p>三、建置網際網路線上為民服務系統</p> <p>1. 研擬網際網路線上為民服務系統執行計畫</p> <p>2. 開發網際網路線上為民服務系統</p> <p>3. 試辦網際網路線上為民服務系統</p> <p>4. 推廣網際網路線上為民服務系統</p>	<p>=====</p> <p>=====</p>	<p>=====</p>	<p>=====</p>	<p>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台灣省政府地政處</p> <p>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台灣省政府地政處</p> <p>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及選一縣市地政科局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p> <p>各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p>
<p>四、連接政府骨幹網路，提升地政網路效能</p> <p>1. 規劃地政網路安全架構及相關軟硬體建置計畫</p> <p>2. 採購並設置網路防火牆</p> <p>3. 建置內政部、省市政府地政處與各縣市地政科間高速網路通訊。</p>	<p>=====</p>	<p>=====</p> <p>=====</p>	<p>=====</p>	<p>內政部</p> <p>內政部、省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地政科(局)</p> <p>內政部、省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地政科(局)</p>

陸、經費需求

- 一、經費：八十七年度預估需5,425仟元，八十八年度預估需64,361仟元，八十九年度預估需29,125仟元，總計98,911仟元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單位：仟元

項 目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合 計
1. 業務費	4,800	17,336	32,100	48,736
1.1 軟體開發	3,000	6,000		9,000
1.2 軟體維護		300	900	1,200
1.3 系統建置及輔導上線		3,000	20,000	23,000
1.4 人員訓練	300	300		600
1.5 通訊線路		4,136	3,600	7,736
1.6 委辦費	1,500			1,500
2. 設備費		50,000		50,000
3. 維護費			4,000	4,000
4. 旅運費	625	625	625	1,875
總計	5,425	64,361	29,125	98,911

二、經費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說 明
-----	---------

項目	計算說明
1. 業務費	<p>1.1 軟體開發 八十七年度：地政機關網際網路首頁及法令彙編檢 索系統 300萬元 八十八年度：網際網路線上為民服務系統 600 萬 元</p> <p>1.2 軟體維護 依開發費用 10% 計算 八十八年度：300萬元*10%=30 萬元 八十九年度：300萬元*10%+600萬元*10%=90萬元</p> <p>1.3 系統建置及輔導上線 八十八年度：100萬元*3（三個試辦縣市）=300 萬 元 八十九年度：100萬元*20(其餘二十個縣市)=2000 萬元</p> <p>1.4 人員訓練 八十七年度：主管班1班*30萬元=30萬元 八十八年度：系統操作管理班1班*30萬元=30萬元</p> <p>1.5 通訊線路 內政部設置256K frame relay 線路、省市政府地政 處及各縣市政府地政科局設置 64 K frame relay 線 路，作為資料傳送使用，費用如下：</p>
	<p>架設費：3.2萬元*1(內政部)+2.1萬元*24（省市及 各縣市政府）=53.6萬元 每月通訊費用：30萬元（依據政府網際網路骨幹網 路子計畫估算） 各年度費用如下： 八十八年度：架設費53.6萬元+通訊費 30萬元/月 *12月=413.6萬元 八十九年度：通訊費 30萬元/月*12月=360萬元</p> <p>1.6 委辦費 八十七年度：委託辦理地政網路安全管理準則及手 冊訂定費用一五〇萬元</p>

項目	計 算 說 明
2. 設備費	八十八年度： 防火牆主機(內政部、省市地政處、各縣市地政科局) 25套*100 萬元=2500萬元 網際網路伺服器(內政部、省市地政處、各縣市地政科局) 25套*100萬元= 2500 萬元
3. 維護費	依設備購買費用之 8%計算 八十九年度：5000萬元*8%= 400萬元
4. 旅運費	國內差旅費每年50人次，每人10日，每日1250元計算。 八十七年度：50*10*1250元=62.5萬元 八十八年度：50*10*1250元=62.5萬元 八十九年度：50*10*1250元=62.5萬元

柒、預期效益及影響

- 一、提供民眾便捷、即時及統合的創新服務，透過網際網路便民服務電子窗口，民眾可以獲得更快、更好及更新的地政業務相關資訊。
- 二、創新作業方法、改造行政流程，除了資訊查詢利用外，網際網路也可提供線上申辦服務。
- 三、建立民眾意見回饋機制，透過電子信箱接納民眾意見反應，強化民眾與政府互動。
- 四、即時傳佈地政法令資訊及地政業務推動狀況等相關資訊，擴大民眾參與，凝聚社會共識。
- 五、節省民眾往返地政機關的時間及交通次數，節省社會成本，提高民服務品質。
- 六、建立地政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橫向連繫機制，減少謄本之使用，提升政府總體行政效能。目前每年約發出兩千萬張，若能以查詢連線減少百分之十核發量，即代表政府機關少發兩百萬張，民眾少跑兩百萬人次，收受謄本單位減少兩百萬張之儲存空間，節省可觀之社會成本。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九：網網相連電子閘門子計畫 之三：「警政治安」

計畫研提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治安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配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積極推動行政業務電腦化，促進電子資料流通及加強便民服務。
- 二、在網際網路上建立「警政治安類」便民服務自動化資訊系統，提升為民服務績效，並藉以達到全面協助治安機關共同預防犯罪之效。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業概述	實施機關
一、建立「警政治安全球資訊網服務站」	1. 整合警察治安作為及為民服務重點工作，提供事故預防與處理、申辦事項、資料庫查詢、統計資料、活動櫥窗、機關簡介、警察教育及警政業務相關規定等八大類九十項資訊，開放予警察機關及民眾，透過網際網路查詢。 2. 將本署現行可提供民眾使用之車輛車牌失竊作業、遺失身分證作業、失蹤人口作業及拖吊保管場等資料庫，過濾涉及個人隱私權之部分，定期更新資料開放予民眾查詢。(已於 86 年 12 月完成開	警察機關 一般民眾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業概述	實施機關
	放)	
二、身分不明者網路系統	警察機關對於不明身分者(含遊民、路倒病人、智障者、精神病患)於發現或受理相關單位報案時，立即建立其相片及特徵資料檔，以利民眾於失蹤(行方不明)人口報案時，能先行查閱、過濾資料，若為已建檔之人，即可協調聯繫帶回，協助民眾儘速尋回家屬。	警察機關 一般民眾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千

元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建立「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	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所裝設網際網路終端工作站及影像之輸入設備，同時開發應用軟體，由各警察機關建立身分不明者文字影像資料，提供警察機關及民眾查詢。	主辦： 內政部 警政署	32,508

伍、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建立「身分不明者網路系統」。	====	=====
(一) 進行「身分不明者網路系統」規劃作業	====	
(二) 進行系統硬軟體設備採購工作		==
(三) 進行硬體設備安裝工作		=====
(四) 執行系統開發建置與訓練		=====

工作		
(五) 執行教育訓練工作		==

陸、資源需求

- 一、經費：計 32,508 仟元，由內政部及本署相關經費勻支。
- 二、設備：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裝設網際網路終端工作站（含數據機等通訊設備）及掃描器（或數位照相機），共計五百套。

柒、因應措施

目前本署警政資訊系統為專屬系統，由於配置於各警察機關之終端設備及既有之警察通訊線路，無法顯示影像及傳送影像資料，遂於各派出所內裝設網際網路終端工作站，建立身分不明者網路，以落實警察為民服務之目的。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 一、縮短不明身分走失者家屬奔波尋人之時間，減少其尋人無門之壓力及苦惱，並迅速協助不明身分者找到回家之路，與家人早日團聚。
- 二、可強化警察機關迅速協助民眾尋回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減少警方協尋工作，落實為民服務之理念。
- 三、可有效協助不明身分者迅速返家，減輕社政單位大筆醫療費用及安置費用之負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九：「網網相連電子閘門子計畫」 之四：「金融」

計畫研提機關：財政部金融資訊服務中心

「金融」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提供網際網路電子支付功能，如：
 - 存款帳戶間之轉帳
 - 結合電子商務計畫進行購物付款
 - 結合電子稅務計畫進行繳納各種稅款
 - 結合電子公路監理計畫進行繳納各種監理規費
 - 結合電子公用事業服務計畫進行繳納各種公用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等
 - 金融資訊查詢
- 二、建立認證中心根據用戶所提供之Key值，經認證無誤後簽發憑證(Certificate) 予用戶，於交易時金融機構據以檢核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 之合法性，以確認交易之真偽，達到安控目的。
- 三、利用網際網路環境，簡化金融作業流程，擴大延伸服務層面至用戶處，提供便捷安全之服務。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業概述	實施機關
一、以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作業	金融卡持卡人利用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資金調撥	金融機構 金資中心
二、以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納稅規費	金融卡持卡人利用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納各種稅款及監理規費	稅務機關 監理單位 金融機構 金資中心
三、以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納公用事業費	金融卡持卡人利用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納各種公用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等	公用事業單位 金融機構 金資中心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仟元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一、建置網路電子給付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擬作業規範 開發電腦作業系統 	金資中心 金融機構	78,000
二、建立用戶憑證認證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用戶憑證之簽發及管理作業系統 	金資中心 金融機構	15,000
三、推動網路電子給付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網路電子轉帳、繳款及購物付款等作業 	金融機構 稅務機關 公用事業單位 金資中心	18,000

伍、實施進度

工 作 項 目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實施機關
一、規劃建置網路電子給付系統	=====			金融機構 金資中心
二、規劃建置認證中心系統	=====			金資中心 金融機構
三、推動網路電子給付作業				金融機構 稅務機構 公用事業 單位 金資中心
1. 試辦電子轉帳及餘額查詢作業	====	====		
2. 配合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其他應用子計畫之進程，試辦繳納各種稅規費、公用事業費用		=====		
3. 配合相關單位舉辦推廣活動研討會，擴大推動網路電子給付作業			=====	

陸、資源需求

一、經費：八十六年度已分配 5,000 仟元，八十七年度預估尚需 63,000 仟元，八十八年度預估尚需 5,000 仟元，八十九年度預估尚需 38,000 仟元，總計 111,000 仟元。其中八十八、八十九年度所需經費 43,000 仟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八十七年度所需 63,000 仟元，擬於本計畫核可後併入本中心決算向有關機關申請動支經費辦理。

二、設備：

(一)硬體設備

- 付款閘道主機
執行付款閘道系統
- WEB 閘道主機
扮演網路防火牆，Web Server 以及與付款閘道間的銜接橋樑
- 安控伺服器主機
提供資料押解密與密鑰管理功能
- 通訊設備

(二)應用軟體設備

- 申請憑證用戶端 Plug-in 軟體
配合瀏覽器供用戶端進行憑證申請
- 安全交易用戶端 Plug-in 軟體
配合瀏覽器以保證交易過程的安全性
- 付款閘道系統
網際網路與金資跨行轉帳系統的閘道
- Web 閘道系統
網際網路與付款閘道間的轉接站
- 安全伺服器
提供安全所需的功能，如資料押解密等
- Web 伺服器
提供用戶端首頁服務功能
- 網路防火牆
過濾不合法的網路訊息，保障系統安全
- 網路相關設備

連通金資網路、網際網路及各相關系統

柒、因應措施

- 一、參考國外經驗、國內需求研訂作業範圍及建置方案
- 二、若八十七年度所需經費無相關預算可預支，擬報核可後併本中心決算辦理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網路電子給付系統將金融服務延伸至用戶處（含個人及企業），提供大眾更便捷、安全之服務。並將個人、企業、金融機構及資訊科技整合一體，簡化作業流程，增進工作效率，提昇整體競爭力。

玖、有關單位配合及待協調事項

- 一、電子交易之法律效力
- 二、各金融機構之系統建置
- 三、稅務機關、監理單位及公用事業單位之系統開發
- 四、網際網路之可靠度及塞車問題之解決
- 五、本金融資訊網路閘門子計畫同 NII 中程計畫之網路電子給付計畫，該計畫是依據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綜合業務組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辦理，此二計畫係併案辦理。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九：網網相連電子閘門子計畫 之五：「貨物通關」

計畫研提機關：財政部

貨物通關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貳、目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各項線上服務。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施機關
政府機關便民服務電子窗口	將組織導覽、為民服務注意事項、入境旅客後送行李報關事項等錄成磁片，送財稅資料中心彙整納入「政府機關服務電子窗口」，以供查詢。	關稅總局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仟

元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備註
一、總局國際網路專屬工作站及首頁建置		關稅總局	3,500	
二、擴大查詢服務項目〔稅則稅號、匯率〕等		關稅總局	200	
三、基隆、台北關稅網站及首頁建置		關稅總局 基隆關稅局 台北關稅局	3,000	
四、統計資料納入查詢服務項目		關稅總局	500	
五、台中、高雄關稅局網站及首頁建置		關稅總局 台中關稅局 高雄關稅局	3,000	

伍、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備註
	八十六年 度	八十七 年度	八十八 年度	八十九 年度	
一、總局網 際網路專屬 工作站及首 頁建置		===			
二、擴大查 詢服務項目 〔稅則稅 號、匯率〕 等		=====			
三、基隆、 台北關稅網 站及首頁建 置		=====			
四、統計資 料納入查詢		===			

服務項目					
五、台中、 高雄關稅局 網站及首頁 建置			=====		

陸、資源需求

一、經費：八十七年度將勻支 7,200 仟元。八十八年度預估尚需 3,000 仟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

二、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伺服器	16
路由器	5
個人電腦	20

柒、預期效益及影響

將靜態的組織導覽、報關須知及動態的匯率、稅則稅率等建入網站，提供外界查詢，可塑造海關形象，強化內外溝通，共享網路資源，提昇便民服務績效。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九：網網相連電子閘門子計畫 之六：「電子支付」

計畫研提機關：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

「電子支付」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加強預算管制
- 二、嚴密財務管理
- 三、提昇支付時效
- 四、確保庫款安全
- 五、建立國庫資訊網路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未來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 業 概 述	實施機關
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 一、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系統	支付處為加強國庫集中支付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節省人力運用，自六十九年度起推行國庫業務自動化，其中包括有專案動支經費系統、年度分配預算建立系統、收入資料轉入支付系統、到期可支庫款轉入支付系統、費款支付系統、綜合資料查核系統、支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

自動化作業項目	業 概 述	實施機關
	票簽開作業系統、金額查核系統、支票發出系統、支票銷號系統、跨行通匯系統。	
二、支付業務雙軌連線作業	自八十三年度起推行支付業務雙軌連線作業系統。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
1. 查詢庫款對帳資料	各支用機關可查詢三十一天以內該機關預算、支付等異動資料，作為每日（月）帳務核對之用。	各支用機關
2. 查詢可支庫款餘額	各支用機關可查詢前一工作日該機關各預算科目之可支庫款餘額，作為預算控管之用。	各支用機關
3. 查詢付款憑單支付情形	各支用機關可查詢三十一天以內該機關付款憑單在本處辦理之情形。	各支用機關
4. 傳送付款及轉帳憑單資料	各支用機關將已核簽之付款及轉帳憑單資料，透過連線系統傳送至本處主機磁碟內。本處經整理後，轉錄成線上作業檔案，供人工辦理支付時、預算控管及支票簽開資料擷取或查核之用。	各支用機關
5. 電子佈告欄	提供支付相關作業法令、規章資訊資料給各支用機關參考。	各支用機關
6. 檔案傳輸功能	提供支用機關與支付處有關連線作業系統檔案之交換傳輸。	各支用機關
三、電腦多媒體觸摸查詢及語音查詢系統	自八十四年起於支付處作業廳設置觸摸語音查詢系統，推行國庫業務便民自動化查詢系統。	各支用機關、企業商號及個人
未來需求： 建立、推動國庫集中支付業務全程自動化作業，達成安全、便民與快速之無紙化作業理想。	配合政府規劃建設「網網相連電子閘門子計畫」建立電子支付之作業目標，進而配合政府規劃設計「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落實「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之目標。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仟元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主 (協) 辦 單 位	經 費 預 估
第一階段：評估規劃 86年6月至87年6月	規劃、建置電子支付作業雛型系統。		●3,000
(一) 研討系統與普通公務會計系統結合之介面標準與規格	召開協商研討會，配合普通公務會計系統更新版本，訂定新系統結合之介面標準與規格，便利各支用機關人員操作。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行政院研考會	
(二) 研討系統內部控制與系統規劃之責任分工	召開協商研討會，配合普通公務會計系統更新版本，確立在支用機關端利用 IC 卡作電子簽章之內部控制之規劃分工。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三) 電子閘道系統規劃	配合網網相連電子閘門計畫，評估規劃閘道系統軟體硬體設備。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	
(四) 建置雛型系統	委外系統軟體開發，與測試評選資訊安全產品及系統雛型。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	
(五) 研擬規劃金融 EDI	研究實施金融 EDI 之可行性分析。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	
(六) 建置國庫相關資訊國際網路工作站	便利民眾上網查詢國庫相關資訊，提供多元化服務。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	
第二階段：示範試辦 87年7月至88年6月	配合全國認證機制制度之建立，運作、維護電子支付計畫，擇定電子支付試辦機關約五十個；各試辦機關建置安全電子支付作業環境；實施金融 EDI。	各相關機關	●50,000 註：由支付處統一採購各示範試辦機關安控設備軟硬體。

(一) 研訂電子支付作業試辦契約	參考各相關作業規範，研訂電子支付作業與各機關之契約格式。	各相關機關	
(二) 試辦機關人員先期教育訓練	邀集試辦機關相關人員作先期作業說明及輔導。	各試辦機關	
(三) 建置電子閘道系統	實地建置實施電子支付所需電子閘道作業環境。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	
(四) 建置電子支付系統架構	實地建置電子支付作業系統。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	
(五) 支付處內部作業系統調整	配合電子支付作業支付處內部作業系統調整。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	
(六) 試辦機關作業環境建置	實地建置試辦機關實施電子支付作業環境。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相關機關	
(七) 簽證註冊	認證中心服務之確立。	相關機關	
(八) 試辦成果評估	依據試辦評估結果，修改相關軟體及擬定配合措施。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相關機關	
(九) 導入金融 EDI 作業	配合金資中心金融 EDI 作業，將金融 EDI 作業導入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之中。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金融金資中心	
(十) 建置支付資料查詢資料庫	便利各支用機關查詢各項支付資料，作為核對帳務之參考。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	
(十一) 研修電子支付業務相關法令、規章	配合電子支付作業之擴大推動，研修相關法令、規章。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相關機關	
第三階段：擴大推動	依據第二階段試辦評估結	各相關機關	●90,000

88年7月起	果，及網際網路認證機制制度之建立，擴大推動電子支付作業。依目前四五六個支用機關總數扣除第二階段已示範試辦機關約五十個計算，預估分年分階段建置四〇〇個支用機關之安全電子支付作業環境。		註：由支付處統一採購各機關安控軟硬體設備。
(一)機關人員先期教育訓練	邀集各支用機關相關人員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各相關機關	
(二)遴選適當之支用機關，建置安全電子支付作業環境	實地建置各支用機關實施安全電子支付作業之環境。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各相關機關	
(三)支付處內部作業調整及電子支付系統維護	支付處內部作業調整及系統建置完成後之維護服務。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各相關機關	
(四)簽證註冊	認證中心服務之確認。	相關機關	
(五)研擬實施網際網路電子支付方案	研擬在安全無慮之原則下，應用網際網路實施電子支付之方案。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	

註：●——新興計畫經費

伍、實施進度

年度月別 工作項目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七至九月	十至十二月	一至三月	四至六月
第一階段：評估規劃 86年6月至87年6月 (一) 研討系統與普通公務會計系統結合之介面標準與規格 (二) 研討系統內部控制與系統規劃之責任分工 (三) 電子閘道系統規劃 (四) 建置雛型系統 (五) 研擬規劃金融 EDI (六) 建置國庫相關資訊國際網路工作站												
第二階段：示範試辦 87年7月至88年6月 (一) 研訂電子支付作業試辦契約 (二) 試辦機關人員先期教育訓練 (三) 建置電子閘道系統												

<p>(四) 建置電子支付系統架構</p> <p>(五) 支付處內部作業系統調整</p> <p>(六) 試辦機關作業環境建置</p> <p>(七) 簽證註冊</p> <p>(八) 試辦成果評估</p> <p>(九) 導入金融 EDI 作業</p> <p>(十) 建置支付資料查詢資料庫</p> <p>(十一) 研修電子支付業務相關法令、規章</p>													
<p>第三階段：擴大推動 88 年 7 月起</p> <p>(一) 機關人員先期教育訓練</p> <p>(二) 遴選適當之支用機關，建置安全電子支付作業環境</p> <p>(三) 支付處內部作業調整及電子支付系統維護</p> <p>(四) 簽證註冊</p> <p>(五) 研擬實施網際網路電子支付方案</p>													

陸、資源需求

一、經費：總計需 143,000 仟元。

- (一) 八十七年度預估經費為 3,000 仟元，擬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
- (二) 八十八年度預估需經費 50,000 仟元。用於電子支付及金融 EDI 作業系統軟硬體建置，安全控管設備評選採購，教育訓練、運作費用等。
- (三) 八十九年度預估經費為 90,000 仟元。其中應用系統軟硬體維護更新，教育訓練、系統運作費為必要之經費項目外，其餘主要在於各支用機關安全控管設備之妥善採購配置，由於支用機關數高達四〇〇個，恐仍需分年分階段建置各支用機關安全電子支付作業環境。基於為能順利擴大推動電子支付作業，各支用機關所需之安全控管設備由支付處統一採購後分階段免費提供給支用機關使用(預估支應每機關 150,000 元*400)，合計需 90,000 仟元。

二、設備：

- (一) 電子支付閘道中央伺服器、閘道系統。
- (二) 安控伺服器主機系統、安控系統。
- (三) 網路防火牆及網路相關設備系統
- (四) 電子支付相關應用軟體。
- (五) 支用機關端安全控管設備。
- (六) 實施金融 EDI 相關軟硬體設備。

柒、因應措施

- 一、選取示範試辦機關後擴大推動。
- 二、對各機關舉辦教育訓練，便利電子支付推動。

三、各機關電子支付安全作業環境之建置。

四、研修、增訂相關法令，各機關對內及對外作業規定，建立電子支付法制環境。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電子支付作業實施以後，最大的受惠者將為政府之債權人。目前偏遠地區之支用機關因付款憑單及支付處簽開之國庫支票之郵寄作業，至少需損失一至三日的利息。若實施電子支付作業，每件支付憑證只要能提早一天的作業處理時間，便可增加債權人的利息收益，若再透過經濟學上的貨幣乘數效果，將可為整體社會創造更多的國民所得。預估將可免除付款憑單郵寄交換時間及節省郵資，可提升政府支付作業效能，增加國家總體競爭力。

一、有形效益

電子支付作業效益分析

序號	項 目	八十五年度 (實 際)	八十六年度 (實 際)	八十七年度 (預 估)	八十八年度 (預 估)	八十九年度 (預 估)	九 十 年 度 (預 估)
1.	付 款 憑 單 數 量 (單 位 : 張)	1,039,417	1,035,423	1,095,141	1,033,284	554,401	0
2.	電 子 憑 證 數 量 (預 算 管 制 作 業 量 * 累 計 試 辦 機 關 數 / 支 用 機 關 數)			2,407	130,117	678,804	1,307,197
3.	預 算 管 制 作 業 量 (1) + (2)	1,039,417	1,035,423	1,097,548	1,163,401	1,233,205	1,307,197
4.	簽 開 國 庫 支 票 數 量 (單 位 : 張)	1,032,125	1,019,311	1,078,062	1,015,181	535,211	0
5.	跨 行 通 匯 筆 數 $P_i * (6) / 100$	305,782	326,609	346,206	366,978	388,997	412,336
6.	跨 行 通 匯 業 務 成 長 率 ($p_i / p_{i-1} * 100$)	100	107	106	106	106	106
7.	金 融 EDI 作 業 量 (假 設 均 為 單 一 受 款 人 之 作 業 方 式)			2,407	130,117	678,804	1,286,857

8.	匯撥簽發作業量 (4) + (5) + (7)	1,337,907	1,345,920	1,426,675	1,512,276	1,603,012	1,699,193
9.	工作量統計 (3) + (8)	2,377,324	2,381,343	2,524,223	2,675,677	2,836,217	3,006,390
10.	使用人員	77	74	74	74	74	74
11.	平均工作量 (9) / (10)	30,874	32,180	34,111	36,158	38,327	40,627
12.	平均工作量成長率 ($p_i/p_{i-1} \times 100$)	100	104	106	106	106	106
13.	平均業務成長率 (6) + (12) / 2	100	106	106	106	106	106
14.	支用機關數量	448	456	456	456	456	456
15.	累計支付總數 (單位：億元)	13,195	14,765	16,536	18,521	20,744	23,233
16.	累計支付總數 成長率 ($p_i/p_{i-1} \times 100$)	100	112	112	112	112	112
17.	增加國民利息所得 (累計支付總數* 累計試辦機關數/ 支用機關數*節省 天數 2/365*0.06 利息以年利率六釐 計算 單位：億元)	0	0	0.01	0.68	3.75	7.64
18.	節省付款憑單 郵寄成本 (預算管制作業量 *累計試辦機關數/ 支用機關數*26 每件以 26 元計)			62,579 (1,097,548 *1/456*26)	3,383,048 (1,163,401 *51/456*26)	17,648,894 (1,233,205 *251/456*26)	33,987,122 (1,307,197 *456/456*26)
19.	節省國庫支票 郵寄成本 (匯撥簽發作業量 *累計試辦機關數/ 支用機關數*26 每件以 26 元計)			81,346 (1,426,675 *1/456*26)	4,397,539 (1,512,276 *51/456*26)	22,941,351 (1,603,012 *251/456*26)	44,179,018 (1,699,193 *456/456*26)

二、無形效益

- (一) 促進支用機關會計業務電腦化，普及網際網路科技之應用。
- (二) 提升支付處作業層次，簡化支付作業處理項目。
- (三) 支付處提供多元化的即時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服務形象。
- (四) 免除債權人往返金融機構的時間。

三、影響

- (一) 建立各支用機關與支付處互動連繫管道，迅速確實傳遞電子支付訊息，提高各支用機關與支付處行政效率。
- (二) 減少國庫支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等文書處理數量，俾以達到國庫集中支付作業文書減量的作業理想。
- (三) 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將國庫支付相關服務延伸至政府機關與受款人，提供政府機關與社會大眾安全、快速及便捷之服務。
- (四) 確立電子支付作業環境，達成電子化/網路化政府績效指標。

玖、有關單位配合及待協調事項

- 一、加速各支用機關電腦設備設置、網路之建置及使用。
- 二、加速「普通公務會計系統」推廣及更新。
- 三、加速建立網路電子認證及網路資訊安全稽核機制。
- 四、加速增修相關法令，建立電子支付作業法制環境。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

子計畫十：「識別證卡合一」

計畫研提機關：行政院研考會、內政部、
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
識別證卡合一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二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之實施要項五「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辦理。
- 二、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規劃重點」決議辦理。
- 三、依據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內政部函報國民身分證電腦化推廣計畫」之決議略以「朝國民身分證結合健保功能使用 I C 卡之方向研議可行辦法；考慮以整體委外方式辦理」。

貳、目標

- 一、提昇服務性組織櫃台處理效能
- 二、加強身分證防偽與健保卡防弊功能
- 三、提供網路個人識別與交易認證功能
- 四、協助資訊產業升級，提昇國際競爭力
- 五、提昇國家形象，增進國民生活品質

另為達目標而有以下推動原則：

- 一、製證工作整體委外
- 二、由國民身分證主管機關發卡
- 三、I C 卡須具備現行身分證及健保卡之紙卡功能
- 四、先行試辦配合宣導，再全面推廣
- 五、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

參、現行自動化作業現況及民眾需求

自動化作業項目	作業概述	實施機關
一、金融 I C 卡銷售點轉帳作業	具有提領現金、轉帳、信用消費等二十四小時電子資金轉撥功能(其經驗雖和識別功能 I C 卡不同,但發卡管理等作業可參考)	主辦機關:財政部
二、國民身分證磁卡換發試辦	配合戶政電腦化作業於台北市試辦,提出整合不同識別證卡等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
三、健保 I C 卡台北、澎湖試辦	一卡多用途及一卡到底	主辦機關:健保局 協辦機關:郵政總局

肆、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一·於院資推「綜合規劃組」下設 I C 卡規劃及推行小組推動相關計畫及應用	推行小組下設「綜合規劃」、「技術規範」、「產業協調」三分組,策訂試辦推廣、整體委外、民間投資等事宜	主辦:研考會 協辦:內政部、健保局、經濟部等	
二·試辦(延續澎湖地區實驗或其他都會區:待討論確定)	試辦重點在於建立多種示範性應用,協調解決問題並加強宣導	主辦:研考會 協辦:內政部、健保局、經濟部、交通部	2,800
三·第一階段推廣(如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台中市等:待討論)	本階段以人口集中,較容易表現效益之都市為推廣對象,並建立北、中、南三地之	主辦:內政部 協辦:健保局	2,200

工作項目	說明	主協辦機關	經費預估
確定)	推廣據點		
四·第二階段推廣 (其他縣市)	本階段完成其餘各縣市之推廣工作	主辦：內政部 協辦：健保局	檢討後再訂
五·協助產業發展	協助技術引進與技術升級	主辦：經濟部	
總計			5,000

註：整體委外之執行可採政府、民間合作發卡，方式可為

- 1·政府負責基本規劃及發卡
- 2·民間投資、製卡及推廣應用
- 3·政府擁有卡片所有權，民眾持有使用
- 4·民間劃分卡片區段多用途使用，並無償提供政府使用
- 5·民間擁有區段使用權，政府管理區段使用及管制安全

至於民間投資免費供卡之優點為

- 1·節省政府預算十四至廿億元，可以民眾繳交規費或民間經營回收予以支應
- 2·不必預算即可先公開招標，得標廠商預作研發及生產投資
- 3·公開招標時政府可參與未來卡片空間應用規劃
- 4·可機動配合最新科技決定採行規格
- 5·民間可善用剩餘區段空間，投資意願較強
- 6·一卡多用途可大幅增加讀卡機設置點，使民眾持有之卡片真正展現其應用價值。

本整體委外案因已規劃由民間投資(含 I C 卡、讀卡設備、發卡作業及推廣輔導等)，故另編之 5,000 千元主要係用於專案小組運作、訪問協調、專案管理、評估宣導等工作。

伍、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九十年度
一· I C 卡規劃及推行 1. 研擬計畫草案及應用構想	====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九十年度
2. 確定計畫政策方向	=				
3. 成立專案小組	=				
4. 加強產業及民眾認知，爭取產業支持	=				
二·試辦					
1·研訂招標事項		=====			
2·確定技術可行性及認證機制		=====			
3·徵求及評選廠商免費供卡		=====			
4·徵求試辦廠商供應讀卡設備					
5·試辦身分證換發		==			
A 透過相關機關收取照片			== =====		
B 試辦廠商製卡			= =====		
C 透過戶政單位發卡		=====			
D 建立報失檢核資訊系統					
三·第一階段推廣					
A 戶政單位收集照片			=====		
B 身分證換發				=====	
四·第二階段推廣					
A 戶政單位收				=====	

工作項目	實 施 進 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九十年度
集照片 B 身分證換發					=====
五·協助 IC 卡技術引進與產業發展		=====	=====	=====	=====

陸、資源需求

八十七年度從行政院研考會既有經費勻支，八十八預估尚需 2,800 千元及八十九年度預估尚需 2,200 千元，合計約需 5,000 千元，擬由行政院研考會以新興計畫納入電子化政府專案辦理。其他機關為辦理本案所需經費，擬另行研提相關計畫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柒、預期效益及影響

本案擬採民間投資及整體委外方式辦理，並擬以民眾繳交規費或民間經營回收予以支應，其直接有形效益即政府可避免編列預算十四至二十億元；至於無形效益，民眾可享一卡在手多種用途之便利，政府機關可合併不同卡證發卡作業，節省相關支出，各界也可運用刷卡或擦卡直接讀取識別資料，避免重覆輸入，簡化作業，大幅提升效益。

由於 IC 識別證卡發行量可達二千萬張，將形成廣大的應用市場，並帶動各行各業運用資訊科技加強對顧客的服務，提昇企業服務效能與行銷競爭力，有助於全面提昇國家競爭力。此外，由於我國國民將普遍持有 IC 卡且能普及企業應用，除將帶動我國加速邁向資訊化社會之外，並將向國際展示我國各界共同努力的成功經驗，而大幅提昇國際形象與地位。

捌、待配合事項

本計畫將由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IC 卡規劃及推行小

組委員會」持續討論修正推行，由相關機關陸續研提配合計畫予以落實，並著重：

- 一、政府相關機關密切協調配合
- 二、I C卡相關產業配合
- 三、資訊應用企業配合
- 四、資訊軟體與系統整合業配合
- 五、民眾認同及配合

三、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方面：

- 1、本計畫原則上通過。
- 2、本計畫各項子計畫請研考會儘速規劃並提報，有關網路建置所需經費由科技專案計畫編列預算支應，並請提報全程工作計畫資料，同時明示本計畫在三年三百萬三C三E用戶總目標下所分擔之任務。
- 3、本計畫各項子計畫之架構於規劃完成後，應導入民間資源合作，鼓勵民間企業共同參與，以加速本計畫之推動成效。

捌、散會。

(函) 處 書 秘 院 政 行

限年存保												
號		檔										
行政院秘書處	查照。 	主旨：檢送本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一份，請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李處長雪津		速 別 速件			
											葉委員金鳳等	
											解密條件	
					辦 擬						公布後解密	
									文 發		附件抽出後解密	
						附件 如文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				
						字號 台八十六經字第三四一二一號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裝 訂 線

二、本院研考會函報「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草案）」，提請核議。

決議：
（一）本案原則同意，並請循程序報核後，由院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

（二）有關經費需求部分，請綜合規劃組（研考會）會商設置審議組（主計處）及相關單位後，再行確定。

（三）至與會人員對於研考會所提補充意見之意見，請研考會斟酌修正。

三、「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請行政組（本院第五組）循程序簽核。

副本

裝訂線

(函) 院 政 行

		限年存保											
		號	檔										
決定及提示事項辦理。 案)「一案，請照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院第二五五三次會議	主旨：本院研考會函報「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修正本草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最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附 件 抽 出 後 解 密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副 本	正 本								
				本 院 研 考 會 (無 附 件)		發 文							
		辦 擬		文 附 件 如 文	字 號 台 八 十 六 經 字 第 四 四 八 七 二 號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說明：

一、本案係依本院研考會八十六年十月二日(86)會訊字第〇三七八六號函辦理。

二、經提報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院第二五五三次會議決定：「由院復准照辦，並分行各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三、檢附「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核定本）一份。

提示事項：

一、電子化政府計畫為政府再造工程中相當重要之一環，本計畫利用資訊與通訊之科技發展，整合政府各項資訊作業，例如公文、採購、就業、稅務、工商、戶政、役政、地政、貨物通關等各項電子化工

作，可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及簡政便民，並朝向建立「一處文件、全程服務」之單一窗口服務為目標，原則可行。

二、各機關應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儘速建立網路連線作業方式，積極推動公文現代化，減少各項書類之使用量，並朝「免書證、免謄本」之方向努力，請本院研考會會同各相關機關研訂書證謄本減量之量化指標。

三、本計畫在執行時，應善加利用民間資源，儘量採取委外之方式處理，並應注意網路安全之管理工作，請本院研考會會商各有關機關擬建立一套整體性之網路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政府資訊之安全。

四、目前戶政業的電腦化已辦得不錯，普獲肯定，因此在推動本計畫時

，應選擇與人民權益關係密切的項目，如地政業務的電腦化先行辦理，並且希望能在最短時間內看到具體成果。關於本計畫的推動，請楊政務委員世緘督導辦理。

院長蕭萬長

：：：：：裝：：：：：訂：：：：：線：：：：：